

分類編輯不平等條約





A541 212 0021 8530B

北京外交委員會編纂處編輯

分類編輯不平等條約
下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分類編輯不平等條約

第四門

關稅

進出口稅
出產銷場出廠等稅
子口半稅
船邊境
進出口稅
任用外稅
人
裁加稅
罰則

一 進出口稅

中英南京條約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西曆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款

一前第二條內言開關俾英國商民居住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全國內地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例只可按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中英天津條約

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款

一英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稅則為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分類編輯不平等條約 下冊 關稅 進出口稅 英



第二十六款

一前在江寧立約第十條內定進出口各貨稅被時欲綜算稅餉多寡均以價值爲率每價百兩征稅五兩大概核計以爲公當旋因條內載列各貨種式多有價值漸減而稅餉定額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稅則今已較重擬將舊則重修允定此次立約加用印信之後奏明欽派戶部大員卽日前赴上海會同英員迅速商奪俾俟本約奉到硃批卽可按照新章迅行措辦

中英通商章程

咸豐八年十月初三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稅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稅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征稅

中英馬凱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西曆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

第三款

中國允許凡民船載貨由香港往來廣東省內各通商口岸所納之稅連釐金合算不得少於海關征收輪船所載相同貨物之稅數

中法天津條約

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款

凡中國與各有立章程之國會議整頓或現或後議定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一經施行辦理大法國商人均沾用昭平允

第二十七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貿易凡入口出口均照兩國欽差所定印押而附章程之稅則輸納鈔餉(中略)如將來改變則例應與大法國會通議允後方可酌改至稅則與章程現定與將來所定者大法國商民每處每時悉照遵行一如厚愛之國無異

中法通商章程

咸豐八年十月十九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

中美望廈條約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西曆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

第二款

合衆國來中國貿易之民人所納出口入口貨物之稅餉俱照現定例冊不得多於各國一切規費全行革除如有海關胥役需索中國照例治罪倘中國日後欲將稅例更變須與合衆國領事等官議允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合衆國民人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

中美天津條約

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款

大合衆國民人在各港貿易者除中國例禁不准攜帶進口出口之貨外其餘各項貨物俱准其任意販運往來買賣所納稅餉惟照粘附在望廈所立條約例冊除是列國按條約有何更改即因一體均同因大合衆國人所納之稅必須照與中華至好之國一律辦理

中美續約附立條款

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西曆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款

中國允美國船隻在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該船載美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其進口與出口及由此口進彼口之稅與其
所納之鈔均照中國船隻及各國船隻一律征納並不額外加征亦不另徵他項稅鈔美國允中國船隻或由中國通

商口及他國各口進美國各海口或出美國各口前往他國各口及回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載中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均照美國船隻及各別國於美國船隻不額外加稅鈔之國一律征納進口之稅與其應納之鈔並不額外加征亦不另征他項稅鈔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西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第五款

美國人民在中國輸納之進口貨物稅則須載錄於此約附表之內作爲此約全體之一分如有修改之處祇可按照本約第四款所載或照中美兩國彼此日後所定辦理但訂明美國人民無論何時輸納稅項較之最優待之國之人民所輸納者不得加重或另征又中國人民運貨進美境者所納之稅不得較重於最優待之國之人民所納者

中國瑞典那威通商條約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初四日
西曆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款

瑞典國那威國等來中國貿易之民人所納出口入口貨物之稅餉俱照現定例冊不得多於各國一切規費全行革除如有海關胥役需索中國照例治罪倘中國日後欲將稅例變更須與瑞典國那威國等領事官議允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

中國瑞典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
西一九〇四年七月二日

第五款

凡瑞典貨物運進中國或他國貨物由瑞典人民運進中國者又瑞典人民販賣中國貨物運出外洋或由中國運往瑞典者應納進出口稅悉照中國與各國現在及將來所訂之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所輸之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國之人民運進出口相同貨物所輸之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其禁止進出口及應免稅各貨物亦照中國與各國現在及將來所訂稅則章程一律辦理瑞典人民欲將運入中國之貨進售內地除納進口稅外願一次納子口稅以免沿途徵收及入內地採買中國土貨以備運出外洋除納出口稅外願一次納子口稅以抵沿途稅釐均可照中國與各國現行章程辦理所納之子口稅不得比最優待國之人民所納者或有加多其貨物由此通商口岸運彼通商口岸或在通商口岸暫存關棧或已進口之貨復運出口均照中國與各國現在通行章程或日後續議新章一律辦理

或有殊異

中國通商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稅課之法任憑相度機宜設法辦理

中丹通商條約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款

一丹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

第二十五款

一丹國商民出入各貨應納稅課均照本約後附稅則爲例

中丹通商章程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款

一戊午年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又有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征税

中和通商條約

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西曆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

第十款

一和商起落貨物及經過內地稅關納稅俱照稅則爲準總不能較他國有多寡不均之數輸稅之期進口貨於起貨之時出口貨於落貨之時過內地關洋貨於給票之時各行按納各商船隻不准擅行撥貨如欲撥貨必先由監督官給領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將所現撥之貨入官和船上貨下貨亦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亦將貨物一併入官和商販運外國貨物進口已經納清課稅仍欲將貨轉運別口售賣須稟監督官委員檢驗果係原包原貨與納稅底簿相符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則該商可向監督官請領存票一紙內註明所完稅銀若干他日不論本關進口出口之貨均可將此存票當作完納稅項之用其轉運之貨抵他口時再行納稅若查有影射假冒夾帶等情將貨亦罰入官或欲仍將該貨運出外國若經完稅亦當一體聲明稟監督官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將此存票當作完納稅項之用至於外國所產糧食和船裝載進口全未經起卸准其復運出口如已經起卸轉運中國別口仍照稅則納稅章程辦理

中國西班牙通商條約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西曆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第二十一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起卸貨物納稅俱照咸豐八年各國稅則爲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中比通商條約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十款

一 比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均照本約後附稅則爲例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
(下略)

第四十五款

一 兩國議定中國大皇帝今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比國無不一體均沾實惠日後如將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無論何國施行改變一經通行比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無庸再議條款

中比通商章程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一款

一 乙丑年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賅載又不在免稅之例者應覈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征稅

中義通商條約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款

一義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和約章程後所附通商章程必視同和約章程無異兩國務必信守

中義通商章程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載又不在免稅之例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

中日馬關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六款 第四節

第四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訂進口稅

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沽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除亦莫不相同

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九款

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凡貨物於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稅則及現行稅則章程之內并無限制進出口明文亦准任便照運其運進中國口者只輸進口稅運出中國口者只輸出口稅至日本臣民在中國所輸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之國臣民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又凡貨物由日本運進中國或由中國運往日本其進出口稅亦比相待最優之國人民運進出口相同貨物現時及日後所輸進出口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第十款

凡貨物照章係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在中國照現行章程由此通商口運至彼通商口時不論貨主及運貨者係何國之人不論運器船隻係屬何國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各項一概豁免

中秘通商條約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西曆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款

一中國商人在秘國通商各處起卸貨物輸納稅項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稍有增加秘國商人在中國通商各口起卸貨物輸納稅餉俱按通商總例稅則亦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增加之處

中巴通商條約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
西曆一八八一年十月三日

第六款

兩國商人商船凡在此國通商口岸即應遵從此國與各國原議續議通行商務章程辦理至進出口稅則亦不能較
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增加

中葡通商條約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西曆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二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起卸貨物納稅俱照咸豐八年各國稅則爲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中墨通商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〇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款

中國土產及製造各物運入墨國或墨國土產及製造各物運入中國彼此征進口稅不得較相待最優之國之同樣物產現在或將來所徵之稅稍有區別或有加增各物出口徵稅亦照此辦理兩國彼此通商若非通商各別國一律照辦無論進口出口貨物不得稍有禁止或立限制惟國中遇有辦理人畜疫禁或隄防損害豐收或有軍務起見則不在此例

第十一款

兩國商船准在彼此現在或將來開准通商各口與外洋往來貿易但不准在一國之內各口岸往來載貨貿易蓋於本國之地往返各口運貨乃本國子民獨享之利也如此國將此例施於別國則彼國商民自應一律均沾但須妥立互相酬報專條方可照行此國商船出入灣泊彼國各口其應輸關稅船鈔燈樓入口帶水疫禁救生救貨以及國家地方抽收各費不得較抽別國船隻稍有殊異或有加增此次立約所言各口即指現在及將來准設貨物進出通商之口岸彼此均以海岸去地三力克每力克合中國十里為水界以退潮時為準界內由本國將稅關章程切實施行並設法巡緝以杜走私漏稅兩國船隻遇有天災在彼此沿海地方收口者該處官員須設法相助所有未遭失險之貨物如不出售准免納稅此項遇險船隻均與別國遇險船隻一律相待

各國辛丑條約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

第六款 第五項

戊所定承擔保票之財源開列於後

一新關各進款俟前已作爲擔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之後餘剩者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麩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

二所有常關各進款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

三所有鹽政各進項除歸還前泰西借款一宗外餘剩一併歸入

至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諸國現允可行惟須二端

一將現在照估價抽收進口各稅凡能改者皆當急速改爲按件抽稅幾何定辦改稅一層如後爲估算貨價之基應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卸貨時各貨牽算價值乃開除進口稅及雜費總數之市價其未改以前各該稅仍照估價徵收

二北河黃浦兩水路均應改善中國國家即應撥款相助

增稅一層俟此條款畫押兩個月後即行開辦除在此畫押日期後至遲十日已在途間之貨外概不得免抽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西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爲增加中國政府收入起見決議關於修改中國稅則及聯帶事件訂立條約爲此簡派全權（各國全權銜名從略）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關於修改中國關稅依據中國與各國所訂現行條約使稅率適合於切實按值百抽五締約國各國代表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在華盛頓定有決議作爲本款附件茲締約國承認該項決議並擔任接受此項修改結果所定之稅率該稅率宜從速實行惟至早須在公布日起兩個月後

附件 參與本會議各國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爲增加收入以應中國政府之需要起見協定

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上海修正稅則委員會所採用之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應立行修正以期其稅率適合於中國與各國所訂商約中規定切實值百抽五之數

修正稅則委員會應趕早在上海會集即行將稅則修正并遵照末次修正之大綱辦理

此項委員會應由上開各國代表及現在列席華府會議各國承認之政府曾與中國訂有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條約而願參與修正之任何其他各國代表組織之

修正之進行應愈速愈妙俾得自限制軍備及太平洋遠東問題會議採用本議決案之日起四個月以內修正完竣

修正之稅則應及早發生效力但至早亦不得逾修正稅則委員會將該項修正稅則公布後兩個月之時期

應請美國政府以華府會議召集人之資格將本議決案之條款轉達於未列席華府會議而曾參與一九一八年稅則修正之各國

第二條 由特別會議立即設法以便從速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一九〇二年九月五中英商約第八款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第四款第五款及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附加條約第一款所開之條件以期徵收各該條款內所規定之附加稅

特別會議應由簽字本約各國之代表組織之凡依據本約第八條之規定情願參與及贊成本約之政府亦得列入組織本會議惟須及時知照俾所派代表得以加入討論該會議應於本條約實行後三個月內在中國會集其日期與地點由中國政府決定之

第三條 在裁撤釐金切實履行第二條所載各條約中諸條款所定條件之前第二條所稱之特別會議應考量所應用之過渡辦法並應准許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得徵收附加稅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議決之

此項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尙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按值百抽五

第四條 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按照第一條立即修改完竣四年後應再行修正俾能確保按值稅率與第二條中特別會議所定者相符

再行修正之後爲同一目的起見應將中國進口貨海關稅表每七年修改一次以替代中國現行條約每十年修改之規定按照本條所行之修改應照第二條所稱特別會議規定之章程辦理以資迅速

第五條 關於關稅各項事件締約各國應有切實之平等待遇及機會均等

第六條 中國海陸各邊界劃一徵收關稅之原則卽予以承認第二條所載之特別會議應商定辦法俾該原則得以實行凡遇因交換某種局部經濟利益會許以關稅上之特權而此種物權應行取消者特別會議得秉公調劑之同時凡一切海關稅率因修改稅則而增加者與夫各項附加稅嗣後因本約而徵收者在中國海陸邊界均應按值課以劃一稅率

第七條 在第二條所載辦法尙未實行以前凡子口稅應一律課以按值百抽二五之稅率

第八條 凡未參與本約各國如其政府已經締約各國所承認且與中國現行條約訂有進出口貨稅則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之規定者應請其加入本條約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擔任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覆知照締約各

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凡締約各國從前與中國所訂各條約之條款與本條約各規定有抵觸者除最惠國條款外咸以本條約各條款為準

第十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庫由該政府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通商進口稅則善後章程

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西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款

凡進口洋貨不載在進口稅則者應按每值百兩抽稅五兩之例完納惟估價之法亦須訂明以昭平允

一 所估之貨應按該處躉發市價爲本至市價銀兩則按該處平色爲準照此平色合足關平若干惟此項市價折合關平時應視爲超過完稅價格其超過數目爲該貨稅率之數暨該貨完稅價格百分之七

一 該貨在尙未報關之先已售於華商應視真正合同所載價值之總數卽爲市價可以按照抽稅

一 該貨如按某國出口價值並加盤運水脚保險各費照此價值出售華商亦可以爲市價按照抽稅

一進口貨物應由海關查驗以定其價值之多寡貨色之高下稅銀或費用之數目倘該商不滿意於海關所定者可於報關稅單或海關他項登記歸案之後二十日內提出抗議書所有該商反對理由應行分別聲叙陳送該關稅務司在該案尚未完全解決以前該商得按照該貨應納稅銀及海關所擬應加之稅銀全數呈繳作爲押款該貨即可先予放行以俟該案最後之解決但此項辦法須由海關斟酌以爲將該貨放行後於該案之完滿解決並無妨礙方可准予施行稅務司自收到該商抗議書後於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酌奪倘不以該商之抗議爲有效可交付公判卽由海關檢派一員由該商之本國領事官選派商人一位並由領袖領事官亦選派商人一位惟領袖領事官所派之商人不得與該商同國至三人既認此責自當細心考察惟不能耽延過久定期以半月爲限考察貨價貨色三人所定各不相同則應從二不從一自經斷後海關與該商不得再有異說卽照所斷辦理該貨究應如何考察其價色亦應憑二人所議不憑一人所論再所派考察該貨之二商人亦當有酬勞之項現議各送銀十兩此二十兩費用現訂若是查出以海關估價實係公道此費卽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海關所估雖有不符而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已少七兩五錢此費亦由該商認繳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少報之數每百兩內不及七兩五錢此費卽由海關自給若是查出以該商所報每百兩內少有二十兩之多則海關應將該貨暫行扣留飭令該商遵照所定價值輸納進口正稅並按少報價值應完之正稅罰繳四倍俟此兩稅均已完清該貨方准放行一凡洋貨由外國某處運來如有某處所給價值憑單海關如令繳出自應遵照呈繳不得故爲隱匿

第二款

凡外國運來之米以及各雜色糧麵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印字書籍水陸各圖新聞紙等均准免稅放行進口凡船隻進口雖經專載免稅之米及各雜色糧麵等亦應輸納船鈔凡油煤等物進口報關納稅後如實爲復需用之故轉運下船則海關即將已完之稅以存票發還

第三款

凡食鹽不准販運進口如洋槍槍子硝磺並一切軍械等物祇可由華官自行販運進口或由華商奉有特准明文亦准放行進口如無明文不准起岸倘被查拿卽行充公

第四款

鴉片煙及罌粟子均完全禁止入口所有下開各物除經考驗之醫生藥商及化學家具有保結外不准販運入口
莫啡嗎高根及射藥針 戒煙丸含有莫啡嗎鴉片煙或高根者 斯托魏 安洛因 狄邊 噉嚙麻葉 大麻
印度藤 鴉片酒精 鴉片劑 鴉片精 狄奧仁 及其他各物爲鴉片高根所製成者

中華民國通商進口稅則

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西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棉花及棉貨類

本色棉布品

(一)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甲) 重七磅及以下

每疋○・一四

(乙) 重過七磅不過九磅

每疋○・二一

(丙) 重過九磅不過十一磅

每疋○・二八

(二)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過一百十線

(甲) 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二磅半

每疋○・三二

(乙) 重過十二磅半不過十五磅半

每疋○・三六

(丙) 重過十五磅半

每疋○・四三

(三)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線

(甲) 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五磅半

每疋○・二五

(乙) 重過十五磅半

每疋○・三二

(四)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五)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甲) 重十二磅另四分之一及三及以下

每疋○・三二

(乙)重過十二磅另四分之一

每疋〇・二五

(六)本色洋標布寬不過三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甲)重七磅及以下

每疋〇・一四

(乙)重過七磅

每疋〇・一九

(七)本色洋標布寬過三十四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每疋〇・二四

(八)本色仿製土布(機製者在內)寬不過二十四英寸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五線(通稱浦東稀)

每疋二・五〇

(九)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另四分
分之三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〇・二七

(乙)寬過三十二英寸另四分之一
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〇・三八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不論光頭)

(十)漂市布(通稱漂布)粗布細布

(甲)寬不過三十七英寸
長不過四十二碼

每疋〇・三三

(乙)寬過四十一英寸

從價百分五

(十一) 漂竹布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每疋〇・四〇

(十二)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每疋〇・二五

(十三)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每疋〇・三五

(十四) (漂洋標布漂標布)

(甲)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每疋〇・一七

(乙)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每疋〇・二八

(十五) 漂白織花洋紗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蓆法布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〇・三八

(十六) 漂白素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厚稀紗細稀紗輕軟稀紗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每疋〇・〇六五

(十七) 漂白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拉白(譯音)紗布寬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從價百分五

(十八) 染色素或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細稀紗輕軟稀紗維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譯音)紗布寬

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從價百分五

(十九)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細稀紗輕軟稀紗維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譯音)

紗布洋板綾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布

(甲) 寬不過三十英寸
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三五

(乙) 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
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每疋○・四〇

(二十) 漂白或染色洋羅寬不過三
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一七

(二十一) 漂白或染色提花鏤空洋紗

從價百分五

(二十二)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素綢

(甲) 寬不過三十英寸
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二二

(乙) 寬不過三十英寸長過三
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每疋○・二八

(丙) 寬不過二十六英寸
長不過二十一碼

每疋○・一七

(丁)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
二十一碼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二七

(戊)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
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每疋○・三五

(二十三) 染色素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

(甲)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
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二八

(乙) 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過
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每疋○・三六

(二十四) 染色洋標布拷花寧綢素寧綢真假洋紅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甲)重三磅另四分之一及以下

每疋〇・一五

(乙)重過三磅另四分之一
不過五磅另四分之一

每疋〇・一九

(丙)重過五磅另四分之一

每疋〇・二七

(二十五)漂白染色印花素或織花縐地絲光洋紗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每疋〇・四三

(二十六)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縐紋呢寬不
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〇・四一

(二十七)本色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縐布(縐紋呢不在內)

(甲)寬不過十五英寸

從價百分五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每碼〇・〇〇八

(二十八)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綾羽縐沖西緞泰西寧綢斜羽綢橫工布十字紋綢細嗶嘰立巴次布粗條子
布(羅緞不在內)簾法布水靈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〇・三六

(二十九)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繭(五綫組)經面羽縐(不過五線組)條子羽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
三碼

每疋〇・三六

三碼

每疋〇・三六

(三十)白或染色素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〇・六三

(三十一)白或染色織花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每疋〇・七九

(三十二) 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 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雙面印花不在內)

(子) 寬不過二十五英寸
長不過十五碼

(丑) 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長不過十五碼

(寅) 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長不過三十一碼

(卯) 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
長不過十五碼

(辰) 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
長不過三十一碼

(乙) 雙面印花寬不過三十英寸

(三十三) 染色冲毛呢

(甲)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
長不過二十碼

(乙) 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六十四英寸
長不過二十碼

(三十四) 染色素尺六絨尺九絨尺
寬不過二十六英寸

(三十五) 印花織花拷花尺六絨尺九絨及燈芯絨厚燈芯絨回絨幕絲錦布芝蔴絨

(三十六) 船用等帆布(細帆布在內)
寬不過三十英寸

每疋〇・一一

每疋〇・一三

每疋〇・二八

每疋〇・一六

每疋〇・三五

每碼〇・〇一

每疋〇・一七

每疋〇・三五

每碼〇・〇二二

從價百分五

每碼〇・〇二四

(二十七) 製機衫用或針織錦布

(甲) 起毛者

每擔三・五〇

(乙) 未起毛者

從價百分五

印花棉布品

(三十八) 印花細洋紗印花軟洋紗印花稀洋紗印花市布印花粗布細布印花洋標布(灰印花標在內)印花粗斜紋布印花細斜紋布印花橫工布印花曬曬印花羽布印花蓆法布(無光印花蓆法布不在內)

(甲) 寬不過二十英寸

從價百分五

(乙) 寬過二十英寸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每疋〇・〇八一

(丙) 寬過二十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〇・一九

(丁) 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四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〇・二四

印花縐地絲光洋紗見第二十五號

(三十九) 印花縐紋呢縐地花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〇・二二

印花縐布見第二十七號

(四十) 印花真假洋紅布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每疋〇・一六

(四十一)印花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〇・一九

(四十二)印花羽緞布印花洋紗(印花條子格子在內)印花羽綢印花檯布印花泰西緞印花羽綾印花斜羽綢印花粗條子布印花羅緞印花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〇・四〇

印花絨布棉法絨見第三十二號

(四十三)一色印雙面印花標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每疋〇・二四

印花尺六絨尺九絨見第三十五號

(四十四)手工印花布印花羽緞無光印花蓆法布印花拷花布印花稀洋紗窗戶布印花衣料褲料大衣料及各種雙面印花布已列在第三十八號第四十三號者不在內

從價百分五

印花毯見第四十六號

印花手帕見第四十九號

本稅則所名印花包括各種式樣不論光頭

雙面印花包括各種印花棉布(甲)各面各式(乙)雙面同式或印一色或印多色

染紗織棉布品

縐布見第二十七號

絨布棉法絨見第三十二號

製襪衫用錦布見第三十七號

未刺繡及無記號手帕見第四十九號

未列名棉布見第五百八十二號

從價百分五

棉花棉線棉紗及棉製品

(四十五) 未裝飾或裝飾腿帶

每擔五・七〇

(新布袋見第五百十七號)

每擔二・六〇

(四十六) 無花毯印花毯老虎毯(用綢絲或他料滾邊鎖邊在內)及毯布

每擔三・三〇

帆布見第三十六號

縐布見第二十七號

(四十七) 方眼水浪線毯被

(甲) 長不過二碼半

每擔三・二〇

(乙) 長過二碼半

從價百分五

(四十八) 機織繡花邊嵌邊

從價百分五

絨布棉法絨見第三十二號

(四十九) 未刺繡及無記號手帕

(甲) 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未抽絲夾邊

(子) 不過十三英方寸

每打○・〇一七

(丑) 過十三英方寸不
過十八英方寸

每打○・〇二八

(寅) 過十八英方寸不
過三十英方寸

每打○・〇四三

(乙) 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抽絲夾邊

(子) 不過十三英方寸

每打○・〇二八

(丑) 過十三英方寸不
過十八英方寸

每打○・〇六〇

(寅) 過十八英方寸不
過三十英方寸

每打○・〇七三

(丙) 印花未夾邊

(子) 不過十八英方寸

每打○・〇一六

(丑) 過十八英方寸不
過二十五英方寸

每打○・〇五一

(寅) 過二十五英方寸不
過二十九英方寸

每打○・〇八二

(卯) 過二十九英寸不
過三十四英寸

每打〇・〇八二

(五十)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用絲線縫及以絲或他種材料裝飾之者在內)

每擔四・七〇

(五十一) 蚊帳紗寬不過九十
英寸長不過五十碼

每疋一・一〇

(五十二) 棉花

每擔〇・八〇

(五十三) 未起毛汗衫褲(用絲線縫及以絲或他種材料裝飾之者在內)

從價百分五

(五十四) 短襪長襪

(甲) 兩面均未起毛者

(子) 無光無絲光線製

每擔五・九〇

(丑) 光絲光線製或用絲線縫或繡

每擔八・一〇

(乙) 起毛者

從價百分五

(丙) 他種

從價百分五

製襪衫用錦布見第三十七號

(五十五) 毛巾

每擔三・九〇

(五十六) 染色未染色線(不論光頭)

(甲)捲軸捲圓錐形縫線

(子)雙股三股不過五十碼

(丑)六股不過五十碼

(寅)其他長度照此比例

(乙)成絞成球編結線刺繡線

(子)每擔值過二百兩

(丑)每擔值不過二百兩

(五十七)廢棉花

(五十八)棉紗

(甲)本色(不論股數)

(子)不過十七支

(丑)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寅)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卯)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每羅〇・〇四九

每羅〇・〇九四

每擔二〇・〇〇

每擔六・五〇

每擔〇・四八

每擔二・〇〇

每擔二・二〇

每擔三・〇〇

每擔三・四〇

(辰) 過四十五支

從價百分五

(乙) 染色漂白光絲光等

從價百分五

未列名棉花及棉貨見第五百八十二號

從價百分五

(二) 火麻細麻絲呢絨貨類

亞麻火麻縹麻貨品

(五十九) 透水或不透水之火麻縹麻所織船用蓬帳用等之帆布油帆布寬不過二十四英寸 每碼〇・〇一六

(六十) 成衣用寬緊細麻帆布 從價百分五

(六十一) 新縹麻袋 每擔〇・四一

(六十二) 舊縹麻袋 每擔〇・二五

(六十三) 新麻袋或洋線袋 每擔〇・六七

(六十四) 舊麻袋或洋線袋 從價百分五

(六十五) 洋線袋布 每擔〇・六三

(六十六) 縹麻 每擔〇・二二

絲貨及絲兼雜質貨品

(六十七) 素織花提花綢緞(純絲織)

從價百分五

(六十八) 純絲織絲絨剪絨

每斤〇・八二

(六十九) 棉底絲海虎絨

每斤〇・二七

(七十) 絲兼雜質織絨剪絨(即棉底用絲及他纖維質混合織成)

每斤〇・二六

(七十一) 白成正染色絲棉緞

甲 素

每斤〇・一六

乙 織花

每斤〇・二六

(七十二) 染紗織絲棉緞

每斤〇・三二

(七十三) 未列名絲棉貨

從價百分五

(七十四) 純絲織或絲兼雜質織帶

從價百分五

毛棉呢品

(七十五) 毛棉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每碼〇・〇二四

(七十六) 重新翻製毛棉呢不論是否略用少數新毛織面者如厚呢印花厚呢細呢印花細呢企頭呢斜紋呢平厚呢條子平厚呢軍呢皮呢色厚呢寬不過五十八英寸

每碼〇・〇五七

(七十七) 素織花毛羽綢羽紗駱駝絨棉毛布絲毛呢

從價百分五

毛及呢絨品

(七十八) 綿羊毛

每擔二·八〇

(七十九) 毯氈

從價百分五

(八十) 旗紗布寬不過十八英寸長不過四十碼

每疋〇·三四

(八十一) 羽毛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六十二碼

每疋一·七〇

(八十二) 法蘭絨寬不過三十三英寸

每碼〇·〇四九

(八十三) 素織花縐紋毛羽綾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每疋一·〇〇

(八十四) 羽毛帶

每擔一四·一〇

(八十五) 嗶嘰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每疋〇·六三

(八十六) 小呢寬不過六十四英寸

每碼〇·〇七九

(八十七) 毛細呢毛平厚呢毛厚呢哆囉呢上企呢冲衣著呢中衣着呢寬不過六十英寸

每碼〇·一五

(八十八) 純毛粗細絨線鬆絨線(絨繩在內)

每擔八·四〇

(三) 五金類

五金品

(八十九) 鋁(鋼精)

從價百分五

(九十) 鋁片(鋼精片)

從價百分五

(九十一) 剛金

從價百分五

(九十二) 純銻清銻

每擔〇・七〇

(九十三) 銻礦砂

從價百分五

黃銅

(九十四) 條竿

每擔一・三〇

(九十五)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及各配件

從價百分五

(九十六) 錠(溶化舊黃銅在內)

每擔一・三〇

(九十七) 釘

每擔一・九〇

(九十八) 舊黃銅碎黃銅(祇合複製用)

從價百分五

(九十九) 螺旋釘

從價百分五

(一〇〇) 片板

每擔一・八〇

(一〇一)管子

每擔二・四〇

(一〇二)絲

每擔一・三〇

紫銅

(一〇三)條竿

每擔一・七〇

(一〇四)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從價百分五

(一〇五)錠塊(溶化舊紫銅在內)

每擔一・一〇

(一〇六)釘

每擔三・五〇

(一〇七)舊紫銅碎紫銅(祇合複製用)

從價百分五

(一〇八)片板

每擔二・〇〇

(一〇九)小釘

從價百分五

(一一〇)管子

從價百分五

(一一一)絲

每擔一・五〇

(一一二)水電線

從價百分五

(一一三)絲繩

從價百分五

未鍍鋅鋼鐵(竹節鋼彈簧鋼器具用鋼不在內)

(一一四) 砧型砧錐及零件機軸鍛成鐵器胚每件重二十五磅或以上

每擔一・三〇

(一一五) 陽螺旋陰螺旋墊圈

從價百分五

(一一六) 翻砂鐵器毛胚

每擔〇・六一

(一一七) 新鍊條及零件

每擔〇・九三

(一一八) 舊鍊條

從價百分五

(一一九) 鍍鋅或未鍍鋅圈鐵絲段壞線條段截條頭舊箍箍頭碎箍(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在內)

每擔〇・一五

(一二〇) 鐵道岔道軌

從價百分五

(一二一) 箍

每擔〇・二四

(一二二) 未列名舊鐵碎鐵(祇合複製用)

每擔〇・一〇

(一二三) 釘條條絞紋條變形條丁字水流三角工字樑他種各式建築用者(盤旋半橢圓竿寬過四分之一英寸

盤旋圓竿徑過十六分之三英寸在內)

每擔〇・二三

(一二四) 鐵絲圓釘鐵方釘

每擔〇・三二

(一二五) 生鐵及鐵磚

每擔〇・一一

(一二六)管子及配件

從價百分五

(一二七)剪口鐵(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流丁字三角等段截在內)

每擔〇・一三

(一二八)軌(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陽螺旋陰螺旋在內)

每擔〇・一八

(一二九)鍋釘(兩頭釘)

每擔〇・三九

(一三〇)螺旋釘

從價百分五

(一三一)片板厚八分之一英寸或以上

每擔〇・二三

(一三二)片板厚不及八分之一英寸

每擔〇・二五

(一三三)狗頭釘

從價百分五

(一三四)小釘

每擔一・〇〇

(一三五)花馬口鐵

每擔〇・七三

(一三六)素馬口鐵

每擔〇・四五

(一三七)舊馬口鐵

從價百分五

(一三八)鍍錫鐵小釘

每擔一・五〇

(一三九)絲

每擔〇・三八

(一四〇) 鍍鋅或未鍍鋅新絲繩(麻繩心或無)

每擔一・四〇

(一四一) 鍍鋅或未鍍鋅舊絲繩(麻繩心或無)

從價百分五

器具用鋼彈簧鋼

(一四二) 竹節鋼

每擔〇・二七

(一四三) 彈簧鋼

從價百分五

(一四四) 器具用鋼(利鋼在內)

從價百分五

鍍鋅鋼鐵

(一四五)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從價百分五

(一四六) 管子及配件

從價百分五

(一四七) 螺旋釘

從價百分五

(一四八) 瓦紋片平片

每擔〇・四六

(一四九) 絲

每擔〇・三六

絲繩(麻繩心或無)見第一百四十號及一百四十一號絲段見第一百十九號

(一五〇) 鐵錫屑

每擔〇・三三

鉛

(一五一) 舊鉛(祇合複製用)

從價百分五

(一五二) 塊條

每擔〇・三五

(一五三) 管子

每擔〇・六九

(一五四) 片

每擔〇・五二

(一五五) 絲

從價百分五

(一五六) 錕

從價百分五

(一五七) 鐵錕

從價百分五

(一五八) 鎳

每擔二・一〇

(一五九) 水銀

每擔四・四〇

錫

(一六〇) 攪錫

從價百分五

(一六一) 錠塊

每擔二・三〇

(一六二) 管子

從價百分五

(一六三)活字金

從價百分五

白銅

(一六四)條錠片

每擔二・九〇

(一六五)絲

每擔三・三〇

鋅(白鉛)

(一六六)粉鋅

每擔〇・四六

(一六七)片(有孔鋅片在內)板爐鍋板

每擔〇・八一

(四)食品飲料草藥類

魚介海產品

(一六八)海菜石花菜

每擔〇・二八

(一六九)散裝鮑魚

每擔三・六〇

(一七〇)黑刺參

每擔三・〇〇

(一七一)黑光參

每擔二・五〇

(一七二)白海參

每擔一・〇〇

(一七三) 乾蛤蜊蚶子

每擔〇・九六

(一七四) 鮮蛤蜊蚶子

每擔〇・〇六

(一七五) 江瑤柱(干貝)

每擔二・六〇

(一七六) 蟹肉乾

每擔一・二〇

(一七七) 魚骨

從價百分五

(一七八) 乾鱉魚(無骨者在內)

每擔〇・三六

(一七九) 魷魚墨魚

每擔一・六〇

(一八〇) 乾魚烟燻魚(乾鱉魚魷魚墨魚不在內)

每擔〇・五三

(一八一) 鮮魚

每擔〇・八三

(一八二) 鹹青鱗魚

每擔〇・一五

(一八三) 上等魚肚(每個重一斤或以上)

每斤〇・四二

(一八四) 次等魚肚(每個重不及一斤)

每擔四・九〇

(一八五) 鮭(鮭)魚腹

從價百分五

(一八六) 未列名鹹魚

每擔〇・二一

(一八七) 魚皮

每擔 〇・八八

(一八八) 淡菜乾 蠣乾 蝗乾

每擔 一・四〇

(一八九) 散裝蝦乾 蝦米

每擔 一・九〇

(一九〇) 海帶絲

每擔 〇・三〇

(一九一) 海帶

每擔 〇・一九

(一九二) 海帶片

每擔 一・五〇

(一九三) 紅海藻

從價百分五

(一九四) 淨魚翅

每擔 一二・五〇

(一九五) 未淨魚翅

(甲) 每擔值不過三十兩

每擔 一・〇〇

(乙) 每擔值過三十兩不過一百四十兩

每擔 三・六〇

(丙) 每擔值過一百四十兩

每擔 一〇・〇〇

葷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品

(一九六) 散裝鹹猪肉火腿

每擔 二・八〇

(一九七)發酵粉

從價百分五

(一九八)裝桶鹹牛肉

從價百分五

(一九九)毛燕窩(揀淨燕窩屑在內)

每斤〇・二一

(二〇〇)白燕窩

每斤一・〇〇

(二〇一)奶油

每擔三・二〇

罐頭食物

(二〇二)蘆筍

每擔一・一〇

(二〇三)鮑魚

每擔一・五〇

(二〇四)淡奶皮淡牛奶

每擔〇・八五

(二〇五)菓及製餅菓料

每擔〇・八八

(二〇六)煉乳

每擔一・五〇

(二〇七)未列名罐頭食物

從價百分五

(二〇八)查古聿

從價百分五

(二〇九)可

從價百分五

(二一〇) 咖啡

從價百分五

(二一一) 小葡萄乾葡萄乾

每擔一・五〇

(二一二) 裝瓶罐等糖菓

從價百分五

(二一三) 蜂蜜

從價百分五

(二一四) 菓醬菓汁凍

從價百分五

(二一五) 裝桶猪油

從價百分五

(二一六) 散裝通心粉及粉絲

每擔〇・八七

(二一七) 假奶油及植物油質製成之同類物品

每擔一・七〇

(二一八) 乾肉鹹肉

從價百分五

(二一九) 猪肉皮

從價百分五

(二二〇) 臘腸

從價百分五

(二二一) 醬油

每擔〇・五〇

(二二二) 茶葉

從價百分五

雜糧菓品藥材籽香料菜蔬品

分類編輯不平等條約 下冊

關稅 進出口稅 各國

(二二三) 八角茴香

(甲) 上等(每擔值十五兩及以上)

每擔〇・九〇

(乙) 次等(每擔值不及十五兩)

每擔〇・五〇

(二二四) 蘋果

每擔〇・五〇

(二二五) 阿魏

從價百分五

(二二六) 薏仁米

從價百分五

(二二七) 大荳豌豆

從價百分五

(二二八) 乾檳榔衣

每擔〇・二六

(二二九) 乾檳榔

每擔〇・三一

(二三〇) 糠麩

每擔〇・〇八

(三三一) 粗樟腦淨樟腦「囉拿斯(譯音)樟腦」
「製成塊在內」

每擔三・八〇

(三三二) 上等冰片

每斤一・五〇

(三三三) 下等冰片

從價百分五

(三三四) 三柰

從價百分五

(二三五) 荳蔻砂仁殼

每擔〇・一六

(二三六) 砂仁

每擔一・五〇

(二三七) 荳蔻

每擔一五・五〇

(二三八) 桂皮桂子

每擔一・二〇

(二三九) 桂枝

每擔〇・一九

(二四〇) 雜糧雜糧粉 (大麥玉蜀黍小米燕麥穀米小麥及所成之粉蕎麥蕎麥粉穀粉黃玉蜀黍碎裸麥粉霍維

司粉在內菱菱粉碎小麥日耳彌亞(譯音)黍米飯薏仁米山薯粉碎燕麥壓扁燕麥沙穀米沙穀米粉小麥片西

米西米粉薯粉不在內)

(二四一) 栗子

從價百分五

(二四二) 茯苓

每擔一・六〇

(二四三) 散裝肉桂

每擔四・五〇

(二四四) 散裝丁香

每擔〇・九〇

(二四五) 母丁香

每擔〇・三七

(二四六) 高根

從價百分五

(二四七) 良薑

每擔〇・二〇

(二四八) 揀淨洋參未揀淨洋參(參鬚參蒂碎參在內野參不在內)

(甲) 上等(每斤值過三十五兩)

每斤二・六〇

(乙) 次等(每斤值過二十五兩不過三十五兩)

每斤一・五〇

(丙) 三等(每斤值過十一兩不過二十五兩)

每斤〇・九〇

(丁) 四等(每斤值過六兩不過十一兩)

每斤〇・四三

(戊) 五等(每斤值過三兩不過六兩)

每斤〇・二三

(己) 六等(每斤值不過三兩)

每斤〇・〇八八

(二四九) 野參

從價百分五

(二五〇) 帶殼花生

每擔〇・一七

(二五一) 花生仁

每擔〇・二三

(二五二) 霍希花

從價百分五

(二五三) 洋菜

每擔三・七〇

(二五四) 檸檬

每千一・七〇

(二五五)荔枝乾

每擔○・七三

(二五六)金針菜

每擔○・六〇

(二五七)桂圓肉

每擔○・九四

(二五八)桂圓

每擔○・六三

(二五九)大麥芽

每擔○・四一

(二六〇)各種嗎啡

從價百分五

(二六一)香菇

每擔三・七〇

(二六二)肉荳蔻

每擔一・七〇

(二六三)橄欖

從價百分五

(二六四)鴉片酒

從價百分五

(二六五)橘子

每擔○・四一

(二六六)散裝陳皮

每擔○・八九

(二六七)黑胡椒

每擔○・四八

(二六八)白胡椒

每擔○・九三

(二六九) 山薯

從價百分五

(二七〇) 木香

每擔二・八〇

(二七一) 杏仁

每擔一・八〇

(二七二) 蓮子

每擔一・一〇

(二七三) 大楓子

每擔〇・二四

(二七四) 瓜子

每擔〇・四一

(二七五) 松子

每擔一・〇〇

(二七六) 芝麻

每擔〇・二四

(二七七) 甘蔗

每擔〇・〇五

(二七八) 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從價百分五

糖品

(二七九) 赤糖不及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及青糖

每擔〇・二三

(二八〇) 白糖過和蘭標本色第十號(車白糖在內)

每擔〇・三二

(二八一) 白方糖塊糖

每擔〇・七九

(二八二) 冰糖

每擔 ○・四五

甘蔗見第二百七十七號

每擔 ○・〇五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二八三)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一・三〇

(二八四) 阿思梯汽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五五

(二八五) 他種汽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六五

(二八六) 紅白葡萄汁酒(甜酒不在內)

(甲) 裝瓶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四二

(乙) 裝桶 英加倫

○・〇六三

(二八七) 裝瓶布而得葡萄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七〇

(二八八) 裝桶布而得葡萄酒 英加倫

○・二三

(二八九) 裝瓶馬塞里葡萄酒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四〇

(二九〇) 裝桶馬塞里葡萄酒 英加倫

○・一六

(二九一) 甜酒除布而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甲)裝瓶 每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六一

(乙)裝桶 英加倫

○・一七

(二九二)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每箱十二公升

○・三八

(二九三)裝桶威末酒 英加倫

○・一三

(二九四)裝桶日本清酒

每擔○・九四

(二九五)裝瓶日本清酒 十二日本升

○・四七

(十日本合卽一日本升卽三品脫零千分之一百七十五)

(二九六)濃啤酒啤酒蘋果汁酒梨汁酒他種菓汁酒

(甲)裝瓶 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

○・〇九四

(乙)裝桶 英加倫

○・〇二九

(二九七)裝瓶黑啤酒黑苦酒 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

○・〇二一

(二九八)裝桶黑啤酒黑苦酒 英加倫

○・〇五

(二九九)裝桶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畏士忌酒 英加倫

○・〇二〇

(三〇〇)裝瓶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每箱十二充瓜脫

○・八四

(三〇一) 裝瓶畏士忌酒 每箱十二充瓜脫

〇・七〇

(三〇二) 裝瓶杜松燒酒 每箱十二充瓜脫

〇・三八

(三〇三) 裝桶杜松燒酒 每英加倫

〇・一五

(三〇四) 糖酒

(甲) 裝瓶 每箱十二充瓜脫

〇・四四

(乙) 裝桶(工業上所用之糖酒不在內)每英加倫

〇・一〇

(三〇五) 他種燒酒(即阿克維酒倭得喀酒撲思奇酒等)

(甲) 裝瓶 每箱十二充瓜脫

〇・六五

(乙) 裝桶 每英加倫

〇・二二

(三〇六) 甜酒 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

〇・七〇

(三〇七) 汽水泉水(每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〇・〇七

火酒酒精(淡椰子酒木精火酒木精酒精薯芋大麥酒精在內)見第三百四十一號

(五) 烟草類

煙草品

(三〇八)紙煙

(甲)每千枝值過十二兩半及無商標紙煙

每千〇・八三

(乙)每千枝值過八兩半不過十二兩半

每千〇・五三

(丙)每千枝值過六兩半不過八兩半

每千〇・三八

(丁)每千枝值過四兩半不過六兩半

每千〇・二八

(戊)每千枝值過三兩不過四兩半

每千〇・一九

(己)每千枝值過一兩半不過三兩

每千〇・一一

(庚)每千枝值一兩半或以下

每千〇・〇六

(三〇九)雪茄煙

(甲)每千枝值過四十兩

每千三・〇〇

(乙)每千枝值不過四十兩

每千一・三〇

(三一〇)鼻煙

從價百分五

(三一一)菸葉

(甲)每擔值過六十兩

每擔四・〇〇

(乙) 每擔值不過六十兩

每擔一·五〇

(三一二) 菸絲

(甲) 裝罐或包每件重不及五鎊

從價百分五

(乙) 散裝(非裝罐或襯馬口鐵木箱)

每擔三·五〇

(三一三) 菸梗

每擔〇·二八

(六) 化學產及染料類

化學產品

(三一四) 醋酸

每擔一·二〇

(三一五) 硼酸每件重不在七鎊以下

每擔〇·九六

(三一六) 炭酸(臭藥水)

從價百分五

(三一七) 裝桶鹽酸(鹽強水)

每擔〇·二四

(三一八) 硝酸(硝強水)

每擔〇·五五

(三一九) 硫酸(磺強水)

每擔〇·一八

(三二〇) 裝桶阿摩尼阿

每擔一·一〇

- (三二一) 綠化銨(礬砂) 每擔一·〇〇
- (三二二) 硫酸銨(肥料) 每擔〇·二八
- (三二三) 漂白粉 每擔〇·二八
- (三二四) 硼砂淨硼砂 每擔〇·四八
- (三二五) 炭化鈣(電石) 每擔〇·四〇
- (三二六) 硫酸銅(膽礬) 每擔〇·五二
- (三二七) 甘油(洋蜜糖) 每件重不在二十八鎊以下 每擔一·六〇
- (三二八) 硝皮料 從價百分五
- (三二九) 未列名動物化學人造肥料 從價百分五
- (三三〇) 臭樟腦 每擔〇·五二
- (三三一) 紅礬 每擔一·二〇
- (三三二) 硝 每擔〇·七三
- (三三三) 純碱 每擔〇·一三
- (三三四) 散裝淨麵碱 每擔〇·二九

(三三五) 燒碱

每擔〇・三六

(三三六) 晶碱

每擔〇・一六

(三三七) 濃晶碱

每擔〇・三三

(三三八) 硝酸鈉(智利硝)

每擔〇・四一

(三三九) 矽酸鈉(泡花碱)

每擔〇・二〇

(三四〇) 硫化鈉

每擔〇・二六

(三四一) 火酒酒精(淡椰子酒木精火酒木精酒精薯芋大麥酒精在內) 英加倫

〇・〇三

染料顏色品

(三四二) 未列名各色染料

從價百分五

(三四三) 拷皮

每擔〇・一三

(三四四) 梅樹皮

每擔〇・一九

(三四五) 黃柏皮(染料用)

每擔〇・二五

(三四六) 洋藍

每擔二・四〇

(三四七) 銅金粉

每擔三・五〇

(三四八)炭精(墨煙)

每擔一·三〇

(三四九)荳蔻紅

從價百分五

(三五〇)鎔黃(泥金色)

從價百分五

(三五二)硃砂

每擔四·四〇

(三五二)養化鈷(青漆)

從價百分五

(三五三)呀嚨色

從價百分五

(三五四)薯蕷

每擔〇·一九

(三五五)兒茶 拷皮膠)或檳榔膏

每擔〇·四八

(三五六)他種染料顏料

從價百分五

(三五七)籐黃

每擔二·九〇

(三五八)漆綠

每擔一·七〇

(三五九)石黃

每擔〇·六八

(三六〇)人造鹼內含鹼精不過二成
(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每擔二·二〇

(三六一)天然乾鹼

每擔六·六〇

(三六二)天然水靛

每擔○・四一

(三六三)冲靛

從價百分五

(三六四)降香

每擔○・二〇

(三六五)紅丹鉛粉黃丹

每擔○・六五

(三六六)蘇木膏

每擔○・七七

(三六七)五倍子

每擔一・〇〇

(三六八)赭色

從價百分五

(三六九)紅花

每擔○・六五

(三七〇)蘇木

每擔○・一九

(三七一)大青或碗青

每擔二・〇〇

(三七二)薑黃

每擔○・二〇

(三七三)佛頭青或雲青

每擔一・四〇

(三七四)銀硃

每擔四・五〇

(三七五)人造銀硃

從價百分五

(三七六) 白鉛漆

從價百分五

(七) 燭膠油皂漆蠟等類

燭膠油皂漆蠟等品

黃蠟見第四百號

(三七七) 蠟燭

每擔〇・七七

(三七八) 蠟燭芯

每擔三・四〇

(三七九) 礦質汽發油石礮汽油扁陳汽油

(甲) 裝箱

每箱十美加倫 〇・二六

(乙) 散槍

每十美加倫 〇・二三

(三八〇)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每擔〇・四五

(三八一) 亞喇伯膠

每擔一・〇〇

(三八二) 血竭

每擔三・二〇

(三八三) 沒藥

每擔〇・五五

(三八四) 乳香

每擔〇・七五

(三八五) 松香

每擔 ○·三六

(三八六) 洋乾漆鈕樹膠

每擔 三·五〇

(三八七) 柴油

每噸 ○·九七

(三八八) 滑物草麻油

每擔 一·〇〇

(三八九) 藥用草麻油

從價百分五

(三九〇) 椰子油

每擔 ○·五〇

(三九一) 凝結油

從價百分五

(三九二) 煤油

(甲) 裝箱

每箱十美加倫

○·一四

(乙) 散艙

每十美加倫

○·一二

(丙) 空馬口鐵箱

每隻

○·〇〇八

(丁) 空木箱及兩馬口鐵箱

每副

○·〇二四

(三九三) 胡麻子油

每英加倫

○·〇六七

(三九四) 滑物油

(甲) 礦質或半礦質

每美加倫 〇・〇二一

(乙) 他種未列名

每美加倫 〇・〇二九

(三九五) 裝桶橄欖油

每英加倫 〇・一四

(三九六) 大塊成條雙塊家用及洗衣肥皂(藍點肥皂在內)淨重不過毛重及每條重不在七英兩以下按照毛重

徵稅

每擔 〇・六六

(三九七) 香肥皂化裝香肥皂

從價百分五

(三九八) 斯蒂林白蠟

每擔 〇・九〇

(三九九) 松節油

(甲) 礦質

每英加倫 〇・〇四

(乙) 植物質

每英加倫 〇・〇七九

(四〇〇) 黃蠟

每擔 二・二〇

(四〇一) 石蠟(油蠟)

每擔 〇・三八

(四〇二) 樹蠟(漆油)

每擔 一・一〇

(八)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品

(四〇三) 已裝釘或未裝釘印本或抄本書籍 (電報密碼書教畫圖簿習字簿教孩童樂譜在內他種樂譜帳簿及他種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免稅

(四〇四) 海圖地圖 (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免稅

(四〇五) 報及雜誌 免稅

(四〇六) 未上蠟雪光卡紙 每擔〇・八四

(四〇七) 捲筒紙菸紙 (毛重) 每擔三・二〇

(四〇八) 白或色光或毛普通印書紙 (含有機製木造紙質在內製成者) 每擔〇・四八

(四〇九)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印圖紙 每擔一・〇〇

(四一〇) 蠟光紙簿面花紋紙 每擔一・五〇

(四一一) 白或色油光紙 (羊毛邊) 多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每擔〇・四八

(四一二) 棕色或他色包皮紙洋表古紙 (牛皮紙在內) 每擔〇・四八

(四一三) 白或色光或毛印書紙 (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模造紙招貼紙在內列名印書紙不在內) 每擔〇・七五

(四一四) 平面黃紙版

每擔〇・一七

(四一五) 無光洋連史紙雪光紙不用機製木造紙質成者

每擔〇・九〇

(四一六) 寫字紙畫圖紙銅版紙鈔票紙羊皮紙失格利紙玻璃紙

從價百分五

(四一七) 未列名紙

從價百分五

(四一八) 化學木造紙質

每擔〇・四〇

(四一九) 機質木造紙質

每擔〇・三三

(甲) 乾

(乙) 溼(內含水量不在四成以下)

每擔〇・一六

(九) 生熟獸畜產類

生皮熟皮皮貨品

(四二〇) 生牛皮

每擔一・二〇

(四二一) 皮帶皮

從價百分五

(四二二) 磨光漆光金漆色小牛羊熟皮

從價百分五

(四二三) 磨光漆光金漆熟牛皮

從價百分五

(四二四) 鞋底皮

(甲) 腹肩

(乙) 他類

(四二五) 海狸皮(海驃皮)

(四二六) 狗皮

(四二七) 狐狸皮

(四二八) 銀狐皮

(四二九) 狐腿皮

(四三〇) 火狐皮

(四三一) 已硝山羊皮

(四三二) 未硝山羊皮

(四三三) 野兔皮家兔皮

(四三四) 羔皮

(四三五) 珠皮

每擔一・三〇

每擔二・五〇

從價百分五

(四三六) 獺皮

從價百分五

(四三七) 貉狽獾皮

從價百分五

(四三八) 未硝貂奴皮

從價百分五

(四三九) 香鼠皮

從價百分五

(四四〇) 浣熊皮

從價百分五

(四四一) 貂皮

從價百分五

(四四二) 未硝綿羊皮

從價百分五

(四四三) 灰鼠皮

從價百分五

(四四四) 豺狼皮

從價百分五

骨毛羽髮毛角介殼筋長牙等品

(四四五) 虎骨

每擔四・三〇

(四四六) 印度牛黃

從價百分五

(四四七) 鱷魚鱗穿山甲片

每擔三・三〇

(四四八) 整碎象牙

每斤〇・一九

(四四九) 整隻翠鳥毛

每百〇・六一

(四五〇) 翠鳥毛片(翼尾背)

每百〇・四〇

(四五一) 孔雀毛

從價百分五

(四五二) 馬鬃

每擔二・四〇

(四五三) 馬尾

每擔三・八〇

(四五四) 牛角

每擔〇・六五

(四五五) 鹿角

每擔二・五〇

(四五六) 老鹿茸

每擔七・〇〇

(四五七) 北洋嫩鹿茸

每架三・一〇

(四五八) 南洋嫩鹿茸

從價百分五

(四五九) 麝香

每斤九・六〇

(四六〇) 海馬牙

從價百分五

(四六一) 牛筋鹿筋

每擔一・六〇

(十) 木材木竹藤類

分類編輯不平等條約

下冊

關稅 進出口稅 各國

木材品

(四六二)板條

每千條〇・二五

平常砍伐木材(柚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內)及圓木段

(四六三)重木每千英方尺值不過七十五兩

每千英方尺一・九〇

(四六四)輕木

每千英方尺一・四〇

平常鋸解木材

(四六五)重木每千英方尺值不過一百兩

每千英方尺二・四〇

(四六六)輕木

每千英方尺一・九〇

平常製成木材(即不僅鋸解者在內桅桿不在內)

(四六七)重木

(甲)無疵淨量每千英方尺值不過一百七十五兩

每千英方尺四・〇〇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每千英方尺值不過一百二十五兩

每千英方尺三・〇〇

(四六八)輕木

(甲)無疵淨量

每千英方尺三・〇〇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

(四六九)平常桅桿

每千英方尺二·三〇

從價百分五

(四七〇)鐵路枕木

從價百分五

(四七一)柚木樑木板木段

每千英方尺六·七〇

木竹籐品

(四七二)竹竿

每千〇·五七

(四七三)籐皮

每擔一·二〇

(四七四)籐心籐條

每擔〇·七一

(四七五)籐片

每擔〇·七二

(四七六)毛柿木

每擔〇·二二

(四七七)樟木

從價百分五

(四七八)烏木

從價百分五

(四七九)馨木(香柴)

從價百分五

(四八〇)沉香

每斤〇·一五

(四八一) 呀喇治木

從價百分五

降香見第三百六十四號

(四八二) 鐵木

從價百分五

(四八三) 油木

從價百分五

(四八四) 啤囉木

每擔〇・一一

(四八五) 紅木花梨木

每擔〇・二三

(四八六) 檀香

每擔〇・六二

(四八七) 檀香末

從價百分五

蘇木見第三百七十號

(四八八) 秤桿木

每根〇・〇一一

(四八九) 香木

從價百分五

(四九〇) 日本木絲

從價百分五

(四九一) 裝飾木

從價百分五

按本稅則名爲輕木者係指各種結球蕈及針葉刺葉之樹木如松樹杉樹檜樹落葉松樹柏樹水松樹杜松樹扁

柏樹凡闊葉之樹木則名爲重木

(十一)煤燃料瀝青柏油類

煤燃料瀝青柏油品

(四九二)炭

每擔〇・〇七一

(四九三)煤

每噸〇・三四

(四九四)煤磚

從價百分五

柴油見第三百八十七號

(四九五)瀝青

從價百分五

(四九六)柏油

每擔〇・一六

(十二)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品

(四九七)馬口鐵面盆徑不過十三英寸

每羅〇・四二

(四九八)磁器

從價百分五

搪磁鐵器

(四九九) 面盆碗盃有耳盃

(甲) 徑不過十一公分

每打○・○四五

(乙) 徑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每打○・○八八

(丙) 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每打○・一五

(丁) 他類

從價百分五

(五〇〇) 未列名搪磁鐵器

從價百分五

(五〇一) 玻璃器水晶器

從價百分五

(五〇二) 鍍水銀厚玻璃片

(甲) 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子) 磋邊

每英方尺○・○五五

(丑) 未磋邊

每英方尺○・○四四

(乙) 每片過五英方尺

(子) 磋邊

每英方尺○・○六三

(丑) 未磋邊

每英方尺○・○五二

(五〇三) 未鍍水銀厚玻璃片

(甲) 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子) 磋邊

每英方尺〇・〇四五

(丑) 未磋邊

每英方尺〇・〇三

(乙) 每片過五英方尺

(子) 磋邊

每英方尺〇・〇五三

(丑) 未磋邊

每英方尺〇・〇四五

(五〇四) 普通玻璃片每英方尺重不過二十英兩

每百英方尺〇・二六

(五〇五) 色玻璃片

每百英方尺一・〇〇

鏡子見第五百七十二號

從價百分五

(十三) 石料及泥土製成物類

石料及泥土製成物品

(五〇六) 水泥

每擔〇・〇五四

(五〇七) 寶砂

每擔〇・一九

金剛砂粉玻璃粉見第五百四十五號

每擔〇・一二

金剛砂布(砂皮)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見第五百六十號

每令〇・五三

(五〇八)火磚

從價百分五

(五〇九)火泥

每擔〇・〇六一

(五一〇)火石(圓石子在內)

每擔〇・〇四

寶砂紙(砂皮)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見第五百七十六號

每令〇・二〇

(五一一)瓦

從價百分五

(十四)雜貨類

石棉(石灰木)品

(五一二)石棉塗料

每擔〇・一六

(五一三)石棉絡夾金絲石棉包皮

每擔二・一〇

(五一四)石棉紙板

每擔〇・五四

(五一五)石棉紙石棉包皮

每擔三・〇〇

(五一六)石棉線

每擔二・四〇

袋蓆地蓆品

(五一七)新布袋

每擔二・六〇

新榮蓆袋見第六十一號

每擔〇・四一

舊榮蓆袋見第六十二號

每擔〇・二五

新蓆袋或洋線袋見第六十三號

每擔〇・六七

舊蓆袋或洋線袋見第六十四號

從價百分五

(五一八)蒲包草包

每千一・五〇

(五一九)棕氈(門口用)

每打〇・五二

(五二〇)花蓆

從價百分五

(五二一)台灣蓆(床用)

每條〇・四九

(五二二)籐蓆

從價百分五

(五二三)蒲草蓆

每百三・六〇

(五二四)草蓆

每百〇・三五

(五二五)日本蓆

每條〇・〇二一

(五二六) 棕地蓆寬二十六英寸長一百碼

每捲一百碼二・六〇

(五二七) 草地蓆寬二十六英寸長四十碼

每捲四十碼〇・二七

鈕扣品

(五二八) 花鈕扣(玻璃珠寶等)

從價百分五

(五二九) 金類鈕扣(貴重金類製或鍍不在內)

每羅〇・〇一

(五二〇) 磁鈕扣

每十二羅〇・〇一七

(五二一) 螺鈿鈕扣

每羅〇・〇一九

扇傘禦日傘品

(五三二) 粗葵扇

每千〇・七〇

(五三三) 花葵扇

每千二・三〇

(五三四) 細葵扇

每千〇・九七

(五三五) 紙扇布扇

每千二・五〇

(五三六) 絹扇

從價百分五

傘禦日傘

(五三七) 全部或半部貴重金類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或飾以寶石所製各種柄之傘

從價百分五

(五三八) 他類柄布傘

(甲) 傘骨長不過十七英寸

從價百分五

(乙) 傘骨長過十七英寸

每柄〇・〇三二

(五三九) 他類柄雜質綢傘(非絲織)

每柄〇・〇八六

(五四〇) 他類柄綢傘絲兼雜質綢傘

每柄〇・一三

銼針品

(五四一) 各種銼

(甲) 銼面長不過四英寸

每打〇・〇九一

(乙) 銼面長過四英寸不過九英寸

每打〇・一四

(丙) 銼面長過九英寸不過十四英寸

每打〇・二八

(丁) 銼面長不過十四英寸

每打〇・六二

(五四二) 手工縫針

從價百分五

火柴及製造火柴材料品

(五四三) 安全或其他種火柴

(甲) 小火柴盒長不過二英寸寬不過一英寸另八分之三高不過八分之五英寸

從價百分五

(乙) 大火柴盒長不過二英寸半寬不過一英寸半高不過四分之三英寸

每箱五十羅 ○·八六

(丙) 火柴盒無論長寬高凡過(乙)類所列尺寸者

從價百分五

製造火柴材料

(五四四) 綠酸鉀(洋硝)

每擔 ○·三八

(五四五) 金剛砂粉玻璃粉

每擔 ○·一二

(五四六) 貼盒紙

從價百分五

(五四七) 磷質

每擔 二·二〇

石蠟(油蠟)見第四百一號

每擔 ○·三八

(五四八) 作盒木片

每擔 ○·一八

(五四九) 木梗

每擔 ○·一六

五金線品

(五五〇) 棉質假金線

每斤 ○·二一

(五五一) 棉質假銀線

每斤〇・一二

(五五二) 絲質假金線銀線

從價百分五

雜貨品

(五五五) 琥珀

從價百分五

(五五四) 竹籃竹簾他種竹器

從價百分五

(五五五) 圓木椅

從價百分五

(五五六) 棕線

從價百分五

(五五七) 繩索

從價百分五

(五五八) 瑪瑙珠

從價百分五

(五五九) 未琢瑪瑙

每百〇・三〇

(五六〇) 金剛砂布(砂皮)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每令〇・五三

(五六一) 傢具他種木器

從價百分五

(五六二) 皮膠(魚膠不在內)

每擔一・五〇

(五六三) 牛皮膠屑

每擔一・〇〇

(五六四)魚膠

每擔四・〇〇

(五六五)生橡皮樹膠

從價百分五

(五六六)舊廢橡皮

從價百分五

(五六七)各種墨

從價百分五

(五六八)殺蟲藥粉

從價百分五

(五六九)燈芯

每擔三・一〇

(五七〇)皮錢袋

每羅一・二〇

(五七一)縫紉機器針織機器

從價百分五

(五七二)鏡子

從價百分五

(五七三)圖畫鏡木

從價百分五

(五七四)亂蔴頭

每擔〇・九〇

(五七五)纜

從價百分五

(五七六)寶砂紙(砂皮)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每令〇・二〇

(五七七)鞋靴

從價百分五

(五七八) 漿粉

從價百分五

(五七九) 硫磺

每擔〇・一三

(五八〇) 火絨

每擔〇・四五

(五八一) 裝瓶疳積糖每瓶不過六十粒

每打〇・〇五三

(十五) 未列名貨類

未列名貨品

(五八二) 未列名貨

從價百分五

一一 子口半稅

中英通商章程

咸豐八年十月初三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七款

一天津條約二十八條所定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英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軍內同樣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征所有英國第二十八款所載經過處所應納銀實數明晰復彼此出示曉布華英商民均得通悉一節可毋庸議

中英煙臺條約

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西曆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

第三款 第一段

一所有現在通商各口岸按前定各條約有不應抽收洋貨釐金之界茲由威大臣議請本國准以各口租界作爲免收洋貨釐金之處俾免漫無限制隨由中國議准在於湖北宜昌安徽蕪湖浙江温州廣東北海四處添開通商口岸作爲領事官駐紮處所又四川重慶府可由英國派員駐寓查看川省英商事宜輪船未抵重慶以前英國商民不得在彼居住開設行棧俟輪船能上駛後再行議辦至沿江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廣之武穴陸溪口沙市等處均係內地處所並非通商口岸按長江統共章程應不准洋商私自起下貨物今議通融辦法輪船准暫停泊上下客商貨物皆用民船起卸仍照內地定章辦理除洋貨半稅單照章查驗免釐其有報單之土貨只准上船不准卸賣外其餘應完稅釐由地方官自行一律妥辦外國商民不准在該處居住開設行棧

第三款 第四段

一洋貨運入內地請領半稅單照各國條約內原已訂明自當遵辦嗣後各關發給單照應由總理衙門核定畫一款式不分華洋商人均可請領並無參差洋商將土貨由內地運往口岸上船條約內亦有定章英商完納子口半稅請領單照即可運往海口若非英商自置土貨該貨若非實在運往海關出口不得援照辦理所有應定章程免致滋生弊端之處威大臣即願會同總理衙門設法商辦至通商善後章程第七條載明洋貨運入內地及內地置買土貨等語係指沿海沿江沿河及陸路各處不通商口岸皆屬內地應由中國自行設法防弊

中法天津條約

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款

大法國貨物在通商各口已按例輸稅中國商人即便帶進內地經過稅關只照現例輸稅不得復索規費按今稅則是有準繩以後毋庸加增倘有海關書役人等不守例款詐取規費增收稅餉者照中國例究治

中法通商章程

咸豐八年十月十九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七款

一天津條約第二十三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_{爲原文}則總以照納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徵至運貨出口之例凡法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

征均照天津所立和約第九條所載辦理

分類編輯不平等條約 下冊 關稅 子口半稅 法

中美通商章程

咸豐八年十月初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七款

一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爲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二兩五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原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關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征至運貨出口之例凡美國商民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報等情將單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下貨出口以杜隱漏內地稅則經此次議定既准一次納稅概不重征

中國瑞典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
西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

第五款

(上略)瑞典人民欲將運入中國之貨進售內地除納進口稅外願一次納子口稅以免沿途徵收及入內地採買中國土貨以備運出外洋除納出口稅外願一次納子口稅以抵沿途稅釐均可照中國與各國現行章程辦理

中丹通商條約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款

一丹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納完之例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爲準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

第四十四款

一丹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爲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中國西班牙通商條約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西曆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第二十四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完納之例准照各國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爲準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

第四十四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船議定沿海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復改運他口以一年爲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中比通商條約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十三款

一 比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納完之例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三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爲準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

第三十四款

一 比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復欲運他口以一年爲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中義通商條約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款

一義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賣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納完之例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爲准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

第四十四款

一義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爲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該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款

日本臣民有欲將照章運入中國之貨進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以免各子口徵收者則聽自便如係應完稅之貨則應照進口稅一半輸納如係免稅之貨則按值每百兩徵收二兩五錢輸納時領取票據執持此票內地各徵一概豁免惟運進鴉片烟不在此條之內

第十二款

日本臣民於中國通商各口岸之外購買中國貨物土產爲運出外洋者除出口時完出口正稅外如照以上第十一款所列數日照出口稅則覈算完納子口稅以抵各子口稅項此後不論在中國何處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惟完子口稅之日起限十二箇月內運往外國又日本臣民在通商各口岸購買中國貨物土產非係禁運外洋之物運出口時只完出口正稅所有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一概豁免又日本臣民在中國各處購買貨物以備出外洋准由此通商口岸運到彼通商口岸惟應照現行章程條規辦理

中葡通商條約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西曆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十八款

一大西洋國貨物在通商不論何口既已按例輸納進口正稅倘欲自入內地販運者應照各國現定章程辦理其在內地買土貨販運出口或前赴長江各口或欲運往外國亦俱照各國現定章程辦理大清國各關書役人等如有不遵條例詐取規費者由大清國照例究治倘有多收稅餉查明實係誤收者由大清國隨時酌辦

三 邊境進出口稅

中英續議藏印條款

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四款

除第三款所開應禁貨物外其餘各貨由印度進藏或由藏進印度經過藏哲邊界者無論何處出產自開關之日起皆準以五年爲限概行免納進口稅出口稅俟五年限滿查看情形或可由兩國國家酌定稅則照章納進出口稅至印茶一項現議開辦時不卽運藏貿易俟百貨免稅五年限滿方可入藏銷售應納之稅不得過華茶入英納稅之數

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
西曆一八九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八條

一英國極欲振興中緬陸路商務答允自條約批准之日起以六年爲期中國所出之貨及製造之物由旱道運入緬甸除鹽之外概不收稅英國製造之物及緬甸土產運出緬甸由旱道赴中國除米之外概不收稅其餘悉照第十條

第十一條辦理

以上鹽米之稅不得多於出入口海口所收之稅

第九條

一凡貨由緬甸入中國或由中國赴緬甸過邊界之處准其由蠻允蓋西兩路行走俟將來貿易興旺可以設立別處邊關時再當酌量添設中國欲令中緬商務興旺答允自批准條約後以六年爲期凡貨經以上所開之路運入中國者完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若貨由中國過此路運往緬甸者完稅照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凡有陸路出入貨物應給發三聯單卽子口稅單照通商口岸章程一律辦理

中法越南條約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西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

第六款

一北圻與中國之雲南廣西廣東各省陸路通商章程應於此約畫押後三箇月內兩國派員會議另定條款附在本約之後所運貨物進出雲南廣西邊界應納各稅照現在通商稅則較減惟由陸路運過北圻及廣東邊界者不得照此減輕稅則納稅

中法續議越南商務專條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西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條

現因中國北圻來往商務必須設法作速振興所有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和約第六七款內所訂稅則今暫行改定凡由北圻入中國滇粵通商處所之洋貨即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十分之三收納正稅其出口至北圻之中國土貨即按照中國通商海關稅則減十分之四收納正稅

中法續議越南商務專條附章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條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約第九款現議改定如左

一凡邊界所開之龍州蒙自思茅河口通商四處若有土貨經過越南來往出此口時應照十分減四之例收稅專發

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到彼口時免徵進口之稅 一由以上四處運土貨出口前往沿海沿江通商各口於邊界出口時應照十分減四之例收出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俟到沿海沿江通商口岸應照沿海沿江各通商口岸同項土貨通例完納復進口半稅 一凡有沿海沿江通商口岸運土貨經過越南前往以上四處於出口時征收十成正稅專發完稅憑單帶同貨物前往俟到邊關進口時按照十分減四徵收復進口半稅 一以上各土貨若帶有上項專發憑單出口者未經各關以前復進口者已經各關以後均應照土貨例辦理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款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南滿朝鮮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正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凡應稅貨物裝火車由東三省運往朝鮮新義州以東各地方及由新義州以東各地方運入東三省者均應分別完納海關進出口稅三分之一

四 裁釐加稅

中英馬凱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西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

第八款 緣起

中國認悉在出產處於轉運時及在運到處紛紛征抽貨釐以及別項貨捐難免阻礙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除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外盡裁此項籌餉之法英國允許英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之土貨除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

中英兩國彼此訂明所有釐卡及征收行貨他捐各關卡局所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關卡復行設立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添加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征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第八款 第一節

中國允將十八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向設各釐卡及抽類似釐捐之關卡概予裁撤於約款照行之時不得

復設惟在沿江沿海通商口岸並內地之水道陸路或邊界現有之常關不在此列

第八款 第二節

英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除按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子口稅及洋貨各項稅捐並酬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惟不得有礙第三節常關第五節土藥第六節鹽飭第八節各項土貨抽收銷場稅之權

凡經陸路邊界運入中國十八省及東三省之貨及從海道運入中國之貨一律征收此項加稅

第八款 第七節

中國可以將現在出口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之例爲準凡能改者即當定爲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惟如欲加抽須先六箇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又因裁撤釐金及各項貨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於出口時加抽出口正稅之半以爲抵補至於絲斤一項無論手繅或機器繅所征出口正稅之總數不得逾估價按色值百抽五之數此稅並可在絲斤所過之第一內地常關征收一半惟須按照第三節所載辦法給以單據該單據即可抵納出口正稅一半之數若蠶繭經過常關則須免抽各項之稅其在中國內銷不出洋之絲斤仍按第八節須納銷場稅

第八款 第十三節

按下列第十四節所載明者若能照辦則此款辦法應自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正月初一日舉行屆時將所有釐卡須盡行裁撤凡征收約內禁止稅項之人員亦均須辭差

中英馬凱條約附件乙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西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

第一

大清欽差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等會同兩江總督湖廣總督於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電奏內開竊查各省所收各項釐金款內以撥還息借洋款爲一宗撥解京協各餉又爲一宗其餘留供本省度支現與英國修改商約彼此議定加稅以補第八款所載應裁各項百貨釐捐除還現洋在債按押本息外自應分別撥補抵解免致各省爲難並不得挪作別項之用及將此款抵押新借洋債亦不得歸入海關正稅項內以符加稅抵補百貨釐捐之原議相應顯請將上列各節明降諭旨飭下戶部查明各省裁免各項釐金向來應解應留各數目俟加稅免釐條款舉行開辦之日分別派撥各省俾資應付而昭允協謹奏茲於七月二十九日奉旨著照所請欽此相應恭錄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第二

大英國欽差議辦商約事務大臣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接准貴大臣九月二號照會送來奏稿並諭旨所論加稅收項如何撥用之處本大臣知悉此項加稅不能用以抵押新借洋債且不能用以抵押或擔保中國前時之負欠惟舊

債內有一項曾以釐金若干數作抵押者不在此列又知悉新約第八款所加之稅係全數撥交各省按戶部與各省所定之數目派給其所得加稅之項仍要撥解北京按向來釐金項下所應撥繳之數照撥此外各省所得加收之稅其向來釐金項下應還抵押洋債之數亦須如數照還請貴大臣查照示復請貴大臣允許將此照會附於約後須至照會者

第三

大清欽差爲照復事照得本大臣等接准貴大臣八月初四日照會所稱加稅所得之項撥交各省辦法一節與本大臣等意見相同但各省所應派撥之項若全數匯寄再由各省撥解北京抵釐金項下向來所應解者未免虛耗運費是以由戶部與各省所商定派撥各省應收之項卽留存海關聽候各省抵解所應解之項由海關徑解其餘聽候各省撥用至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所借洋款有以釐金作抵押者亦因照上辦法如數撥還所有此次來往照會貴大臣請附入約章亦無不可爲此照復貴大臣查照須至照復者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西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第四款

中國認悉現在於轉運時紛紛征抽貨物之稅捐其中以釐金爲甚難免阻滯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將通國轉運向抽之釐金以及各項行貨稅捐一概裁去并將向有征收此項行貨稅捐之局卡一併裁撤不得另行設立局卡以征抽行貨稅捐中美兩國彼此訂明所有征收行貨稅捐之局卡裁撤後不得改名或藉詞將此項局卡復行設立

美國允許美商運進之洋貨及運出外洋或運往通商他口之土貨除照當時稅則應納正稅外加完一稅以爲補償中美兩國彼此訂明進口洋貨所加抽之稅不得過於中國與各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號簽押之和議條約所定之進口正稅一倍半之數此項進口正稅及加添之稅一經完清其洋貨無論在華人之手或在洋商之手亦無論原件或分裝均得全免重征各項稅捐以及查驗或留難情事至出口土貨所納稅之總數連出口正稅在內不得逾值百抽七五之數

本款所載各節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征抽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中美兩國心存以上各節爲宗旨故允願辦法如下

中國允將十九省及東三省陸路鐵路及水道所設征收行貨釐捐及類似行貨釐捐之各項局卡概予裁撤於本款

照行之時不得復設凡有在沿海及設於新關之通商處所并在十九省及東三省中國沿陸之邊界現有各常關不在此列凡有新關之地方或日後新關不論設在何處均可設立常關及沿海沿陸邊界不論何處亦可一并安設美國允願洋貨於進口時除按照光緒二十七年所訂和約內載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外再加一額外稅照和約所定之稅加一倍半之數以抵裁撤釐金并行貨別項稅捐及洋貨各項稅捐并酬此款所載各項整頓之事中國可以將現在出洋土貨稅則從新修改以值百切實抽五一例爲準凡能改者即當定爲各該貨按色應完稅銀幾何惟如欲加抽須先六箇月預行通知方可現行稅則有逾估價值百抽五之數者亦須裁減無逾但因裁撤釐金及內地各項行貨稅捐之故所有土貨販運出洋或由通商此口轉運通商彼口除出口正稅外可在起運處或於出口時加抽當時出口正稅之一半以爲抵補

凡洋貨與土貨相類者完納進口正稅及所加之稅後該口新關若據貨主請領應即遂包發給該貨已經完清各該稅項之憑單免至在內地爭執之虞

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只應報明常關以便照中國政府稅項章程辦理

凡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織成之棉布無論係洋商在通商口岸或係華商在中國各處紡織者所應抽稅項均須一律無異惟各該機器廠製成之貨物於完稅時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

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征之各項稅銀全數一併發還其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概行豁免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在中國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

由各省督撫自行在新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商明總稅務司由該督撫派赴常關當差爲監察常關之辦法凡有不合例之事一經美國人民告發卽由中國派相當官員一名會同美國官員一名及新關人員一名彼此職位相等查辦其事如經該人員查出實有留難受虧各情須由新關賠還舞弊之員應責成該省大吏從嚴參辦開去其缺倘查出實係瑣瀆或被誣原告應罰還查辦一切費用

此約一經兩國批准互換并與中國有約之各國允照本款各節後則會定此款舉行之日期卽應明降諭旨用騰黃布告於衆通傳遍國言明將向有之各項釐金及行貨稅捐全撤并將征抽此項稅捐之局卡及征收內地各項洋貨稅捐盡行裁除其征抽進口洋貨出口土貨之加稅及本款所載他等更改稅項暨整頓稅項之事須一并同時舉行所降上諭亦須載明如有背此約文詞意之員卽責成該省大吏從嚴參辦開去其缺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附件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西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照會第一

大美國欽差辦理事務大臣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與貴大臣現在修改中美兩國通商條約第四款內所載裁去中國內地常關係爲免征行貨起見并不藉此款以裁撤北京崇文門并各城門土貨關稅及左右翼之牲畜并房

分類編輯不平等條約 下冊 關稅 裁釐加稅 美

屋稅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存案須至照會者

中日通商行船追加條約

光緒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明治三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一款

中國現因釐革財政擬欲照征海陸各關所過百貨之正稅外另添加稅以酌補因全行裁釐所絀之款日本國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所有中國征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勛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並不得因此日本之商務暨利權較他國商務暨利權致有軒輊之處

五 出產銷場出廠等稅

中英馬凱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西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

第八款 第三節

現在所有之常關無論在通商口岸沿江沿海及內地水道陸路與邊界凡載在^工部則例大清會典者均可仍舊存留惟須開清單註明地址照送存查其有海關而無常關及沿海沿邊非通商口岸之各處均可添設常關將來如新開通商口岸應設海關者常關亦可一併安設至內地舊有各常關地址或有應由某處移至某處以合貿易情形可隨時酌改照會英國國家更正清單但不得逾舊有額數

凡民帆各船出入通商口岸裝載之貨所納稅項不得少於輪船裝載同類之貨所納進口正稅以及加稅之總數十貨在於內地由此處運彼處自產處起運到內地第一常關應照海關稅則征收第七節所載之出口加稅給予憑單載明貨色件數觔兩及指運之處并所征稅數自完納加稅之日起限期至少一年持此單據無論經內地何關均不得再征稅項及查驗留難阻滯該土貨若運至通商口岸租界以外之處銷售即應納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如運至通商口岸轉販出口該口稅關應將單據驗明准抵應加之出口稅

凡民船民艇及車輛除應抽公道輕捐定為每年若干按時征收外不再另有捐抽惟現在所抽船鈔船料不在此列

第八款 第八節

中國既撤裁釐捐以及向有內地征抽洋貨及出洋土貨別項貨捐實於進款大有所失今進口洋貨出洋土貨及由此口至彼口往來土貨所加之稅冀可酌補惟內地土貨釐金進款之所失仍須設法籌補是以彼此訂明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征抽一銷場稅但祇可於銷售之處征抽不得於貨物轉運之時征抽中國承認征抽此項銷場稅之辦法不得稍於運來之洋貨或運往外洋之土貨有所妨礙凡貨物既屬洋貨一經海關驗放之後即須免一切稅課及留難阻滯之事凡洋貨與土貨相類者完納進口正稅及所加之稅後該口海關若據貨主請領即應逐包發給該貨已經完清各該稅項之憑單免致在內地有爭執之虞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祇應報明常關以便征抽銷場稅

此項銷場稅數之多寡可任由中國自定視貨物種類斟酌即視該貨若係民生日用所必需者則可減抽若非民生日用所必需及僅止富貴家所用貴重之物則可加抽惟同類之貨無論是民船帆船或輪船裝載者均須一律征收但此項銷場稅應按照第三節所載不得在租界內征收

第八款 第九節

凡洋商在中國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紡成之棉紗及製成之棉布須完一出廠稅其數係倍於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條約所載之進口正稅惟各該機器廠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

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征之各稅及銷場稅全數一併發還凡以上所指華洋各商在中國用機器紡織之紗布既完出廠稅後所有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以及銷場稅概行豁免此項出廠稅須由海關征收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者若洋商在通商口岸或華商在中國各處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惟湖北之漢陽大冶鐵廠及中國國家現有免稅各廠以及嗣後設立之製造局船澳等廠所出之物件不在此款所言出廠稅之列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西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第四款

(前略) 凡民船運至通商口岸之土貨將在本地銷售者無論貨主是何國之人只應報明常關以便照中國政府稅項章程辦理

凡用機器紡成之綿紗及織成之棉布無論係洋商在通商口岸或係華商在中國各處紡織者所應抽稅項均須一律無異惟各機器廠製成之貨物於完稅時所用之棉花若係外洋運來者應將已完進口正稅全數及進口加稅三分之二發還所用者若係土產棉花須將已征之各項稅銀全數一併發還其出口正稅出口加稅復進口半稅概行豁免凡別項貨物與洋貨相同在中國用機器造成者亦須按照以上章程辦法辦理(下略)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附件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西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照會第二

大清國欽差辦理商約大臣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等與貴大臣會議時迭次聲明凡中英新修通商條約所載中國自抽之銷場稅出廠稅及與貴大臣議定由中國自抽之出產稅以抵內地常關裁去行貨之稅均任由中國自行征收酌辦貴大臣雖不願將以上各節載明約內但經迭次答復美國政府在本約內除所載各節外並無限制中國主權之意本大臣原意將中國應可征收以上各稅照會貴大臣作爲本約附件嗣貴大臣允照所力請於本約第四款

內包括數語即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征抽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等因本大臣閱悉以上數語較原意照會尤爲賅備是以現在重爲聲明凡征抽各等稅項目應仍聽中國自行辦理惟不得與本約第四款所載有所違背相應照會爲此照會貴大臣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照會 第三

大美國欽差辦理商約事務大臣爲照復事照得本大臣於九月二十四號接准貴大臣來文已悉查此次立約本大臣願意承認中國主權可以征抽各等稅項惟亦不得於約款有所違背蓋欲推廣彼此之商務及振興兩國人民之利益計也爲此本大臣照貴大臣所請於第四款內增入一句即毫無干礙中國主權征抽他等稅項之意祇須不與此款有所違背等因貴大臣以此句自係賅備除所載明各節外並保全中國主權與本大臣意見相同須至照復者

通商口岸設立日本專管租界公文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第三款前節

日本政府允中國政府任便酌量課機器製造貨物稅餉但其稅餉不得比中國臣民所納加多殊異

中日通商行船追加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八日

第一款

中國現因釐革財政擬欲照征海陸各關所過百貨之正稅外另添加稅以酌補因全行裁釐所絀之款日本國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所有中國征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勛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並不得因此日本之商務暨利權較他國商務暨利權致有軒輊之處

六 船鈔

中英天津條約

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款

一英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三十款

一英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征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三十一款

一英商在各口自用艇隻連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箇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中英續增烟臺條約專條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三十一日
西曆一八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款

一凡僱用華船應照長江統共章程在宜昌重慶完納船料其有能懸英國旗號之華式船隻應照條約章程完納船鈔所有英人僱用華船及自備華式船隻由宜昌至重慶往來運貨者務須在海關承領船牌關旗即使能懸英國旗號之華式船隻亦當一體遵照以上兩項船隻倘無海關所發船牌關旗均不准獲享此次續增專條之利益其領有海關船牌關旗之兩項船隻均克往來宜昌重慶通商貿易所有船貨均照條約及長江統共章程一律辦理其餘船隻概由常關自行辦理所領船牌關旗應由原船自行持用不得轉付他船並嚴禁華人船隻冒用英國旗號凡船初違關章可按照條約已開通商各口成例罰辦倘再有違犯即將原領船牌關旗追繳以後不准該船由宜昌至重慶來往貿易

中英馬凱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西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

第八款

凡民船民艇及車輛除應抽公道輕捐定爲每年若干按時徵收外不再另有抽捐惟現在所抽船鈔船料不在此列

中法天津條約

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款

凡船按照第二十款進口出二日之外與未開艙卸貨之先即將船鈔全完按照例式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從前進口出口各樣規費一概革除以後不得再生別端凡納鈔時海關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駛往別口即於進口時將執照送驗毋容輸鈔以免重複凡大法國船從外國進中國止須納船鈔一次所有大法國三板等小船無論有篷無篷附搭過客載運行李書信食物並無應稅之貨者一體免鈔若該小船載運貨物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倘大法國商人僱賃中國船艇該船不輸船鈔

中法續增條約

咸豐十年九月十二日
西曆一八六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款

戊午年所定之和約第二十二款內有錯載之字樣即係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五錢現在議定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鈔銀四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銀一錢嗣後大法國船隻進口俱按現在議定之數輸納

中法續議越南商務專條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西曆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條

除兵船及運載兵丁軍械之船外所有法國及北圻船隻從諒山至高平復由高平至諒山經過龍州至高平並高平至龍州之河此二河一名松吉江一名高平河此項船隻每次路過即每噸納鈔銀五分惟船內所載貨物一概免稅運入中國貨物可用此二河其貨物並可用旱路及諒山至龍州之官道俟中國在邊界設關之時此項經過陸路之貨物在龍州必須完稅後方准銷售

中美天津條約

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款

大合衆國船隻進通商各港口時必將船牌等件交呈領事官轉報海關卽按牌上所載噸數輸納船鈔每噸以方停四十官尺爲準凡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銀四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銀一錢凡船隻曾在本港納鈔因貨未全銷復載往別口出售或因無回貨須將空船或未滿載之船駛赴別港覓載者領事官報明海關將鈔已完納之處在紅牌上注明並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徵設立浮椗亮船建造塔表亮樓由通商各海口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量辦理

中美續約附立條款

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西曆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三款

中國允美國船隻在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該船載美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其進口出口及由此口進彼口之稅與其所納之鈔均照中國船隻及各國船隻一律征納並不額外加征亦不另征他項稅鈔美國允中國船隻或由中國通商口及他國各口進美國各海口或出美國各口前往他國各口及回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載中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均照美國船隻及各別國於美國船隻不額外加稅鈔之國一律征納進口之稅與其應納之鈔並不額外加征亦不另征他項稅鈔

中國瑞典那威通商條約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初四日
西曆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六款

一凡瑞典國那威國等船隻赴五港口貿易者均由領事等官查驗船牌報明海關按所載噸數輸納船鈔計所載貨物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鈔銀五錢不及一百五十噸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所有以前丈量及各項規費全行裁革或有船隻進口已在本港海關納完鈔銀因貨未全銷復載往別口轉售者領事等官報明海關於該船出口時將鈔已完納之處在紅牌內註明並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別口時止納貨稅不輸船鈔以免重徵

第七款

一凡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在各港口以本國三板等船附搭客商運帶行李書信及例不納稅之零星食物者其船隻均不須輸納船鈔外若載有貨物即應按不及一百五十噸之數每噸納銀一錢若雇用內地艇隻不在按噸納鈔之例

中國瑞典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
西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

第六款 第三段

兩國商船在彼此各口岸均可自僱船隻剝運貨客並僱覓引水之人帶領進口出口應納船鈔暨別項規費悉照彼此兩國現行章程辦理不得過於最優待之國各船所納之數如此國船隻在彼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地方官須立即設法救護搭客水手人等與相待最優國之船隻搭客水手一律無異倘因船隻損壞或遇別項事故逼覓避難之時不論何處准其駛進附近各口暫泊毋庸交納船鈔其所載貨物如因修船起卸並不出售報明海關查察毋庸納稅

中丹通商條約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款

一丹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至丹國船隻舳兩以拉四噠爲準約定一拉四噠爲兩噸以示均平

第二十九款

一丹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十四時之內出口准不徵收船鈔倘逾二十四時之限必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三十款

一丹國商民准聽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入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約准無庸完鈔倘若裝載例應完鈔之貨則定按照四箇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中和通商條約

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西曆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

第八款

一和國商船應納噸鈔八十六拉四以上當作英國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八十六拉四正及八十六拉四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納清船鈔由監督官發給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欲往他處自領照日起在四箇月期內前赴通商各口無庸另納噸鈔和船初進口並未開艙欲往他處限二日內出口即免征收噸鈔倘逾二日之限雖不開艙亦須全數輸納此外並無他項雜費若犯風打壞船隻入口修理不在此例免其完納噸鈔如係通商之口起貨販賣仍應完納稅鈔和商在各口自用艇隻帶運客人行李書信以及例不納稅等物無庸完鈔如駁運例應完稅貨物每四箇月納鈔一次每噸納鈔銀一錢

中國西班牙通商條約

同治三年九月十日
西曆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第二十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可載若干噸而納凡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發給執照開明船鈔完納所有噸數照依英國噸數計算

第二十七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人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箇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中比通商條約

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十二款

一 比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所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倘該船駛往別口卽於進口時將照送驗遂按照第三十一款自領執照之日起以及四箇月止無庸再輸船鈔以免重復比國屬民在各口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該小船一併載運例應完稅之貨物卽按照一百五十噸以下之例每噸輸鈔銀一錢

中義通商條約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八款

一義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肆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毋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三十款

一義國商民准聽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均准毋庸完鈔倘若裝載例應完鈔之貨則定按照四箇月一次納鈔每噸一錢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款

日本商船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納船鈔按註冊噸數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船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及以下者每噸納船鈔銀一錢如該船進口後未經開艙欲行他往限四十八點鐘之內出口不納船鈔如已納船鈔之船自領出口紅票之日起限四箇月內可往中國通商各口及准停泊之港勿庸再納船鈔凡日本商船在中國修理之時亦毋庸納船鈔又日本臣民使用各種小船裝運客商行李書信及應免稅之貨往來中國通商各口均勿庸納船鈔惟各種小船及貨艇等運往貨物其貨於運載時應輸稅課者該船須按四箇月納船鈔一次每噸納銀一錢所有日本大小船隻除納船鈔外並無別項規費至所納船鈔不得過於最優之國各船所納之數

中葡通商條約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西曆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款

一大西洋國商船應納鈔課各按船牌可載若干噸而納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既納鈔後監督官給發執照開明船鈔完納

第二十四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在各口自用艇隻運帶客人行李書信食物及例不納稅之物毋庸完鈔倘帶例應完稅之貨則每四箇月一次完鈔每噸一錢

七 任用外人

中英通商章程

咸豐八年十月初三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款

一 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英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英官指薦干預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中英馬凱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西曆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

第八款 第十一節

凡照此款有不合例之需索及留難情事一經商人告發即由中國派員一名會同英國官員一名及海關人員一名彼此職位相等查辦其事如經一多半人員查出實有留難受虧確情即由最近通商口岸海關在加稅項下撥款賠還舞弊之員應由該省大吏從嚴參辦開去其缺倘查出實係被誣原告商人應罰還查辦一切費用

英國駐京大臣如得有憑據致信該關等有不合例之需索或留難情事應得照請中國查察

附總理衙門復英使照會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二十日
西曆一八九八年二月十日

接准二月三日照稱奉英國政府訓令以總稅務司一職與英國之通商利益有重大之關係倘英國在中國之貿易額仍如曩昔超過他國之時則海關總稅務司一職當使英國人民襲任曾於正月十七日向貴大臣面達已蒙允諾惟恐尚有誤會之餘地用特將前項情事備文照會等因前來查中國自開放口岸與各國通商以來商業日漸發達歲入確有增加英商所納關稅實占全數十分之八因是聘用英人赫德爲總稅務司該稅務司經驗宏富誠實可靠任事以來深資倚畀該員如欲離華亦必加以慰留萬一必須歸國當令該稅務司就各通商口岸詳細調查於多數英人中選一堪以接手之人須與該員有同一之材力以備本衙門酌奪情形繼續聘用令其管理關稅事務此爲保護各口岸商業起見本衙門必慎重選擇以維公益相應備文照復希即轉達貴國政府

附總理衙門續致英使照會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
西曆一八九八年二月十三日

關於聘用總稅務司由英人襲任一事曾於前日照復在案查中英通商關係遠在他國之上是以將來仍擬聘用英人爲總稅務司惟有應續行聲明者將來他國在中國之貿易額若超過英國之上則中國自可不必以英國人民爲總稅務司相應備文照會即希查察

中法通商章程

咸豐八年十月十九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十款

一 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中國總理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法國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界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中美通商章程

咸豐八年十月初三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中國設法辦理條約業已載明然現已議明各口畫一辦理是由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憑總理大臣邀請美國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岸派人指泊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美官指薦干預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形任憑中國設法籌辦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西曆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第四款 第十一段

由各省督撫自行在新關人員中選定一人或數人商明總稅務司由該督撫派赴常關當差爲監察常關之辦法凡有不合例之事一經美國人民告發即由中國派相當官員一名會同美國官員一名及新關人員一名彼此職位相等查辦其事如經該人員查出實有留難受虧各情須由新關賠還舞弊之員應責成該省大吏從嚴參辦開去其缺倘查出實係瑣瀆或被誣原告應罰還查辦一切費用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附約

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
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

第三條

中國政府聲明訓令中國海關稅務司准許在膠州德國舊租借地內之日本商人得用日本文字與青島海關接洽事務并於選用青島海關適宜職員時酌加考量俾於該海關任用規則範圍內兼顧青島商務各種之需要

八 罰則

中英天津條約

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款

一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英商自僱小船剝運(中略)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三十七款

一英國船隻進口限一日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即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

第三十八款

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九款

一英商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四十款

一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六款

一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一英商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一英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賬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

一約內所指英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中國收辦

中英續增烟臺條約專條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三十一日
西曆一八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款

(上略)凡船初違關章可按條約已開通商各口成例罰辦倘再有違犯即將原領船牌關旗追繳以後不准該船由

宜昌至重慶來往貿易

中英馬凱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西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

第一款

(上略)所有存票悉歸海關發給(中略)此等存票可用以抵出入口貨稅惟不得用以抵納子口半稅至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再運出外洋其存票可由該貨入口納稅之海關銀號領取現銀不得減扣倘請發存票之人欲圖混騙一經海關查出須罰銀照其所圖騙之數不得逾五倍或將其貨入官

中法天津條約

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款

凡大法國船進口在一日之內並無阻礙其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即將船牌貨單等件繳送領事官該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倘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經二日之內不將船牌貨單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罰銀五十圓入中國官但所罰之數不得過二百圓迨領事官照會海關後海關即發牌照准其開艙倘船主未領牌照擅自開艙卸貨罰銀五百圓所卸之貨一併入官

第二十四款

凡大法國船進通商各口如將貨在此卸去多寡即照所卸之數輸納其餘貨物欲帶往別口卸賣者其餉銀亦在別口輸納遇有大法國人在此口已將貨餉輸納轉欲載往別口售賣者報明領事官照會海關將貨驗明果係原封不動給與牌照註明該貨曾在某口輸餉俟該商進別口時將牌照呈送領事官轉送海關查驗免稅即給與牌照卸貨一切規費俱無惟查出有夾私誑騙等弊即將該貨嚴拏入官

第二十五款

凡剝貨若非奉官特准及必須剝運之處不得將貨輒行剝運遇有免不得剝貨之處該商應報明領事官給與執照海關查驗執照准其剝貨該海關可以常著胥役監視倘有不奉准而剝貨者除遇有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

剝之貨全行入官

第二十八款

緣所定之稅則公當不爲走私藉口諒大法國商船將來在通商各口不作走私之事若或有商人船隻在各口走私無論何等貨價何項貨物並例禁之貨與偷漏者地方官一體拏究入官再中國可以隨意禁止走私船隻進中土亦可以押令算清賬項刻卽出口倘有別國冒用大法國旗號者大法國設法禁止以遏刁風

中美天津條約

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嗣後均准攜眷赴廣東之廣州潮州福建之廈門福州臺灣浙江之寧波江蘇之上海並嗣後與大合衆國或他國定立條約准開各港口市鎮在彼居住貿易任其船隻裝載貨物於以上所立各港互相往來但該船隻不得駛赴沿海口岸及未開各港私行違法貿易如有犯此禁令者應將船隻貨物充公歸中國入官其有走私漏稅或攜帶各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大合衆國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大合衆國旗號作不法貿易者大合衆國自應設法禁止

第十九條

一大合衆國商船進口或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限二日之內將船牌貨單等件呈遞本國領事等官收存(中略)倘有未領牌照之先擅行起貨者即罰洋銀五百大元並將擅行卸運之貨一概歸中國入官

第二十一款

一大合衆國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餉或有欲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售賣者稟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查貨稅底簿相符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即將某貨若干擔已完稅若干之處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餉若有影射夾帶情事經海關查出罰

貨入官如大合衆國船隻運載外洋穀米進各港口者若並未起卸亦准其復運出口

第二十三款

大合衆國船隻停泊口內如有貨物必須剝過別船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轉報海關委員查驗確當方准剝運倘不稟明候驗批准輒行剝運者即將所剝之貨歸中國入官

第二十六款

一大合衆國現與中國訂明和好各處通商港口聽其船隻往來貿易倘日後另有別國與中國不和中國止應禁阻不和之國不准來各口交易其大合衆國人自往別國貿易或販賣其國之貨物前來各口中國應認明大合衆國旗號便准入港惟大合衆國商船不得私帶別國一兵進口及聽受別國賄囑換給旂號代爲運貨入口貿易倘有犯此禁令聽中國查出充公入官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西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第八款

還稅之存票須自美國商人稟請之日起如查係應領者限於二十一日之內發給此等存票可用在發給之新關按所載銀數除船鈔一項外以抵各項貨稅至洋貨入口後三年之內轉運外洋凡執持此等存票者即准任便向發給之新關按全數領取現銀倘請發存票之人欲圖混騙一經新關查出照美國天津條約第二十一款所載懲罰影射

夾帶情事之辦法辦理該貨若已運出中國界外則應由本國領事將犯事人罰一合宜款項其所罰之銀送交中國
查收

中國瑞典那威通商條約

道光二十七年三月初四日
西曆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款

一嗣後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俱准其挈帶家眷赴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共五港口居住貿易其五港口之船隻裝載貨物互相往來俱聽其便但五港口外不得有一船駛入別港擅自遊弋又不得與沿海奸民私相交易如有違犯此條禁令者應按現定條例將船隻貨物俱歸中國入官

第十四款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商船停泊口內不准互相剝貨倘有必須剝過別船者由該商呈報領事官報明海關委員查驗明確方准剝運倘不稟明候驗輒行剝運者即將其剝運之貨一併歸中國入官

第二十款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餉倘有欲將已卸之貨運往別口賣售者稟明領事官轉報海關檢査貨稅底簿相符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即將某貨若干擔已完稅若干之處填入牌照發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餉若有影射夾帶情事經海關查出罰貨入官

第二十二條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現與中國訂明和好五處港口聽其船隻往來貿易倘日後另有別國與中國不和中國止應禁阻不和之國不准來五口交易其瑞典國那威國等人自往別口貿易或販運其國之貨物前來五口中國應認明瑞典國那威國等旂號便准入港惟瑞典國那威國等商船不得私帶別國一兵進口及聽受別國商人賄囑換給旂號代爲運貨入口貿易倘有犯此禁令聽中國查出拿辦

中丹通商條約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款

一丹國民人凡欲遊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約准自僱小船舢舨不論何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均聽丹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爲經理該船不得限定額數並船戶攬載挑夫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是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三十七款

一丹國商船進口經該關監督接到領事官按約詳細知照後即發開艙單倘該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卸貨罰銀五百兩並將該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八款

一丹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三十九款

一丹國商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欲互相撥貨必須先由監督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五款

一丹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

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爲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倘於委員查驗之間查有捏報各等情弊全貨俱罰入官至於外國所產糧食丹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

第四十六款

一中國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一丹國商船獨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准其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一丹國商船查出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鈔入官外俟該商船賬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易

第四十九款

一條約所載丹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辦以充公用

中和通商條約

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西曆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

第五款

一和民任便覓致諸色華庶勤執分內工藝中國官毫無限制禁阻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和商自僱小船剝運
(中略)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九款

一和國船隻進口限一日內該船主即將船牌艙口單等件檢交領事官領事官即於次日將船名及運載噸數裝何貨物等情照會監督官以便查驗倘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等項船主罰銀五百兩若係誤筆速於遞單之日改正可以不罰俟監督官接到領事官照會發給開艙單方准起貨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起貨亦罰銀五百兩並將所現起之貨物全行入官(下略)

第十款

(上略)各商船隻不准擅行撥貨如欲撥貨必先由監督官給領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將所現撥之貨入官和船上貨下貨亦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亦將貨物一併入官和商販運外國貨物進口已經納清課稅仍欲將貨轉運別口售賣須稟明監督官委員檢驗果係原包原貨與納稅底簿相符並無拆動抽換情弊則該商可向監督官請領存票

一紙內註明所完稅銀若干他日不論本關進口出口之貨均可將此存票當作完納稅項之用其轉運之貨抵他口時再行納稅若查有影射假冒夾帶等情將貨亦罰入官(下略)

第十二款

一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其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和商船隻惟在約內准通商各口貿易如到沿海沿江別處地方私作買賣船貨一併入官倘船隻遭風犯險避入者不在此例該處官長自當設法照料俟諸務允妥令其出口起程不准在彼私行買賣如有私行起岸販貨者仍將船貨入官若和國商船在通商各口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仍可將該船驅逐不准在各口通商凡約內所有和商罰款船貨入官皆歸中國收用

中國西班牙通商條約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西曆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第十一款

一遊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自僱小船剝運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爲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並何船攬載及挑夫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二十六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即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凡船進口一到之時即應報明以備查核如於二日時刻內漏報照例罰辦

第三十二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船隻甫臨近口監督官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日斯巴尼亞國船或在本艇隨便居住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發惟於船主並該管船商處不得私受毫釐倘有收受查出分別所取之數多寡懲治

第三十四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船進口該口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五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三十六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一款

一日斯巴尼亞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完納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為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倘於委員查驗之間查有捏報各等情弊全貨俱罰入官其外國所產糧食日斯巴尼亞國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

第四十二款

一中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應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三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沿江地方私作買賣即將其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五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船查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賬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六款

一 約內所指日斯巴尼亞國商民罰款及船貨入官皆應歸中國收辦

中比通商條約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十一款

比國商船准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船貨一併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此等船隻貨物於未定入官之先宜速知會附近駐口之比國領事

第二十四款

比國商船進口在一日之內並無阻礙其船主或貨主或代辦商人即將船牌貨單等件交送領事官該領事官於接到船牌貨單後一日內即將船名人名及所載噸數貨色詳細開明照會海關倘船主怠慢於船進口後經二日之內不將船牌貨單呈繳領事官每逾一日罰銀五十圓入中國官但所罰之數不得過二百圓迨領事官照會海關後海關即發牌照准其開艙倘船主未領牌照擅自開艙卸貨罰銀五百圓所卸之貨一併入官

第二十七款

凡剝貨若非奉監督官特准不得將貨自行剝運如違除意外危險不及等候外所有私剝之貨全行入官

第二十八款

比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二十九款

比國人民凡欲游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約准自僱小船剝運不論何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均聽比民與船主自議不必官爲經理該船不得限定額數並船戶攬載挑夫攬運一切情弊俱不准行惟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照例罰辦

第三十五款

比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爲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口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倘於委員查驗之間查有捏報各等情弊全貨俱罰入官其外國所產糧食比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

第三十八款

比國商船查出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賬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三十九款

中國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款

條約所載比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辦以充公用

中義通商條約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款

義國民人凡遇遊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約准自雇小船剝運(中略)惟是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三十六款

義國商船進口之後約准以十二時爲限該船主必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海關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以憑查驗船主如過限期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伍拾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貳百兩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伍百兩倘呈單入關後該商自查筆誤尙准刻即入關改正惟總以十二時爲限可不罰銀

第三十七款

義國商船進口經該關監督接到領事官按約詳細知照後即發開艙單倘該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卸貨罰銀五百兩洋文誤作五十兩並將各該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八款

義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三十九款

義國商船不洋文瀾寫不准私行撥貨如欲互相撥貨必須先由監督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五款

義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後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完納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爲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倘若該商欲將已納稅之貨載往別口售賣海關應給免稅單俟該商進別口再將此單呈送海關查驗後即給卸貨牌照一切規費俱毋庸再納至於外國所產糧食義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

阻查核洋文內發給存票下載有倘查有漏稅情形中國將貨物入官語句遇事應行照辦

第四十六款

中國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義國商船獨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准其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義國商船查出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鈔入官外俟該商船賬目清後亦可嚴行驅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

條約所載義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辦以充公用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五款

中國現已准作停泊之港如安慶大通湖口武穴陸溪口吳淞等處及將來所准停泊之港均准日本船卸載貨物客商悉照現行各國通商章程辦理如日本船違章到中國別口非係准停泊之港亦非准通商口岸或在沿海沿江各處地方私作買賣即將船貨一併由中國罰充入官

第八款

日本臣民任從自僱船隻剝運貨客不論何項船隻僱價銀兩聽其與船戶自議中國政府官吏均無庸干涉其船不得限定隻數並不准船戶挑夫及各色人等把持包攬運送等情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八款

中國通商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任憑相度機宜設法辦理

中葡通商條約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西曆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三款

一游行往來卸貨下貨任從大西洋國商人自僱小船撥運不論各項艇隻僱價銀兩若干聽大西洋國商人與船戶自議不必官爲經理亦不得限定船數其船及挑夫人等亦不准人包攬運送倘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該犯自應照律懲辦

第二十三款

一大西洋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者限二日之內出口卽不徵收船鈔倘逾二日之限卽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出進口時並無應交費項凡船進口一到之時卽應報明以備查核如於二日時刻內漏報照例罰辦

第二十七款

一大西洋船隻進口限一日內該船主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卽於次日通知監督官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官以憑查驗如過限期該船主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逾二百兩以外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倘係筆誤卽在遞貨單之日改正者可不罰銀

第二十八款

一監督官接到領事官詳細照會後即發開艙單倘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下貨即罰銀五百兩並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

第二十九款

一大西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三十款

一各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有互相撥貨者必須由監督官處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三十五款

一大西洋國商人運洋貨進口既經納清稅課者凡欲改運別口售賣須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官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照數填入牌照發給該商收執一面行文別口海關查照仍俟該船進口查驗符合即准開艙出售免其重納稅課如查有影射夾帶情事貨罰入官至或欲將該貨運出外國亦應一律聲稟海關監督驗明發給存票一紙他日不論進口出口之貨均可持作已納稅餉之據至於外國所產糧食大西洋國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運赴他處概無禁阻

第三十六款

一大清國各口收稅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應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三十七款

一凡約內載明大西洋國商民何者當罰何者充公入官等項均係歸於大清國充公與別國無涉

第四十二款

一大西洋國船隻只准在通商各口處所出入貿易除第十九款所議未能防範之事外如有在別處沿海地方入口或私行買賣者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四款

一大西洋國商船如查有走私情弊即將該走私之貨無論何項何價全數查抄入官仍俟該商船賬目清楚後嚴行驅逐不准在港口貿易

曾訊船貨入官章程

同治七年
西曆一八六八年

一凡各口有干涉稅務案件領事官應先與稅務司彼此關照或面見會議或移文往來定案時仍照後開數條辦理

一凡有洋商或船或貨各在通商海口被關屬吏扣留立宜稟明監督監督聽稟以爲罰辦合宜卽委稅務司函致該商所犯何法是以扣留限自接函之時以五日爲期准商稟報領事官知悉倘至第六日午刻領事官尙未來文咨請公同查核該船該貨卽可入官該商接函後於期內仍見自無犯法任便先向稅務司陳明轉報監督監督若以該商之言爲是卽行釋放船貨設該商不願赴關具稟抑或先稟監督不以爲然均准稟知領事官據其所稟轉咨監督請其定期公同查辦

一凡監督接到領事官來文照復定期何日到關當堂晤會領事官諭飭該商是日統帶見證各人等赴關是時領事官親身來關上堂監督請其同坐該稅務司亦當在坐相幫監督監督先令海關原拏船貨人役將如何扣留情節稟明監督監督按照情節隨時詰問凡如該商尙有辯駁情節准其當堂稟明領事官領事官卽代爲逐一詰問以期得實而杜偏累設若監督領事官欲不親赴海關亦可遣員代往所有辦法一律相同

一詢問之間所有關役商證人等口供隨時鈔錄監督領事各爲畫押蓋印時令全案人證退去監督面告領事官可
否如何辦理或該船貨領事以爲應放而監督不以爲然又准該商任意上控具稟領事官行知監督均卽各將案情鈔錄蓋印申請總理衙門與駐京大臣查核定奪倘監督不肯釋放船貨領事官以爲然該商不准上控稟請轉詳再

該船貨或經海關當堂詢明或經兩國總理衙門駐京大憲核定應行釋放均不能以原被扣留請索賠償

一 案情既各詳請大憲定斷准該商按估價出具日後情願遵繳案切結由領事官蓋印交存該關即由監督將該船貨先行發還俟大憲斷定後或罰銀多少或全數入官再行飭商遵照倘該商不肯具結即將船貨扣留無論大憲定准誰是誰非不准該商稟請賠補

一 凡各口指謂商人犯章其所犯之條並非船貨入官係按約按章應罰銀兩者稅務司一面知照監督一面遣人在領事官署內立案由領事官定期訊斷定期後應先知照稅司屆期傳集人證或稅司本人或委員即在坐指證如訊明該商實有應罰之處如條約章程內載有銀兩之數目即由領事官按其數斷令交出或可從寬辦理則其權屬在該關即由監督會同稅司自定可也倘查明該商實無應罰之處稅司亦無異言如有船貨因此案留滯者可一同開放仍將案情知照監督不得耽延時日致該商稍有費用該商不得索賠延擱貿易銀兩亦不得索賠一切水脚費用等項若稅司與領事官意見不合即行知會監督一面鈔錄全案總理衙門駐京大憲查核當尙未定案之時貨主亦應一律將擬罰銀數出具日後情願遵繳案切結送交領事官由領事官行文知照監督始准該商船貨先行開放

一 如有監督領事官不能自定應徵應免之事均須援照本章程第五款所載亦令該商出具日後情願遵繳案切結由領事官蓋印送交監督存案即由監督先將該商貨物暫時免稅放行一面將此案情形各詳總理衙門駐京大憲倘日後斷定實係應免之稅該監督即將原結發還領事官查銷如斷定實係應納若干稅項之物該領事官即飭該商赴關

按數完稅銷結

一凡有洋商或船或貨應入官者或船貨均應入官者監督與領事官意見不合案情既各詳駐總理衙門核斷當尚未定案之時該商應援照本章程第五款估價具結由領事官蓋印交存監督惟所估數目恐多寡不符即按該商自稱定價爲准由該關酌核情形亦可按價收買倘經收買後日後斷定船貨實應入官即飭商將關上收買原銀如數呈繳銷結若斷定船貨實應釋放該關即將原結送還領事官發商完案所有收買原銀即作爲船貨賣價該商不得再持收買原銀赴關收贖以昭核實

修改長江通商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西曆一八九九年七月十三日

審案辦法

八凡在內港犯事者無論或違背稅章或毆辱人命或盜竊財產等事均須由該處地方官按懲辦本處人民之律章審斷惟若係洋人之船即犯事者爲洋人船上所用之華人應由地方官一面知照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告該船之領事官該領事官即可派員前赴觀審若犯法者爲洋人應照條約所論護照之條將其人送交就近口岸之稅務司轉交該領事官辦理

九凡此項輪船如經過稅關蓋卡等處並不遵允停輪或搭客水手等在內港地方滋鬧肇衅等事即照各關卡定章罰辦一面由海關將該船之船牌撤銷不准復往內港貿易倘係洋商之船若該商以審斷案情及罰款均請照同治

分類編輯不平等條約 下冊 關稅 罰則 各國

七年會詢船貨入官章程辦理亦可

第五門 交通事業

鐵路 各種電線 郵政 河道

一 鐵路

附合同摘要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西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尤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 一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行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 二 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 三 兩締約國政府尤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東路之手續
- 四 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五 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六兩締約國政府尤在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七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

二十七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抵

觸者仍爲有效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西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中華民國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因中東鐵路係由俄國國家出資並完全建築在中國領土以內彼此認定該鐵路純係商業性質除本身營業事務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概由中國官府辦理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在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以前兩國爲共同經營本鐵路業務起見同意規定暫行管理辦法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顧維鈞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特派喀拉罕兩國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較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鐵路設理事會爲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組織之中國政府派定華理事一人爲理事長卽督辦蘇聯政府派定俄理事一人爲副理事長卽會辦

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督會辦共同管理理事會事務並簽定各項文書

督會辦有事故時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行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俄理事代理）

第二條 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會長由華監察中選舉之

第三條 本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
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第四條 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之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爲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第五條 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分配原則任用

第六條 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兩締約國政府解決但關於本協定第七條內所載之預算決算事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核准

第八條 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第九條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及一

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從速改訂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六個月

其未改訂完竣以前該項章程與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於中國主權者仍予繼續適用

第十條 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在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訂之會議中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消

第十一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附東省中俄合辦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欽差駐俄大臣許欽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諭旨允准與華俄道勝銀行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中
國政府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盈虧均照股攤認其詳細章程另有合同載
明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派委華俄
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款列後

第一款

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

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路公司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該公司總辦由中國政府選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籌給該總辦可在京都居住其專責在隨時查察該銀行暨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至該銀行暨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歸該總辦經理該銀行與中政府往來賬目該總辦亦隨時查核該銀行應專派經手人在京都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商辦

查此條及諸條所稱政府字樣洋文係作古威勒芒卽近來爲國家之稱又所稱總辦字樣洋文係作伯理璽天德亦有總辦之義而名目較大西語無論公署商會其首領人皆稱爲伯理璽天德譯者以此稱專屬民主甚誤以所譯與洋文實事無甚出人故皆仍之其原議薪俸字樣現改公費措詞較爲得體

第二款

凡勘定該鐵路方向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總辦酌派委員同該公司之營造司暨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惟勘定之路所有廬墓村莊城市皆須設法繞越

第三款

自此合同奉旨批准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爲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並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爲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窄應與俄國鐵軌一律卽俄尺五幅地約合中國四尺二寸半

第四款

中國政府諭令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雇覓工人及水陸轉運之舟車夫馬並需用糧草等事皆須盡力相助各按市價由該公司自行籌款給發其轉運各事仍應隨時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

第五款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雇覓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第六款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並電報進款等項俱免納一切稅釐

第七款

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釐

查此條定議時核對法文修理下尚有經理字樣據稅務司柯樂德稱當時李相謂與本條修理語意重複因將原

譯漢文刪去經理二字然非有故駁改未令將法文並刪故漢洋文微有詳略等語合并聲明

第八款

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藉他故中途逗留

第九款

凡外國搭客經此鐵路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中國護照方准前往若無中國護照責成該公司一概不准擅入內地

第十款

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概稅釐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在入中國邊界之時由該處稅關封固至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有封記並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拆開應將該貨入官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赴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口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完正稅之半子稅完清後凡遇關卡概不重徵若不納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

關

第十一款

凡搭客票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物之價概由該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國所有因公文書信函該公司例應運送不須給費至運送中國水陸各軍及一切軍械該公司祇收半價

第十二款

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爲限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該公司專得如有虧折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國政府不得作保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毋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按計所用本銀並因此路所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償還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人外如有盈餘應作爲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府應將價款付存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

查此條內給價收回一節因恐將來講解有異復商該總辦另繕憑函附於合同之後以期相信

附錄華俄銀行總辦羅啓泰來函

啓者本公司賬目按年結算刊布其中載明各項賬目及一歲出入款項並所欠之債所借之欸還本付息等情將來中國給價收回此路應以每年結算刊布之賬爲憑其收回緣由詳載公司章程之內

附中俄東省鐵路公議會大綱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西一九〇九年五月十日

中俄兩國政府查閱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建造鐵路合同內有彼此講解不同之處茲商議東省鐵路界內設立公議會訂定大綱如左

一鐵路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不得稍有損失

二凡中國主權應行之事中國皆得在鐵路界內施行如施行之事無背東省鐵路公司各合同則公司及公議會均不得藉詞阻止

三所有現行東省鐵路公司各合同仍應遵守

四凡關乎中國主權合政治者由中國官員主持自出告示

五凡中國地方大吏官員到鐵路界內公司及公議會務須尊重

六鐵路界內各埠以人數多寡分別設立公議會該各埠人名按照地方情形或選舉議事人複選舉辦事人或該埠人民自行辦理地方公共事務並互選領袖一人爲辦理公共議定之件

七鐵路界內中外人民共享平等權利共擔平等義務無稍歧視

八凡選舉某埠議事人員之居民須有相當不動產業或出納相當房租等項者方爲合格

九議事員中自舉議長一員無論中外人民均可被舉

十凡地方一切公益事件均歸議事人員議定至教堂商會學堂善舉等事專屬一面者應歸各自籌款辦理

十一各議事員互舉之辦事員其數不得過三人中外議事員均可被舉此外另由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總辦各派一員連同領袖一員成立一辦事處

十二辦事處領袖卽由該議事會會長兼充

十三交涉局總辦暨鐵路總辦位置在議事會會長及辦事處領袖之上有監察之權隨時到會躬行稽察遇事須經第十一條內所載委員各自稟知至議事會所議事件均應報告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總辦會同核奪施行由會出告白各色人等一體照行

十四議事會議定之件各交涉局總辦或鐵路總辦有不以爲然之處交會覆議覆議時如有到場會員四分之三認可卽爲決定

十五凡關於鐵路界內公益款項重要事件經議事會商議後呈請中國督辦大臣（卽光緒二十二年造路合同第一條之伯理璽天德是也）及總公司和衷核奪施行

十六鐵路界內專爲鐵路所用之地各車站車廠等類公司得以自行經理其餘公司未經出租地畝及專爲公司自用房屋按照商定繪圖不歸公議者仍暫歸公司自行經理此項餘地應暫免繳納地丁等項

十七按照以上大綱應商定公議會及巡警詳細章程并商訂地丁數目自此次大綱訂定簽押日起不得過一個月卽須會同商訂

十八公議會詳細章程未經商定實行以前暫照現行章程酌量辦理惟應遵守大綱第十三條辦理即交涉局總辦及鐵路總辦有監察公議會之權凡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總辦會商倘仍不融洽再由中外商人各舉代表一人隨同交涉局總辦與鐵路總辦公舉不論中外之公正人一員會同決議至哈爾濱華商會公舉三人入哈埠辦事處參預其事與別董事享受平等權利至滿洲里及海拉爾由就地華商會各公舉代表二人入會其餘他處祇有議事處者准中國人與議辦事其華商權限與俄商平等無異將來詳細章程議定後所有議事及辦事各員即行按照新章分別選派以上大綱條款備漢俄法三國文字繕寫各四分彼此畫押蓋印以昭信守各存各文二分遇有辯解之時以法文爲準

附外務部通告各國政府文

宣統元年
西一九〇九年

本部接准俄國廓大臣照會內稱前有敝國政府議駁中俄兩國所定鐵路界內公議會大綱似有侵礙各國人民所享治外法權各情茲本國外部向各該國特行宣佈傳單開列本國政府於各國人民旅居東省鐵路界內所享利益並由國際公法上享有各權利之意並將傳單鈔送前來本部查閱傳單所載實有爲中國政府所不能允認者茲爲詳細解釋辯論如下

查俄國通告內稱中國開放商埠與東清鐵路地段性質不同東清鐵路地段爲合同第六條所牽制該公司於所佔地段內有完全行政之權嗣後申以公議會大綱其從前條約所讓之權力更爲結實擴張經此兩次訂約之後

中國政府已將鐵路地段內自主經理之權讓與中俄公司該公司在該地一切舉動有如私約租主所有施行之行政權出自有名又稱日俄兩國全權大臣議約內有宣布之言曰滿洲東清鐵路因建築而讓與之地段不可與開放通商口岸互相比擬亦不得一律看待惟於所佔地段界限內日本人民及他強國人民得與俄國人民享受同等權利由此推究可見俄政府所負之義務不過許外人享有公權及干預行政機關各等語本部詳核該通告所載其意祇在於東清鐵路界內俄國得有施行之行政權並以兩次條約暨日俄全權大臣宣布之言為據不知其中附會誤解之處實不可枚舉中國政府對於以上條件實有顛撲不破之理解請一一申明之東清鐵路合同首段即載明中國政府現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曰合夥開設生意明係商務之性質而與行政上之權限絲毫不得侵越開端已發明清楚毫無疑義迺俄國政府引此項合同第六條為據謂有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字樣為完全行政之權不知其一手經理之下實載明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機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云云是該公司有權經理之處即該合同所指之鐵路工程實在必需之地段而該公司經理之權限亦不得越出鐵路應辦之事其完全經理之權不過止此絕無可推移到行政之地位不意俄國政府竟牽涉及之謂該合同第六條有完全行政之權雖經本部駁辯經年仍執前說豈非大誤者中國政府所不能允認者一也又宣統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即俄曆一千九百九年四月二十七號）中俄兩國所訂東省鐵路界內公議會大綱條款第一條以至第五條均係聲明鐵路界內中國主權不得稍有損失之義意具見鐵路界內凡關乎政治上施行之事

其權仍在中國迺俄國通告轉謂得此條款於前項所讓之權力更爲結實擴張不知果何所指豈謂中國主權並未稍有損失而俄國反專有行政之權耶此中國政府所不能允認者又一也又光緒三十一年俄日在美國議定條約第三條載明俄日兩國政府統行歸還中國全滿洲完全專主治理之權又俄國政府聲明俄國在滿洲並無地方上利益或優先及獨得讓與之件致侵害中國主權或違背機會均等主義曰統行曰全滿洲曰完全專主又曰無地方上利益不侵害主權字句何等結實豈能強解商務合同並以未經中國明認宣布之言爲依據而轉將兩國及鄭重之約廢棄不論耶此中國政府所不能允認者又一也據以上各節論之足見俄國政府所引以爲據者均屬勉強附會偏於一面之詞茲經本部一一解釋明晰想各國政府愈可洞悉此事之原委矣又查東清鐵路合同第五條載明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又稱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等語是該鐵路地段內保護治安之主權全屬中國並不留疑似及誤會之餘地凡屬東三省地段均爲中國完全無缺之境界既如此其鑿鑿有據不可挪移則哈爾濱一帶地方行政之權萬不應由東清鐵路公司攘奪明矣中國政府現在深願保守中國應有之主權並維持與中國通商各國應得之利益特具通告奉聞惟各國政府鑒察焉

附管理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民國九年十月二日
西一九二〇年十月二日

緒言

中國政府 一因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曾經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與俄籍華俄道勝銀行（即現今俄亞銀行）合夥開辦生意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

二因東省鐵路公司所欠中國政府五百萬兩之本利加以中國政府接濟該路款項之種種債權關係

三因俄國政治紊亂之故致失其管理該路及維持秩序之能力

四因中國政府以領土主權之關係對於管理路界以內地方之治安維持世界公共之交通實行保護該鐵路之財產暨整頓一切秩序均有應負之責

綜上述之理由及責任中國政府特於九年十月二日正式通知該銀行聲明中國政府決定暫時代替俄國政府執行該路合同及現行章程之所有各項職權並執行光緒二十二年所訂合辦東省鐵路合同及公司原有現行章程所予之特權此項代執行俄國政府職權之期限以中國政府正式承認俄國政府並彼此商定該路辦法後爲止特續訂本合同以資遵守

茲於民國九年十月二日中國政府特派交通部代表中國政府與駐北京道勝銀行（即現在俄亞銀行及以後改組之銀行）代表暫駐巴黎之道勝總銀行彼此同意訂立以下條款爲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之東省鐵路續訂合同

第一條

東省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一俟本合同簽字之後務即立將應繳中國政府各款同價之鐵路債券交與中國政府此項債券性質另函聲明其款詳列於後

（甲）按照原合同第十二條該公司於路成開車之日應繳中國政府之庫平銀五百萬兩

（乙）前項五百萬兩歷年應繳之利息應自開車之日起算按公司章程第十六款每年按六釐計息并應按息上加息計算至一九二零年爲止

由一九二一年起所有前項債款應照上文（甲）（乙）兩項之總數每年給息五釐每半年支付一次此項鐵路債券至中國贖路之時清還或由贖路款內扣還亦可

因上項欠款而發行鐵路債券應以該路之動產及不動產作爲擔保

第二條

董事會董事九人之內除督辦在外中國政府得派華籍董事四人不以有無股分爲限至於俄籍董事由俄人自由選舉如遇中俄投票之數平均時督辦除固有議決權外有加一取決之權

第三條

董事會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亦必須得七人全體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

第四條

中國政府得於稽察局之五員內派華籍稽察員二人其總稽察即由此五人中選舉但以華籍爲限

第五條

爲該路管理便利起見所有華俄人員均應秉公支配受同等之待遇

第六條

公司以後所有之權利及所有之職務無論何項均應嚴行限制於商業範圍之內所有一切政治事項均應禁止
中國政府並得隨時嚴重取締之

第七條

凡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曆一八九六年九月二日所訂之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及公司原有章程與本合同不相抵觸者均爲有效

本合同共繕華法文各二份但以法文爲主

附華盛頓會議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

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
西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

決議爲有利益者保存中東鐵路應予該鐵路及服役並使用鐵路者更加良好之保護職員遴選更加注意以便
完成業務之能率款項開支更加撙節以便防阻財產之浪費此事應即由相當之外交途徑辦理之

除中國外各國贊同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

除中國外之各國於贊成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保留權利堅要中國對於中東鐵路股東公司債券所有者及債權者等之各外國人是否履行義務擔負責任此種義務各國認爲自建築鐵路合同及中國照該合同之行動而發生者各國並認一種代管性質之義務係從中國政府施行其權力於該鐵路之執掌及行政而發生者

中法續議越南商務專條附章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九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條

議定中國將來在雲南廣西廣東開礦時可先向法國廠商及礦師人員商辦其開礦事宜仍遵中國本土礦政章程辦理至越南之鐵路或已成者或日後擬添者彼此議定可由兩國酌商妥訂辦法接至中國界內

中法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西曆一九零六年六月五日

現由中國簡派總理衙門總辦章京戶部郎中舒文與費務林公司監工葛理義會商訂立合同各條開列如左

第一條

中國予令費務林公司承辦廣西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工程由中國鐵路官局稽察其辦法各款開列於後

第二條

費務林公司因此專為無名貿易公司承受中國官局令於官局名下築造鐵路由官局稽察其造路並預先勘路均係包辦凡築造及傢伙機器房屋物料車輛等件應於勘路後由官局公司會商包估價值造路須占之地均由官局自公司呈交鐵路占地各圖式之日起至多六個月限內交清公司修造官局即將費用與工程節次隨成隨還每月底由公司計開費用呈報官局自呈報日即起至多三個月限內飭令付價倘有限內未付之款按每年七釐即百分之七行息至付清日止息至所開賬目均用法銀法郎計算俟付還銀兩時均按呈交賬目日期前三個月內兌換中法銀

行市折中算給至造路工程除遇有意外事故外均限自將地交與公司日後計至多三年內造成

第三條

費務林公司照以上所載專為無名貿易公司承受中國官局令於官局名下經理鐵路由官局稽察如此經理均係包辦由官局與公司勘估後會商統計特開酌算款式內以補還經理實在用費若干並貼與總用雜項若干及經理進項實存項下酬償公司花紅若干包還公司至經理進項內所有搭客運貨係自龍州至鎮南關並自鎮南關至諒山以次各處由中國往越南或越南往中國即仿照各電報局之例互相較對分歸清算

第四條

中國鐵路搭客運貨及越南之法國鐵路搭客運貨均由公司酌擬價目中國則請中國官局定準越南則請法官定準總宜一律相同

第五條

龍州越南各路相接為經理鐵路之用須設沿路電綫自應照通例任各鐵路局自用不納電費或有轉送電報與經營鐵路無涉者應照各電報局價目納費如常

第六條

凡築造經理鐵路之材料什物機器車輛器具傢伙等件無論何項關稅差費一概免納至鐵路所用華洋人員中國

自設妥法令其相安如命工作無滯

第七條

龍州至中國邊界鐵路其經理辦法由中國官局與越南法官會商章程總期與經理越南之鎮南關至諒山等鐵路不致絕斷其鐵軌寬窄履勘後酌量情形由中國官局自定此次合同以三十六年爲期期滿亦准會商展久新立

第八條

中國官局與此章程訂明如何承辦築造經理之公司遇因事故參差應由官局公司各擇一人此二人復公擇其一以便三者會議公斷惟三者必須法國或中國之人

此次合同繕就法文各二分彼此存收各一分遇有可疑不符之處以法文爲準

總理衙門致法國公使照會

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西曆一八九七年六月十八日

照得本衙門會同貴國駐京使署商議互定中國國家法國國家按照和約條款以示和好情意彼此願將中國與越南鄰界通商來往便宜與盛更明白詳細專訂中國與法國前定約章內載數條辦法專以爲此本衙門與貴使署互議字樣三節開列如左 一按照光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商務專條附章第五款并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費務林公司與同登至龍州鐵路官局訂立合同及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五月十五等日本衙門與貴使署往返文牘現即議定一俟同登至龍州鐵路築竣如果費務林公司辦理妥當中國令該公司接造往南寧百色 二按照光

緒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商務專條附章第五條現即議定在廣西廣東雲南南邊三省界內礦務中國國家開採之時即延用法國礦師廠商商辦 三議定由中國於紅江上游水道礙難行船處所修理疏通並於河口至蠻耗蒙自以達省城各旱路平墊修妥以利貿易定允准自越南交界起由百色河一帶或紅江上游一帶修造鐵路以達省城應由中國漸次察勘辦理 以上各節現在彼此互照備載作據本衙門會同貴使署將兩國國家相同之意恪遵當即議明該節爲定兩國前訂約章內載數條並以兩國一律均需互相信任彼此欲盡美意用作俾屬成就可也

中法越南條約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西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

第七款

一中法現立此約其意係爲鄰邦益敦和睦推廣互市現欲善體此意由法國在北圻一帶開闢道路鼓勵建設鐵路彼此言明日後若中國酌擬創造鐵路時中國自向法國業此之人商辦其招募人工法國無不盡力襄助惟彼此言明不得視此條係爲法國一國獨受之利益

總理衙門致法國公使呂班照會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西一八九八年四月十日

爲照會事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接准貴大臣照稱除特奉全權字據外我國專命照行以堅固兩國友誼鄰邦之情本大臣即請貴王大臣應允各端開列如左

一中國國家允准法國國家或所指法國公司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鐵路一道中國國家所應備者惟有該

路所經之地與路旁應用地段前已該路現正查勘以後另由兩國合訂再行會同訂立章程

一因和睦之由中國國家將廣州灣作爲停船躉煤之所租與法國國家九十九年在其地查勘後將來彼此商訂該租界四至租價將來另議

一中國郵政局現歸海關辦理中國國家將來設立總理郵政局專派大臣之時擬聘請外員相助所請外國官員聲明願照法國國家請囑之意酌辦本大臣應請貴王大臣一律照復以便查閱彼此心意相同用來往照會作據等因前來本衙門查來照所稱三端旣以堅固友誼爲言可允照辦嗣後中法兩國自當益敦友睦永弭爭端相應照復貴大臣轉報貴國國家可也須至照會者

中法滇越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十日
西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九二十等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初九初十等日經駐紮北京法國署使臣呂班與總理衙門互相同文照會所載中國國家允准法國國家或所指法國公司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鐵路一道中國國家所應備者惟有該路所經過之地與路旁應用地段而已鐵路所經之道現經查勘嗣後應由兩國國家酌商指定并應行定立章程按照總署文稱意向原係鞏固兩國邦交來往更形親密以免永無爭論各事現法國國家揀選越滇鐵路法國公司爲修造開辦東京至雲南省城鐵路該公司係法國最爲殷實銀行合股設立其鐵路經過各地方先由法國國家查勘再由該公司覆勘以總署王大臣及法國使臣互相同文照會爲據彼此商酌以免永

無爭論各事並修造鐵路及管理鐵路各事宜諸臻妥洽兩相合意爰訂立章程如左

(一) 東京邊界至雲南省城鐵路自河口起抵蒙自或於蒙自附近以至雲南省城設若嗣後法國國家查看有略改此路之處應由駐紮雲南省法國總領事官照會滇省大吏會同監工詳加查看所擬改之處果無妨礙滇省大吏應行即速備文照復法國總領事允准始能改修倘法國總領事官與滇省大吏意見不合則應由駐京法國使臣與外務部商定一切

(二) 鐵路監工查看鐵路各事完竣後自應詳細繪畫地圖將鐵路起止經過何處應設站廠一一載明圖上其修造車站廠房機器鐵廠存貨棧房總之於鐵路所屬各地均應備有地段聽用應先指明各地段寬窄及作何用項此項地段專歸鐵路應用以足敷其用為止不可多使務當預先設法使用官地亦應竭力設法不用廟宇墳墓民房菜園等項經監工逐層查看後即當繪圖二分其二分由法國總領事官送交滇省大吏查閱後應將所用地段預爲購買然後將圖樣一分蓋用滇督印信送交領事一分存留備案一面按照第三款限期交地辦法陸續撥交地段俟地撥交清楚方可開工

(三) 法國總領事逐層將應用地段照會滇省大吏此地係屬鐵路及鐵路所屬應用各項地段已由監工查看定准按照第二款所載若所用地段係屬官地應即交給鐵路公司收領若係民業應由滇省大吏購買每次於至多六個月期限內撥交公司此期限以總領事照會大吏請交給之日起算所購地段契紙應有二分其一分由滇省

大吏交給公司收存契內應載明業主租主自行聲明因修造鐵路所受虧累均已補償清楚等語以免鐵路公司與賣地業主有所爭論其契式樣應由滇省大吏與總領事酌商定立鐵路公司人員於交給地段之時應行刨挖溝渠以爲界址

(四) 鐵路軌道之旁可以修造二三適當寬之工程運路以便查看修造工程工役人夫行走預備工程及運送機器傢伙各項物料之用此道暫可安設鐵軌若與民地相連必設法以免損毀各事修造鐵路公司人員自可修造工程運路以抵石鑿開挖運送石塊物料并抵鐵路及鐵路所屬廠房所有修造此項運路應用地段亦由該省有司交給公司其辦法仍遵照鐵路及鐵路可屬地段一律辦理惟該運路地段如係租賃民業其價均由鐵路公司發給一俟工程完竣其地仍退還業主管理

(五) 此條鐵路先由河口開工惟現在議明經監工查看指明應在何處修造廠房若造橋開挖山洞開通山路填平地設設立車站當在該處監造各項廠棧亦當同時開工

(六) 鐵軌寬窄在兩軌之間計一邁當寬

(七) 鐵路經過地方概不得損壞城垣公署及緊要防務礮壘遇有農民灌地溝渠河道必須籌設善法或造橋梁或架筒軌水仍流通與農民田畝無礙此項修造均係鐵路公司備款經理

(八) 鐵路工程需用物料必須先儘多用本地出產地方官理應相助公司人員亦可請地方官會同酌定物料隨

市價值亦可自向賣主商購物料其所購物料價值清單亦可呈送地方官抄錄立案以免誑騙之弊亦可免賣主臨時不給物料爭論之事價值若干自必由公司如數交給倘在本地購買物料或賣主不照市價高擡價值甚昂或本地實無此項料件則公司始可向中國他處採買

(九) 開挖石礦沙礦及砍伐樹林木料公司預爲達知地方官查看有無妨礙若沙石各礦係在官地之內卽行交給公司開採其林木一項雖係官產亦應向地方官議買議定始能砍伐若石砂礦產樹木等項在民人地內或預向地方官商買或自向業主購買所定價值均由公司發給

(十) 修造鐵路所用各地段如廠房貨物棧房運送物料之道抵廠抵沙石礦積土各道挖土地段修造人員匠役暫時住房總之於興作工程之內所用各地俟鐵路逐層告成卽將以上無用各項地段交還滇省地方官於接收地段之時卽行發還業主管理

(十一) 幹路造成之後如果彼此視爲有利益與滇省大吏商定辦法之後再由法國駐京公使與外務部議妥方可在幹路上接修支路

(十二) 鐵路監工副監工匠目及各色執事均須有專門學業者可招用外國人其餘各色人夫均須先儘招募本省人民充當設若本省工匠人數不足或索費甚昂亦可招募他省人民充當所有他省工匠及本省工匠應由地方官查看編立姓名冊籍以免匪徒潛來滇省其各項工費或按日或包工應由公司公道商定至發給此項工費

或每日或有一定期限應由公司人員預向工匠人等商定倘該工人等或高擡工價齊行罷市應請地方官設法盡力相助與公司人員公平定立工費以安民心如果地方官酌中定價中國工匠人等仍不肯應募由地方官查明確有此等情形方允公司另募外國工人

(十三) 所有鐵路中國執事工匠人夫等自必優待或有病症應由公司濟以醫藥或有在工程之內傷損殘廢者應行給與撫卹之資若有傷亡者亦應給予其人親屬撫卹之資

(十四) 所有廠內公司執事人員工匠人夫等均歸總監工管理或總監工所派之人經理不准苛待中國工匠人等或有詞訟爭論人命偷竊吵鬧鬥毆等事均應由所管地方官查看按律辦理或有犯事罪人經地方官達知公司該公司人員即當將其人送交地方官辦理不得庇護阻撓干預其事如中國執事人等向鐵路所用外國人有偷竊毆戕情事一經公司知照地方官即應查拏該犯按律辦理所用外國執事有違犯禮法或犯章程者應按條約辦理凡中外各色匠役執事人等無論何國人均不准擅入民房滋事一經違犯即行接律重辦無論購買何物並購糧食均應按照隨時行市公道交易

(十五) 該公司亦可會商駐蒙大員自行出資招募本地土民充當巡丁以保護各廠平安並可延請中國人或外國人充當巡捕長管帶擇要駐紮以資彈壓如遇事故本地巡丁不能彈壓一經該公司人員稟請滇省大吏即當遣派官兵前往彈壓保護該公司所招募本地巡丁責任但爲巡查各廠彈壓工匠人夫一俟路成後此巡丁自

可用以隨時修補道路其費亦由公司發給倘有民情不平之事保護鐵路工程乃係地方官專責無論出有何事該公司總不得請派西國兵丁

(十六) 鐵路公司洋員一抵滇境卽由駐紮河口副領事官達知該處專辦邊界事務中國副統帶於三日內卽發給暫時護照以便執持前進一經行抵蒙自卽由海關道於三日內換給正照將前領副統帶暫時護照繳銷該洋員既領有此項護照無論前往何處地方官自當照章妥爲保護但不論何人如無此項護照地方官不認保護之責

(十七) 鐵路公司洋員一抵滇省應由該省領事官將該洋員姓名繙譯漢文開列清單達知滇省大吏彼此應行各立冊簿將公司人員譯出姓名各註於冊所有已經註冊姓名不能任便更改如或遷調他處亦當立即達知中國地方官俾隨時隨地易於稽查公司洋員在所領護照內繙寫譯漢姓名當與所存冊簿姓名一律不可稍有差別

(十八) 公司人員欲在鐵路附近處所租賃房屋居住應先知會地方官向業主商租所訂租房合同卽鈔送地方官存案

(十九) 鐵路公司人員暨匠役人等辦理工程均不准擾及民人產業設若損壞民人房屋或其莊稼應由公司會同地方官查看公平議價賠償以示體恤

(二十) 按照海關章程凡火藥炸藥不准運入中國境內惟係造路所需應通融准其入境惟須隨時將運來火藥炸藥數目報關驗明後一面會同地方官尋有妥善地方修造棧房存儲以免意外之虞倘就地製造較為便利由公司報知滇省大吏查無妨礙允准設立專廠派員會同監製嚴為稽查此項火藥炸藥無論在本地製造或係購運該公司應用若干以足敷用為止並設立專簿詳載存用數目每月由地方官查驗報明所有存儲之火藥炸藥專為鐵路工程之用不准售賣該公司務須加意防範以免危險設或誤傷人畜物產應行查看情形斟酌賠償撫卹之款

(二十一) 路成開車後凡經此鐵路出入之貨物均照通商稅則交納進出口正稅若運往內地已經交納子口半稅凡過關卡概不重徵若未完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將來應酌量添設稅關以便稽查再日後彼此另訂加稅章程該路運送貨物稅則亦應一律遵照完納

(二十二) 修造鐵路及開辦鐵路應用機器物料等件概免進口各色稅項惟此項機器物料於進口時應在第一海關報明因其物係在此地使用該公司不必將其物運往他處報明海關清單將運進各色物料一一詳細載明

(二十三) 客位貨物運送價值均係公司自行核定凡有大吏文件及中國郵政局各種信包及局役一名由定例日行火車運送者一概不收運費中國郵政局可向公司包艙運信或自備專車令公司隨同拖帶或不拘時刻專開帶信車一輛惟包艙應照搭客價減半不得別有折扣至專開帶信車一輛須有滇省大吏憑據方准開駛運價

格外減讓每一啓羅邁當祇取運費一佛郎半如用兩車頭每一啓羅邁當價二佛郎半言明此外均照中國通行郵政章程辦理凡有運送中國各色兵丁以及兵丁所用槍械火藥糧餉並中國賑撫各處偏災之糧均儘先運送其運費均減半如果運送兵丁欲用四等車其價不能減少

(二十四) 此項鐵路專爲治理商務路成開車後不准載運咬鹽及運送西國兵丁或西國兵丁所運軍火糧餉並不得裝運中國例禁之物萬一中國與他國失和遇有戰事該鐵路不守局外之例悉聽中國調度

(二十五) 鐵路公司以補價中國查看費用每年每一啓羅邁當或係開辦及向未造竣之鐵路給與二十佛郎

(二十六) 鐵路造成後該公司須設法專用中國人民充當梭巡人夫及修補道路之工匠惟須在各本地選託公正老成紳董令其代僱俾所僱之人均係良善並每人均須由該紳稟由地方官發給憑單以便稽查

(二十七) 鐵路開車以後設或有損壞人民產業抑或傷害人民此乃公司未曾留意必須酌量補償撫恤其人之款設若工程尙未完竣因來往火車經管機器不善致有損害民人之處亦當照前辦理

(二十八) 公司將來出資可以設立專門學堂以便華人學習繙釋及鐵路專門之業嗣後該公司隨時應用人員應先由該學堂選拔

(二十九) 以後該公司逐段設立廠房可在沿途安設應用之電線或德律風專爲鐵路之用不准收發平人電報

(三十) 凡有鐵路應會同滇省大吏商辦之事均由法國總領事官商辦惟應聲明所有專門事宜須由鐵路監工

定奪

(三十一) 鐵路開工之始須由總領事官照會滇省大吏即派位尊大員與沿途鐵路公司人員將鐵路工程事務按照滇省大吏及總領事官所定章程妥商辦理滇省大吏亦允選派官員數位其職任係襄助鐵路公司人員辦理事務遇有公司與地方人民爲難之事該委員應即會同地方官從中調處以免彼此誤會疑忌並免其爭論之事倘事關重大未能就地商妥了結應稟報滇省大吏會同總領事官妥爲辦竣如事非大吏權力所能及則報由中國政府與駐京法國使臣會同商辦

(三十二) 造路時每月由鐵路公司兌交滇省大吏銀四千四百五十兩係補償各員來往照料薪水火食之費

駐紮蒙自大員一員

駐紮蒙自管理地段官一員

駐蒙自提調官兼發審一員

駐省城辦理往來事件提調官一員

幫造路事差遣委員十二員

巡捕武官十員

護衛土勇二百四十名

繙譯一員並各屬員

(三十三) 此項章程經中國國家批准作為定章凡修造鐵路開辦鐵路各事務均須遵守此一定專章辦理

(三十四) 中國國家於八十年期限將滿可與法國國家商議收回地段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其應須償還所造
花費並專門各色手工之資及法國所保代為發給公司股本利息凡所有此項鐵路各色經費俟到期限均在此
路進款內歸清則鐵路及一切產業自可歸還滇省大吏收管無庸給價如欲核算各項製造等費當以彼時開議
法國所結歷年出入帳目為憑則預知中國應否給費以收回此項鐵路及一切產業

中法廣州灣租借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西曆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七款

中國國家允准法國自雷州府屬廣州灣地方亦坎至安鋪之處建造鐵路旱電線等事應備所用地段由法國官員
給價請中國地方官代向中國民人照購給與公平價值而修造行車需用各項材料及養修電路各費均歸法國辦
理且按照新定總則數目華民可用鐵路電線之益至鐵路旱電線若在中國者中國官員應有防護鐵道車機電線
等務之責其在租界者由法國自理又議定在安鋪鐵路電線所抵之處水面岸上均准築造房屋停放物料並准法
國商輪停泊上落以便往來而重邦交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附中俄會訂旅大租地條約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以光緒二十二年所准中國東方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理而今自畫此約日起推及由該幹路某一站起至大連灣或酌量所需亦以此理推及由該幹路至遼東半島營口鴨綠江中間沿海較便地方築一枝路所有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立合同內各例宜於以上所續枝路確切照行其造路方向及經過處所應由許大臣與東方鐵路公司議商一切惟此項讓造枝路之事永遠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

附東省鐵路公司續訂合同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欽差頭等出使大臣許 欽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七日即俄曆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諭旨允准與東省鐵路公

司訂定合同按照中國與俄國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曆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在北京會訂條約及閏三月十七日

四月二日在森彼德堡續訂專條內開中國政府從條約畫押日起允照光緒二十二年所准東省鐵路公司建造鐵

路之事推廣建造經理一枝路在東省鐵路幹路上擇站起造達至遼東半島之大連灣及旅順口海口此枝路應

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訂合同之各章程辦理等情因此議定按

照前訂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各節開列如下

第一款

此東省鐵路幹路之枝路達至旅順大連灣海口取名東省鐵路南滿洲枝路

第二款

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合同第四條造路需用料件水陸轉運應由中國政府隨事設法使其便捷現准公司用輪船及別船掛公司旗行駛遼河并該河之枝河及營口并隙地內各海口合用而有益此路路工者均可駛入及運卸料件

第三款

東省鐵路公司爲建造南滿洲鐵路需用料件糧草運載便捷起見准其由此路暫築枝路至營口及隙地海口惟

造路工竣全路通行貿易後公司應遵中國政府知照將諸枝路拆去總之自勘定路線撥給地段日起一過八年必定拆去

第四款

按照光緒二十三年^{七年}中國政府允准公司開采木植煤斤爲鐵路需用現准公司在官地樹林內自行采伐每株繳價若干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惟不得過地方時價凡盛京省御用產業或關係風水歸北京政府管屬樹林不得損動並准公司在此枝路經過一帶地方開采建造經理鐵路需用之煤礦計斤納價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不得過別人在該地采煤所納之稅數

第五款

俄國可在遼東半島租地內自行酌定稅則中國可在交界征收貨物從該租地運入或運往該租地之稅此事中國政府可商允俄國國家將稅關設在大連灣自該口開埠通商之日爲始所有開辦及經理之事委派東省鐵路公司作爲中國戶部代辦人代爲征收此關專歸北京政府管轄該代辦人將所辦之事按時呈報另派中國文官爲駐紮該處稅關委員搭客行李及貨物由俄境車站運經該路至遼東半島租與俄國之地段內或由此租地運赴俄境概免關稅及內地稅釐貨物經鐵路從中國內地運往租地或從租地運入內地應照中國海關稅則分別完納進口出口稅無減無增

第六款

公司可自行擔當備設行海商船掛公司旗照各國通商行船章程此項船隻及經理此事若有虧折與中國政府無涉搭客票價及貨物運價由公司自行酌定此事與鐵路不相干涉其經理之期自無限制無庸按照光緒二十二年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定合同第十二條價買及歸還期限章程辦理

第七款

南滿洲鐵路方向及經過地方應俟總監工在滿洲地方勘定將情形報明公司總局後由公司或在北京之代辦人與鐵路總辦公同商定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營改爲轉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回國就延十二箇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置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援照東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應另訂詳章

第七款

中日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興旺便捷起見妥訂南滿洲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關於旅大南滿安奉期限之換文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爲照會事日本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曆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曆二千零二年爲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曆二千零七年爲滿期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爲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曆千九百九十七年爲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曆二千零二年爲滿

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曆二千零七年爲滿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日本國公使

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明治四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款

中國政府現因收買日本國所造由新民府至奉天省城鐵路議定售價日本金圓一百六十六萬元在天津交付正金銀行兌收此鐵路由中國政府改爲自造鐵路允將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數

第二款

現中國政府自辦吉林省城至長春府鐵路允將所需款項之半數亦向前開公司籌借

第三款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條件除還清期限外其餘一切仿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辦理其主要事項開列於左至鐵路一切辦事章程應按照現在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之辦法辦理

甲 借款還清期限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者定爲十八年吉長鐵路爲二十五年在各期限未滿以前均不得還

清全款

乙 新奉鐵路遼河以東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即以該段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吉長鐵路局自籌之商股及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均以該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未清以前凡他項借款均不得以以上所指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期內應將遼河以東之鐵路及吉長鐵路房屋工廠車輛地段物產等經理妥善並隨時增添車輛務令運載等事敷用無缺倘嗣後於吉長鐵路添造枝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應歸中國政府自辦如有不敷之款項應向公司籌借除所指之鐵路外如中國自行籌款建造他路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所關涉

丙 借款本息均由中政府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爽約公司即知照中國政府應按所需之數代還公司倘中國政府於公司知照後未能照所短本息籌還應將所指之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暫代管理俟本息還清仍交還鐵路局管理倘所欠本息爲數無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逾三箇月之久

丁 在借款期內總工程師應用日本人至鐵路辦事人員倘華人不敷用亦可參用日本人倘有時須更換總工程師應與公司商明方可派委員並添派鐵路日帳房一員須具幹練之才於鐵路各帳務均有全責布置督理其監督收發事宜應商同鐵路總辦辦理

戊 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賑務在各路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價

己 指明各路所有一切進款應存日本國銀行至如何存儲俟訂立借款合同時彼此商定

第四款

中國政府收買現有之新奉鐵路後應從速與南滿洲鐵路公司訂立關於遼河以東之借款合同又派令中國工程師會同日本工程師履勘吉長鐵路以憑估計該路需款完畢後應於六個月內與公司訂立借款合同

第五款

中國所辦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均應與南滿洲鐵路聯絡至其一切章程由津榆鐵路局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另派委員商訂

第六款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實收價值應照中國最近與他國借款公平酌定

第七款

新奉鐵路售價交付後限一個月應即由中國鐵路局派員接收經營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續約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第四款應由兩國訂立各該鐵路借款合同以前兩國政府擬除該協約所訂事項外再訂續約茲後列兩員各奉委任協定如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按照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_{下文即稱協約}第一項及第二款允將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及吉長鐵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

第二款

借款利息常年付息五釐

第三款

借款實收價值按照協約第六款每百按九三扣付

第四款

中國政府按照協約第三款在借款期內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總工程司應用日本人則開辦伊始可即以現在京奉鐵路所用之日本工程司充之其事權仍照現在辦法歸京奉鐵路總辦與總工程司管轄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工程司應按協約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商明派定其事權仍照上開辦法一律

第五款

中國政府因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賬目難以分開日本國政府可允諾在該路司賬人不另派日本人又日本國政府照允中國政府按該段借款總數算出按年應還本息數額再算出按月應還本息若干以此按月應還本息數

額抵作爲遼河以東路之餘利於每月初一日由中國政府存放南滿洲鐵路公司指定在中國之日本國銀行以爲屆期付還本息之用將來屆期如何付還本息及銀行給回存款息率若干俟訂立借約細目合同時另行商定又中國政府允將京奉鐵路全線之月底賬目大綱及年底決算賬目之英文徵信冊按年送交南滿洲鐵路公司閱看

第六款

吉長鐵路總工程司及司賬人均按協約第三款應用日本人其任用法總工程司應由中國政府選擇幹練人材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司賬人由南滿洲鐵路公司選舉商明中國政府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總工程司及司賬人應按協約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亦按上開辦法派委

第七款

關於借款細目合同應遵照協約及本續約南滿洲鐵路公司與中國郵傳部委員另行商訂
本續約應由各本國政府允認施行

間島條約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

第六款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路接展造至延吉南邊界在韓國會寧地方與韓國鐵路連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

律辦理至於何時開辦由中國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國政府商定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爲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滿蒙四路換文

民國七年
大正七年

敬啓者中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茲本使受本國政府之委任特將此旨向貴國政府聲明

一 開原海龍吉林間

二 長春洮南間

三 洮南熱河間之一地點起至某海港間（本線經路俟將來調查後決定之）

以上所述貴國政府無異議時應請迅執必要之處置令貴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相應函達敬希見復爲

荷謹具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

敬啓者本日接奉貴函內稱貴國政府決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特將此旨聲明等語業已閱悉

一 開原海龍吉林間

二 長春洮南間

三 洮南熱河間

四 洮南熱河間之一地點起至某海港間（本線經路俟將來調查後決定之）

帝國政府欣然承認中國政府之聲明並當速執必要之處置令日本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特此奉復敬具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
西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

第五節 青島濟南鐵路

第十四條 日本應將青島濟南鐵路及其枝線並一切附屬產業包括碼頭貨棧及他項同等產業等項移交中國

第十五條 中國擔任照上述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償還日本

償還之現值實價內係五千三百四十萬零六千一百四十一金馬克（即德人遺下該項產業一部分之估價）或其同價並加日本管理期內對於該路永久增修所實費之數減去相當折舊

上條所開碼頭貨棧等項產業不須給還價值惟於日本管理期內永久增修之費用亦須酌償而減去折舊

第十六條 中日兩國政府應各派委員三人組織聯合鐵路委員會按照上文規定畀以評定鐵路產業之現值實價並辦理移交該項產業之權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所稱之鐵路產業應從速移交完竣無論如何不得逾本約實施後九個月

第十八條 中國因實行本約第十五條償還路價辦法應於該鐵路產業移交完竣同時以中國國庫券交付日本此項庫券以鐵路產業及進款作抵期限十五年但得任中國政府之選擇由交付庫券之日起滿五年時或五年後不論何時經六個月前通知將庫券全數或一部分償清

第十九條 在上條所稱庫券未償清前中國政府應選任一日本人為車務長並選任一日本人為會計長與中國會計長權限相等其任期均以庫券償清之日為止此項職員統歸中國局長指揮管轄監督有相當理由時得以撤換

第二十條 關於前述國庫券財政上之專門事項為本節所未規定者應由中日當局從速協定無論如何不得逾

本約實施後六個月

第六節 青島濟南鐵路延長線

第二十一條 關於青島濟南鐵路二延長線之讓與權即濟順線高徐線應令開放於國際財團共同動作由中國政府自行與該團協商條件

華盛頓會議關於統一中國鐵路議決案並附中國聲明書

民國十一年二月一日
西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

參與本會議之各國記錄其希望中國鐵路將來之發展一面與存在之合法權利極相符合應使中國政府實行將鐵路統一成爲一種由中國管理之鐵路制度於此項制度之利益有必要時可以外國經濟及專門技術輔助之

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中國代表團關於中國鐵路之宣言

中國代表團對於各國所表示之希望將中國現在與將來之鐵路俾能統一由中國政府管理行使於需要時輔以外國經濟及專門技術業已領悉殊爲欣慰中國之意本欲從速得有如此結果并欲按照能合於中國經濟工業商務所需要之總計畫以發展現在與將來之鐵路至按照開放門戶及機會均等之原則於需要時得有外國經濟及技術之輔助亦爲中國將來之政策并將請各該國對於中國政府竭力使中國現成與待築之各鐵路歸其切實統一管理行使予以友誼之援助

鐵路借款合同摘要

俄羅斯

第一 正太鐵路借款合同

- 一 訂約年月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一九〇二年十月十五日
- 二 債權者 華俄道勝銀行
- 三 債額 法幣四千萬佛郎合英幣壹百六十萬鎊
-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五釐 實收九十
- 五 償還期限 三十年自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償還在 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前中國不得擅增每年勻還之數 或將借款全數還清或改借款之名在 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後中國無論何時可將全數還清
- 六 擔保 本路一切財產及營業收入
- 七 特別條件 借款期內由華俄銀行遴聘總工程師一員管理路工並購辦料件本路一切營業委託華俄銀行經理並支付一切營業費用及借款本利每年於餘利中提十成之二以酬華俄銀行

八 支付本利佣費 二釐半

第二 濱黑鐵路借款合同（未設線）

一 訂約年月 民國五年即一九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 債權者 華俄道勝銀行（俄亞銀行）

三 債額 五千萬羅布（未發行先由銀行墊付規銀五十萬兩）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五釐 實收九十四

五 償還期限 四十六年自第十六年後爲還本始期於三十年內分六十次償清在第十六年後中國政府

得於六個月以前預先知會銀行提前歸還全數或一部分惟未至第二十七年償還時應照

票面加給二釐五

六 擔保 本路一切財產及收入

七 特別條件 路軌之寬應與中東鐵路相同中國派督辦一員常川駐工代表中國政府有全權執行本合

同範圍內之事由督辦會同銀行選俄人一名爲總工程師並由銀行代聘總會計總段長及

分段段長歸總工程師調度在工程營造期內所有應購工程物料及全路行車各種材料均

歸銀行承辦經理

工程告竣時總工程師即停止由督辦與銀行商定聘用俄籍技術員一員管理行車及養路
工程車輛材料附屬品各事

工程營造期內所需材料由銀行承辦中國製品若與外國製品之質地價值與他之外國製
品相同時應先儘中國貨購用購用中國材料不給銀行經理費俄國製品與他之外國品質
地價值相同總工程師得向督辦舉薦先儘俄國貨購用

銀行在歐洲美洲購貨應按原價加給佣錢百分之五作為經理費

將來中國政府欲添設支線或展長本線如需用外資應先儘華俄銀行按照本合同條件承
辦

八 支付本利佣費 二釐五

英吉利

第一 京奉鐵路借款合同 卽關內外鐵路合同

一 訂約年月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一八九八年十月十日

二 債權者 中英公司

三 債額 英金二百三十萬鎊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五釐 實收九十

五 償還期限 四十五年自借款後第六年爲始勻分四十年歸還

六 擔保 北京山海關各路所有車道車輛一切產業及營業收入並新路造成後所有營業收入

七 特別條件 在借款期內總工程師應用英人至鐵路辦事首領人員均用歐洲人充當惟應由督辦派委

八 支付本利佣費 二釐五

第二 滬寧鐵路借款合同

一 訂約年月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十五日一九〇三年七月九日

二 債權者 英國銀公司（以怡和洋行匯豐銀行爲銀公司之聯合代理人）

三 債額

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第一次二百六十萬鎊第二次六十五萬鎊其中有三十五萬鎊未發行）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五釐 實收約定九十（第二次六十五萬鎊爲九十五半先後實收總額爲二百六十萬五千七百五十鎊）

五 償還期限

五十年自借款滿二十五年後隨時償還但在十二年半之後得於六個月以前豫先聲明隨時償還全部借款在未滿二十五年以前（即自十二年後至第二十五年止）取贖小票每百加二釐半即每票面上價額一百鎊須給一百零二鎊半自二十五年以後直至滿期取贖則毋庸加值

六 擔保

本路幹線支線一切財產收入

七 特別條件

中國政府任命督辦鐵路大臣一人總管鐵路事宜借款期內之工程及營業以左列五委員組織滬寧鐵路總管理處管理之

一 督辦鐵路大臣選派中國人一名

二 由鐵路經過省分地方長官會同督辦鐵路大臣選派中國人一名

三 英國銀公司選派英國人二名

四 經英國銀公司選派英籍總工程師一名

借款期內每年鐵路收入除支付營業保線補充車輛借款利息購地資金利息等各項用費外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即每百分抽二十分）歸銀公司即照鐵路成本五分之一之數發給餘利憑票此餘利憑票以五十年為期不給利息

鐵路材料由銀公司代購但須儘先購用湖北鐵廠所出材料及中國所產物料銀公司購買建路所用材料給以每百分之五為酬勞費

八 支付本利佣費 二釐五

附滬寧鐵路購地債票條款

一 訂約年月 民國二年即一九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二 債權者 英國銀公司

三 債額 英金十五萬鎊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六釐 實收九十二

五 償還期限 十年得於六個月前豫先聲明隨時償還但最遲由第六年底即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二月一

號起須於五年分期償清

六 擔保 與滬寧鐵路借款合同

第三 道清鐵路借款合同

一 訂約年月 光緒三十一年六月初一日一九〇五年七月三日

二 債權者 英國福公司（北京銀公司）

三 債額 七十萬鎊（嗣因款不敷用增十萬鎊共八十萬鎊）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五釐 實收九十

五 償還日期 三十年自借款第十年後分二十年拔還在一千九百十六年以後中國隨時可將借款還清

但在福公司礦務期限未滿之前不得增加礦產之運費

六 擔保 本路一切財產及收入

七 特別條件 福公司在道口至清化鎮所築鐵路暨車輛估價值英金六十一萬四千六百鎊併入借款內

計算

本路所需材料皆歸福公司定購借款期內由福公司派一行車總管經理鐵路行車事宜中

國鐵路總公司應於本路每年餘利中提十成之二酬福公司

八 支付本利佣費 二釐五

第四 廣九鐵路借款合同

一 訂約年月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 一九〇七年三月七日

二 債權者 中英公司

三 債額 英金一百五十萬鎊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五釐 實收九十四

五 償還期限 三十年自借款之日起滿十二年半後分期以十七年半還清如中國欲將股本多還若干須

於六個月前預先聲明但在二十五年以前期內每股本英金一百鎊須加還兩鎊半

六 擔保 本路一切財產及收入

七 特別條件 兩廣總督派中國總辦一人管理造路行車各事佐以英國總工程司及總管賬各一人該兩

英人由公司薦舉

將來建設支線如需外資應先與中英公司商辦

八 支付本利佣費 二釐五

第五 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

一 訂約年月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四日 一九〇八年三月六日

二 債權者 中英公司

三 債額 英金一百五十萬鎊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五釐 實收九十三

五 償還期限 三十年自借款之日起十年後即按年還本但在十年後中國得於六個月前預先聲明隨時全數清還或酌還若干惟在第二十年以前須照票面加給二鎊半即每一百鎊債票一張還一百零二鎊半

六 擔保 關內外鐵路（新奉至遼河以東一段除外）餘利

七 特別條件 鐵路建造工程及管理權全歸中國政府辦理惟借款期內須用英籍總工程師一人

借款期內以銀公司為經理購買材料之人但得總辦招人投票定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經總辦核准不能照行公司既為經理之人應得酬勞費三萬五千鎊

公司不提餘利由借款債票提留六萬七千五百鎊作為報酬

中國將來建設支路如需用外資須先儘公司商辦

八 支付本利佣費 每百鎊給匯豐銀行五先零

第六 浦信鐵路借款合同（未設線）

一 訂約年月 民國二年即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 債權者 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

三 債額 英金三百萬鎊（未發行先墊二十萬鎊）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五釐 實收九十四半

五 償還期限 四十年自借款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分年還本若至第十年後欲將借款全數還清或先

還若干均可照辦惟應於六個月前用文知會公司並對於未滿二十個年之債票每一百鎊

加給二鎊半

六 擔保 本路一切財產及收入

七 特別條件 鐵路工程及管理之權全歸中國政府由中國政府所派督辦選用英籍總工程司一人惟須

徵求公司同意該總工程司聽督辦及總辦或其代辦之指揮管理一切工程及購訂材料等

事每段鐵路告成由督辦選一英人充當行車總管辦理行車事宜全路工程告竣後即毋庸

再用總工程司由督辦選一英人充養路工程司辦理養路事宜

借款應存入匯豐銀行提用時應由總辦或其代辦暨總稽核出支取憑單向匯豐銀行支取

總稽核一人由督辦選英人充當

借款期內由公司經理購買材料若所購材料來自外國照原價每百分給經理費五分

由借款內提十二萬鎊作為公司酬金

將來中國政府布設支路或展長本路如需用外資應先儘公司商辦

八 支付本利用費 二釐五

第七 寧湘鐵路借款合同（未設線）

一 訂約年月 民國三年即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 債權者 中英有限公司

三 債額 英金八百萬鎊（未發行先墊五十萬鎊）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五釐 實收九十六

五 償還期限 四十五年自借款日起滿第十五年後分期還本中國政府亦可於十五年後隨時將借款全

數還清或提前先還若干惟須於六個月前預先聲明且對於未滿二十五年債票每一百鎊

債票加給二鎊半

六 擔保 本路財產及一切收入

七 特別條件 建造工程及管理一切之權全歸中國政府由交通部徵求公司同意選用英人一名充總工

程司又英人一名充總核算借款期內並由交通部選派英人一名充行車總管辦理行車事

宜

造路期內材料由中英公司經理購買按照原價每百分取經理費五分

將來由本幹線徽州府附近經於潛至杭州之枝線又由南昌與湖廣鐵路鄂境線之某處接

聯之路線如中國政府必需脩造倘須借用外資應先向公司商辦

八 支付本利佣費 二釐五

第八 沙興鐵路借款合同（未設線）

一 訂約年月 民國三年即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 債權者 英國寶林有限公司

三 債額 英金一千萬鎊（未發行先墊五萬鎊）如不敷用得增加至二百萬鎊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五釐 實收九十六

五 償還期限 四十年借款發行後十二年半為還本始期分期償還至二十七年半後為止但在十二年半

後中國政府如欲提前償還未到期之借款全部或一部須於六個月以前預先聲明其未到期之債票如在二十五年以前償還應照債票面額數加給二釐五

六 擔保

由中國政府擔保並以鐵路及此路之收入暨各種材料車輛建築物爲抵押品

七 特別條件

由中國政府委督辦一人在建築期內以中國有名譽之工程司充之副以總管賬員一名須英國人而有英國清賬公司代表之資格者工程完竣後所用之總工程司亦須英國人
建築時期須由中國政府委任一英國工程顧問由該公司委任一英人爲代表監督建築之事

路局如需購買外國材料機器什物以公司爲經理人給以佣費百分之五

八 支付本利佣費 二釐五

法蘭西

欽渝鐵路借款合同（未設線）

- 一 訂約年月 民國三年即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二 債權者 巴黎中法實業銀行
- 三 債額 法幣六萬萬佛郎
-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五釐 實收九十四
- 五 償還期限 五十年自借款之日起至第十六年六月一號開始還本在第十五年後中國有先期償還此項借款全部或一部之權但在第二十年以前欲償還時應照票面加給二釐五並須於六個月前函知銀行
- 六 擔保 欽州雲南府間鐵路雲南府鉞州重慶間鐵路及該路之財產收入又欽州港口用本借款之建築物及其附屬品
- 七 特別條件 由督辦與銀行商聘法國總工程司一名又總會計車務總管各一人亦以法人為限

歸銀行承辦並先儘法國之貨購用

八 支付本利佣費 二釐五

按此項合同告成以後先由中法銀行墊付法幣三千二百一十一萬法郎移充行政經費其利息爲五釐實收爲八釐
九、二五擔保品爲全國煙草稅詳見財政部與中法銀行關於欽渝鐵路墊款之憑函及附件

比利時

第一 汴洛鐵路借款合同

同時另有
行車合同

一 訂約年月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 債權者

比國鐵路股份公司(按該公司有法俄
兩國資本在內)

三 債額

法幣二千五百萬佛郎即英金一百萬鎊(一九〇七年三月續借一千六百萬佛郎合計四千一百萬佛郎即英金一百六十四萬鎊)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五釐 實收九十(續借實收九十五半)

五 償還期限

三十年自借款後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勻還在首次拔還借票後中國得隨時將借款全數還清並將合同作廢

六 擔保

本路財產及收入

七 特別條件

全路工程由比國公司代雇總工程師監造

借款期內由比公司派人經理行車事宜在餘利數內提出十成之二以酬公司

所需材料除中國自製或可在華購辦外皆歸比公司代為定購

比公司如將本路遵照合同辦理完善中國日後如將鐵路由開封展至西安先儘比公司商議

八 支付本利佣費 二釐五

第二 隴海鐵路合同

一 訂約年月 民國元年即一九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 債權者 比國鐵路合股公司

三 債額 法幣二萬五千萬佛郎（英金一千萬鎊已發行者四百萬鎊）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五釐 實收係按比京售出之價照票面扣除六釐之數

五 償還期限 四十年自售票之日起至第十一年為始按年還本在第十年後中國得隨時將借款全數還

清或額外加還若干惟未滿第十七年以前照票面額加二釐五每次預還若干應於六個月

前知會公司

六 擔保 本路財產及收入

七 特別條件 中國政府派督辦一員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各事之全權由督辦會同公司選比人或法人

一名為總工程師所有應需外國人員如總段長分段段長及總核算等均由總工程師列表

呈請督辦核准委託公司選聘

營造期內所需材料除中國自產自造之貨物價值貨質相同儘先購用外其餘均歸公司承辦倘比法之貨其質料價值與公共市場相等先儘比法之貨購用

行車以後督辦可以依本路之便利購辦材料如比法貨物價值與他商一律經公司薦引得儘先購買

借款如不敷建設之用得照本合同續發債票

中國如欲由蘭州府展長至甘州肅州一帶需借外款倘公司所許條件與他公司相同先儘公司承辦

八 支付本利佣費 二釐五

按隴海鐵路借款合同曾有明文規定於借款內提法幣四千一百萬佛郎歸汴洛借款此款償清以後所有汴洛鐵路借款合同即行取消作廢嗣後汴洛借款並未全償故該合同尚未消滅惟汴洛鐵路借款合同原許公司享有之鐵路管理權並二成餘利依照民國元年之隴海鐵路合同業經取消又據民國元年之隴海鐵路合同款如不敷得由比公司照原訂條件續發債票歐戰以後我國欲按照合同續行借款該公司力有未逮遂由比公司與和蘭銀公司（和蘭萊港公司及和蘭銀行團之代表）共同擔任即民國九年之比荷隴海鐵路借款是也

附隴海鐵路比荷借款合同

一 訂約年月 民國九年即一九二〇年五月一日

二 債權者 比國鐵路電車公司荷蘭建築海港公司及荷蘭安士第壇地方之銀行團

三 債額 比公司 一萬五千萬佛郎 荷公司 五千萬荷幣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八釐 實收九一

五 償還期限 十年自第六年起每年照票面總數付還五分之一至第十年底還清設荷公司不能照合同

所訂期限發行第二期或第三期債票時則可將前此已發行之債及其所墊之款連本帶息全數清還將本合同作廢

六 特別條件 隴海鐵路之總管理處仍屬於比公司管理各事並代表所有外國人利益之職權特不礙本

合同所發生之權利

東段自徐州至海口應受特別編制由荷公司選薦洋員辦理此項人員仍歸總工程師節制

東段築路凡屬技術部分仍由比公司辦理關於海口工程悉歸荷公司籌備

建築海口工程應於辦理西路工程之時從速籌備此項工程應包與荷公司薦舉之包工人

由其遵照本路督辦及總工程師核准之圖樣暨說明書辦理

津浦路線以西所有工程應用之材料仍照一九一二年之合同在法比兩國儘先購辦如該兩國工廠不能承辦則由荷公司介紹之荷蘭工廠儘先承辦其在徐州迤東及海口工程應需之材料由比公司委託荷公司在荷國儘先購辦如不能承辦則法比工廠承辦

其他條件除由荷公司允許更改及由本合同特有規定外悉以一九一二年所訂合同爲根據並享有該合同所許之同等權利及擔保

日本

第一 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一 訂約年月 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一九〇九年八月十八日（此係按照光緒三十三年所訂新奉吉長

鐵路協約及光緒三十四年續約規定）

二 債權者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三 債額 日金三十二萬元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五釐 實收九三扣

五 償還期限 十八年自借款交清之日起全數分三十六次還清

六 擔保 新奉路遼河以東線 一切財產收入（見光緒三十三年協約）

七 特別條件 借款期內總工程師應用日本人（見光緒三十三年協約）

第二 關於吉長鐵路之借款合同

甲 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一 訂約年月 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一九〇九年八月十八日（此係按照光緒三十三年所訂新奉吉長

鐵路協約及光緒三十四年續約規定)

二 債權者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三 債額 日金二百十五萬元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五釐 實收九三扣

五 償還期限 二十五年自借款交清之日起算扣至第六年起分四十次還清

六 擔保 本路財產及收入(見光緒三十三年協約)

七 特別條件 借款期內總工程師及司賬人均用日本人其任用法總工程師由中國政府商明鐵路公

司派委司賬人由公司選舉商請中國政府派委

乙 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一 訂約年月 民國六年即一九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二 債權者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三 債額 日金六百五十萬元但其中須扣除第一次借款中未還之餘額一百九十八萬八千七百五

十元所交餘額(係日金四百五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五釐 實收九十一半

五 償還期限 三十年期限未滿以前不得全部償清

六 擔保 本路財產及收入

七 特別條件 鐵路權屬於中國政府由中國政府置局長一人但在借款期限內委託南滿鐵路公司代為

指揮經理營業並選任日本人三人為主任充當工務運輸會計各職

第三 四 鄭鐵路借款合同

一 訂約年月 民國四年即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 債權者 橫濱正金銀行

三 債額 日金五百萬元（民國七年續借短期借款二百六十萬元合計七百六十萬元）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五釐 實收九十四半

五 償還期限 四十年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本在第十年得清還全數或先還若干由中

國政府於六個月以前知會銀行惟在第二十年以前應照債票數目每一百元還一百零二

元五角第二十年後無須加價

六 擔保 現在或將來屬於本路所有一切財產及收入

七 特別條件 本路建造工程及管理一切事宜全歸中國政府辦理惟須任用日本人一人為總會計又建

設期內聘用日本人一人爲總工程師鐵路告成後任用日本人一人爲行車總管又任用日本人一人爲養路工程師

八 支付本利佣費 二釐五

第四 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未設線）

一 訂約年月 民國七年即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二 債權者 日本銀行團（日本興業銀行台灣銀行朝鮮銀行）

三 債額 未定先由銀行墊借一千萬元

四 利息及實收 五釐但墊款之年利爲七釐五 實收照四鄭鐵路合同但墊款無折扣

五 償還期限 四十年自第十一年起償還

六 擔保 本路一切財產及收入

第五 濟順高徐鐵路預備合同（未設線）

一 訂約年月 民國七年即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 債權者 日本銀行團（日本興業銀行台灣銀行朝鮮銀行）

三 債額 未定先由銀行墊借二千萬元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八釐 實收無折扣

五 償還期限 四十年自第十一年起償還

六 擔保 本路一切財產及收入

按濟順高徐鐵路即爲膠濟鐵路之延長線據中日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一條規定此線應令開放於國際財團共同動作由中國自行與該團協商條件云云是日本對於濟順高徐鐵路之投資優先權已歸消滅矣

第六 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未設線）

一 訂約年月 民國七年即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 債權者 日本銀行團（日本興業銀行台灣銀行朝鮮銀行）

三 債額 未定先由銀行墊借二千萬元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八釐 實收無折扣

五 償還期限 四十年自第十一年起償還

六 擔保 本路一切財產及收入

按滿蒙四路即一自熱河至洮南之鐵路二自長春至洮南之鐵路三自吉林經過海龍至開原之鐵路四自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鐵路是也

英德

津浦鐵路借款合同

一 訂約年月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即一九〇七年一月十三日

二 債權者 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及華德銀行

三 債額 英金五百萬鎊（英國二百萬鎊德國三百萬鎊）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五釐 第一次發售之債票實收九十三第二次發售之債票實收九十四半

五 償還期限 三十年自借款之日起至第十一年起按年還本在第十年後中國隨時可將借款全數或先

提若干還清惟須於六個月以前預先聲明並對於未滿二十年之債票每一百鎊之債票

加給二鎊半

六 擔保 本路財產及其收入並左列諸稅

直隸省釐稅 每年銀一百二十萬兩

山東省釐金 每年銀一百六十萬兩

江寧釐金 每年銀九十萬兩

淮安釐金 每年銀十萬兩

以上釐稅如有減免應由新增之關稅內如數補撥

七 特別條件

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之權全歸中國政府建造南北段工程時用英德總工程司各一人工程告竣後由中國派一總工程司料理此總工程司在借款期內須用歐洲人

造路期內以華中鐵路有限公司暨德華銀行為經理購買之人若由外國購買材料應按原價每百兩給用銀五兩

由第一次之借票內提二十萬鎊作為公司酬金將來為建造枝路需用外資先儘公司商辦

八 支付本利佣費 二釐五

津浦鐵路續借款合同

一 訂約年月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即一九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 債權者 倫敦華中鐵路有限公司及德華銀行

三 債額 英金四百八十萬鎊（英國一百五十萬鎊德國三百三十萬鎊）內有一百八十萬鎊未發行

行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五釐 實收九十五

五 償還期限

三十年自借款之日起至第十一年起按年還本在第十年後中國隨時將借款全數還清或先還若干均可惟須於六個月以前預先聲明其未至第二十年之債票每百鎊加給二鎊半

六 擔保

以左列各款作保

直隸省釐稅 每年銀一百萬兩

山東省釐稅 每年銀一百二十萬兩

江寧釐稅 每年銀六十萬兩

淮安釐稅 每年銀十萬兩

安徽省釐稅 每年銀七十萬兩

七 其他條件

與第一次同

按津浦鐵路尙有未經償還之臨時借款二種如左

第一 德華銀行臨時墊款

一 借款年月

民國元年即一九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及八月十一日

二 債權者

德華銀行

三 債額

第一次英金四萬鎊第二次英金四萬九千鎊合計八萬九千鎊（此款原定於民國元年十

二月底還清以德華銀行所存津浦鐵路續借款未經售出之公債作爲抵押嗣以屆期未還
銀行又不願承購債票遂以利息加入本金計算至民國五年六月將本利合計已達英金九
十萬零四百二十四鎊六先令四便士矣見民國五年十二月德華銀行致交通部函

四 利息 年利七釐

第二 華中鐵路有限公司臨時墊款

一 借款年月 民國元年即一九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 債權者 英國華中鐵路公司

三 債額 英金三十萬鎊

四 利息 年利七釐

英法日

關於贖回京漢鐵路之借款合同

甲 匯豐匯理銀行借款合同

一 訂約年月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八日即一九〇八年九月十四日

二 債權者 英國匯豐銀行法國匯理銀行

三 債額 英金五百萬鎊（兩銀行各承受一半）

四 利息及實收 前十五年年利五釐第十六年以後年年利四釐五 實收九十四

五 償還期限 三十年由第十一年起每年還本一次分二十期拔還由第十六年起至第二十二年如中國

政府於六個月前知照銀行可將全數清還或於額外加還若干惟於此種拔還之款每百加

二釐五在第二十二年以後即毋庸加價

六 擔保 左列各項收入

浙江房捐酒捐當捐契捐共銀四十萬兩

浙江新舊鹽勛加價銀六十萬兩

江蘇鹽勛新案加價銀七十萬兩

江蘇房捐銀三十萬兩

湖北川淮鹽新舊加價銀六十萬兩

湖北烟酒糖稅田房契稅銀四十萬兩

直隸烟酒雜稅銀八十萬兩

直隸運庫加價銀二十萬兩

直隸鹽勛新案加價銀二十五萬兩

合計庫平銀四百二十五萬兩

七 支付本利佣費 二釐五

乙 日本橫濱正金銀行借款合同

一 訂約年月 宣統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即一九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 債權者 日本橫濱正金銀行

三 債額 日金一千萬元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五釐 實收九十五

五 償還期限 二十五年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第十一年起每年抽籤還本至第十年後中國爲欲償還全部

或額外加還若干均可但在第二十年前須照債票額面每日金一百元加給二元半每次預還若干中國政府應於六個月前知會銀行

六 擔保 以江蘇漕糧折價庫平銀一百萬兩作爲抵押如本利不能如期照付中國國家當飭該管官

應將該收入交與銀行收受

七 支付本利佣費 二釐五

按京漢鐵路初名蘆漢鐵路原係比國借款於光緒三十四年贖回所有光緒二十三年二十四年三十一年先後與比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所訂蘆漢鐵路借款合同均已無效以上兩種借款即因贖回該路新借之外債惟此種借款並非以鐵路爲擔保自與該路不發生何等之關係故該路之利權已完全由中國收回去矣

英美法德

漢粵川鐵路借款合同

一 訂約年月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一九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二 債權者

英國匯豐銀行美國資本團
即由紐約之摩根公司昆勒貝公司第一法國東方匯理銀行德
國立銀行國立城市銀行四家聯合而成
國德華銀行

三 債額

英金六百萬鎊（但不敷用得由銀行續借其數不逾四百萬鎊）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五釐 實收九十五

五 償還期限

四十年自借款之日起第十一年爲始按年還本至第十年後中國如欲將借款全數還清或額外先還若干均可惟未滿第十七年以前照債票面額加價二鎊半每次預還若干應由中國於六個月前知會銀行

六 擔保

左列各款

湖北省百貨釐金每年銀二百萬兩

湖北省川淮鹽局江防經費每年銀四十萬兩

湖北省川淮鹽新加二文捐每年銀三十萬兩

兩湖賑糶捐鄂款每年銀二十五萬兩

湖南省百貨釐金每年銀二百萬兩

湖南鹽道庫正釐每年銀二十五萬兩

合計銀五百二十萬兩

七 特別條件

建造工程及管理之權全歸中國政府並由中國政府選用左列總工程師三人建造此項工程

粵漢鐵路武昌宜昌線 英國總工程師一人

川漢鐵路廣水宜昌線 德國總工程師一人

川漢鐵路宜昌夔州線 美國總工程師一人

建造工程自合同畫押後六個月內在武昌長沙廣水宜昌四處同時開工約需三年造竣惟宜昌至夔州路線工程艱難期限准其稍長

鋼軌并其附件應由漢陽鐵廠自行製造供用如該廠不敷供應得向外國購買所有一切購買緊要材料由督辦大臣或總辦招人投票若所需材料貨物係購自外國者應以中英公司

德華銀行爲經理人給以百分之五之佣錢

又英美法德所製貨物若質料價值與他外國所製者相同應先儘英美法德公平購買如欲在中國或外國招他人經理購買時仍須給經理人以百五分之佣錢將來如因展長鐵路需用外資倘銀行等所定之條件利益不少於別家則應先儘銀行等商辦

八 支付本利佣費 二釐五

按關於粵漢鐵路之借款尙有民國八年卽一九一九年由交通部向中英公司續借漢口通商銀圓二百萬元爲湘鄂路局建造購地置備車輛之用常年利息八釐見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中英公司代表梅爾思致交通部函

法比

同成鐵路借款合同（未設線）

一 訂約年月 民國二年即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二 債權者 法比兩國鐵路公司

三 債額 英金一千萬鎊（先墊付一百萬鎊餘額未發行）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五釐 實收九十四半

五 償還期限 四十年自售票之日起至第十一年為始按年還本兩次在第十年後中國得隨時還清全數

或額外先還若干惟未滿第十七年以前照票面加給二釐五每次預還若干應由中國政府於六個月前函知公司

六 擔保 本路財產及收入

七 特別條件 由中國政府所派督辦會同公司就法國人或比國人中選任總工程師一名總核算一名

營造期內應用材料除中國自造自產之各種貨物價值貨質相同儘先購用外其餘歸公司

承辦

八 支付本利佣費 二釐五

一一 電線 附合同摘要

中英續訂藏印條約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西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款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英藏所立之約第九款內之第四節所聲明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國家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與中國商定在該約第二款指明之各商埠英國應得設電線通報印度境內之利益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西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六款

英軍撤退後所有由印邊界以達江孜一路英國所建旅舍等房屋共計十一處應由中國照原價贖回仍以公平租價租與印度政府每旅舍一半留爲英國經管由各商埠至印邊界電線之官役之用並儲存材具其餘則留爲中藏英印體面官往來站宿之用

一俟中國電線已由中國接修至江孜英國可酌量將由印邊界至江孜之電線移售與中國尙未移售以前中藏人之信當由此印政府所修之電線妥爲接收傳寄又未移售以前應由中國擔任保護由各商埠至印邊界之電線茲約定所有人民如毀傷此電線或無論如何阻撓看管經理此電線之官役應立由地方官嚴懲

解決山東懸案條約

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
大正十一年二月四日

第十節 海底電線

第二十六條 日本政府聲明關於青島煙臺間及青島上海間前德國海底電線之權利名義特權均歸於中國惟該兩線之一部分爲日本政府用以安設青島佐世保間之海線者不在此例至關於青島佐世保線在青島上岸與其運用之問題應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按照中國現行各合同之條件協定之

第十一節 無線電臺

第二十七條 日本政府擔任將青島及濟南之日本無線電臺於該兩處日本軍隊撤退時分別移交中國政府而給以該項電臺之相當價價其數目暨移交之詳細辦法由按照本約第二條所設之聯合委員會協定之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第五章 郵電

第十條 日本政府允將青島佐世保間海底電線之一半無償交與中國該線在青島之一端由中國政府運用其在佐世保之一端由日本政府運用

第十一條 關於上項海底電線辦理事項由中日兩國政府另行協定

第十二條 中國政府聲明現在外國公司所有電信之特許權獨占期滿後按照本國獨立精神準備自由取銷無

論何國政府或何種公司及私人均不准有包辦獨占權

第十三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青島及濟南無線電臺後在左列區間辦理一般公衆電報

一 青島無線電報局與海上船舶間

二 青島無線電報局與濟南無線電報局（以同局存在時爲限）間

第十四條 中國政府允於左開各電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

一 青島海底電報局

二 青島無線電報局

三 青島四方及滄口電報局

前項所定四方及滄口電報局收發日本文字電報時應特收費用但收費數目另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之

第十五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膠濟鐵路（包支線）後將在該鐵路沿線重要車站之電報局公開收發公衆電

報

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允於接收青島濟南間軍用電話設備後自行公開並對於用戶予以相當之便利

山東懸案細目協定了解事項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大正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四 郵電

(一) 本協定第十二條所載獨占權未收回以前中日兩國政府應以左開各項爲大體之議案從速協定青佐海底電線之運用辦法但至遲須於六個月以內辦竣

(甲) 前開海底電線青島一端之運用中國政府暫時委託日本政府代辦

(乙) 代辦前項事務之電報房(下文簡稱電報房)不直接收發及投送公衆電報此項事務概歸中國青島電報局辦理

(丙) 電報房所需之土地房屋(局員宿舍在內)機器線料等物及由該報房至青佐海底電線登陸地點之接線均歸中國供給所有電報局並接線之經常費均歸中國支付

(丁) 電報房職員類數及薪金由中日雙方協定其主任及技師由日本委派賬務員由中國委派其電報生宜多用中國人員

(戊) 中日兩國政府擔任各將其所有前項海底電線之一半維持保全

(己) 前項海底電線經轉中國各處與日本各處往來國際通用文字之尋常電報其海線費每字定爲五十生丁中日兩國各得其半其他各項報價另定之

(二) 前項中日兩國間之青佐海底電線協定未成立前暫由日本代爲保有及運用並應維持現狀

(三) 青島無線電報局與大連無線電報局間之通信聯絡應由中日兩國主務官廳協定

(四) 中日兩國政府約定將中華民國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所訂現屬日本管理膠州灣租借地及山東鐵路之中日兩國郵電事務處理辦法並七年十月十日所訂前項辦法之細則及附帶文書以膠濟鐵路(包支線)移交中國政府之日廢止

華盛頓會議關於在中國無線電臺議決案并附聲明書

民國十一年二月一日
西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

以下所列參與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代表即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
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

決議

(一) 所有在中國之無線電臺無論其爲根據辛丑條約而存留者抑事實上存留於在中國之任何外國使館內者應以收發官電爲限不得收發商電私人電非官電包括新聞事項在內但遇他項電信交通梗阻時經正式向中國交通部知照附以梗阻之證據則此項電台於商電私人電非官電包括新聞事項在內得予以暫時之便利至中國政府通知梗阻消除時爲止

(二) 在中國境內外國政府或其人民依據條約或中國政府讓與而辦理之各無線電臺其收發電信應以各該電臺所藉以存留之各該條約或讓與所規定之條件爲限

(三) 如有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在中國境內未得中國政府之允許而存留之電臺俟中國交通部實能辦理該項電臺以資公益時經按照設立電臺之價值予所有人以公平充足之償付則該項電臺連同全副設備機械材料移交中國政府由中國交通部接管

(四) 如在租借地及南滿鐵路地帶暨上海法租界內各電臺所發生之任何問題應視爲中國政府與有關係政

府間討論之事件

(五) 外國政府或其人民在中國境內所存留之無線電臺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與中國交通部商議以便籌得共同辦法俾在中國境內各電臺所用電浪之長短不至彼此相擾但仍應遵照爲修改一九一二年七月五日萬國無線電公約內規定之章程所召集之國際會議訂定之普通辦法

附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七日關於在中國之無線電臺聲明書

除中國外各國聲明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議決案內第三或第四各節不得視爲對於所指無線電臺是否經中國特准一層有何意見發表各該國並通告凡因第四節而發生討論之結果若欲使各該國無異議必須與本會議所通過之開放門戶或機會均等原則相合

附關於十二月七日在中國之無線電臺議決案中國聲明書

中國代表團乘此時機正式聲明中國政府不承認亦不讓與任何外國或其人民在使館界內居留地租界租借地鐵路地界或其他同樣地界內未經中國政府明白許可而有安設或辦理無線電臺之權

電線借款合同摘要

英吉利

關於馬可尼無線電報借款

甲 陸軍部軍用無線電報借款

一 訂約年月 民國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一九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 債權者 英國馬可尼無線電報公司

三 債額 英金六十萬鎊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八釐

五 償還期限 自一九二四年起分五年償還

六 擔保 中華民國發行八釐息金鎊國庫證券額面六十萬鎊交付公司擔保

七 特別條件 由借款中提三十萬鎊充購置馬可尼最新式行軍用無線電話機二百架之費其餘之款交

付中國政府

無線電話機須保證其通話能達四十英里之距離

公司派遣熟練無線電報技師一人於一年半間住在中國教練關於中國政府舊有或特設學校各種機械之應用其俸給或往返旅費由公司支給該技師及其家族之住宅家具薪炭燈火等中國政府負擔

在本借款未償還終了以前中國政府應與公司以使用馬可尼式無線電話之特權

中國政府將來因製造脩繕無線電機設立工廠須先與公司提議以便協定合資合辦等方
法

乙 交通部無線電報借款

一 訂約年月 民國八年十月九日一九一九年十月九日

二 債權者 馬可尼無線電報公司

三 債額 英金二十萬鎊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八釐 無折扣（機械購置費六萬六千鎊利息則自機械到上海六個月後起算其餘之款自匯款支出之日起算）

五 償還期限 自機械全部運到之日為始滿二年半起分四年償還每年一次但得提前償還借款全額或

照每年應還之額多還若干須於三個月前先行關照

六 擔保 由中國政府保證並以本電報機及裝置一切爲擔保

七 特別條件 借款額中以六萬六千鎊作爲購置英國機械之費其餘十三萬四千鎊備付機械運送費保險費並裝置費如不敷用由中國政府支出

購置之馬可尼單光最新式無線電報機三臺每臺電力二十五基羅瓦特保證晝夜通報可達七百英里之距離前項三臺之無線電報機建設於喀什噶爾迪化蘭州三處喀什噶爾迪化間保證晝夜均得暢達惟迪化蘭州間因距離一千英里有餘僅保證夜間通報暢達將來若爲保持蘭州迪化間晝間通報之暢達於哈密或他處中間建設電臺時可以本合同所定之同一價格向公司購置

公司寄贈最新放大奧定式收報機一臺以備中國政府裝置於西安電臺供蘭州發報收報之用但運費及保險費由中國政府支付如西安地方所裝置之發報機與蘭州不能通信中國政府應向公司購置發報機中國政府聘用公司推薦之無線電報技師一人任期三年月俸銀八百元喀什噶爾蘭州間如不能按照合同通信公司應照中國政府之要求賠償損失

美利堅

無線電臺借款合同

一 訂約年月 民國十年一月八日一九二一年一月八日

二 債權者 美國無線電報聯合會公司

三 債額 美金四百六十二萬元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七釐

五 償還期限 十年間分年償還

六 擔保 電臺收入並由中國政府保證

七 特別條件 在上海建設得與世界各無線電臺直接通信之無線電臺（一座一千基羅瓦特強力）

又在北京廣東漢口哈爾濱四處各建設六百基羅瓦特（發受電力得直接與日本菲律賓

香港新加坡之各無線電臺通信）之中力無線電臺

中國政府十年以內對於承攬人與以上列五處無線電臺之管理權

中國政府於右列管理期限內得派委員駐在各電臺監督並有檢查帳簿之權又得以中國

政府之費用派遣練習生

承攬人在管理期限內無論收支超過或不足每年應以營業收入之一成交與中國政府
中國政府在償還期限內無論何時得償還各電臺價金收回之若期限滿後不能收回中國
政府可發行公債以充未償還之本利各電臺即由中美合辦

按本借款合同英日兩國認爲侵害其優先權提出抗議現爲中日美三國間之紛爭問題尙無解決之方法

日本

第一 武漢電話借款

- 一 訂約年月 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年
- 二 債權者 三井物產會社
- 三 債額 日金七十六萬五千九百五十九元（原合同係以英金九萬二千二百八十餘鎊折合）
-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七釐 實收無折扣
- 五 償還期限 十三年（至一九二八年七月爲償還終了之期）
- 六 擔保 漢口武昌間電話局機械

第二 海軍部無線電報借款合同

- 一 訂約年月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一九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 二 債權者 三井物產會社
- 三 債額 英金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六十七鎊
-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八釐

五 償還期限 無線電報局建設成後四十年於三十年內分年償還

六 特別條件 爲直接聯絡日本美國及歐洲之無線電須建設一極大之無線電報局置備特別之受電機

並有充足之發電力

中國政府在接收無線電報局後由電報收入中分年償還建設資金如利息不能支付公司得因中國政府之希望特訂契約由公司經營且擔任發給利息及分年償還資金但因公司須妥爲經營之準備故中國政府至少須於一年以前預先通告

第三 中日電話借款

一 訂約年月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

二 債權者 中日實業公司

三 債額 日金一千萬圓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八釐 實收九十七半

五 償還期限 三年

六 擔保 全國電話財產收入及營業權

吳淞外五處無線電報及收入

國庫證券五百萬圓

第四 中華匯業有線電報借款

一 訂約年月 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一九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 債權者 中華匯業銀行及日本銀行團（代表者日本興業銀行）

三 債額 日金二千萬元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八釐 無折扣

五 償還期限 五年 合意時得延長

六 擔保 關於中國政府有線電報電話之一切財產及收入

七 特別條件 承認一九〇〇年一九〇一年一九一〇年所締結大東大北兩電報公司滬烟沽正副水線

借款與整頓電話電報借款但於本借款有效期限內如變更前列借款合同之條件或改變

借款時當先與中華匯業銀行商議

關於全國有線電報將來聘用外人為技師時先與中華匯業銀行商議若條件相同應聘用

日本人

將來全國有線電報事業需購外國材料時若品質相同或較為優良又價格相同或較為低

分類編輯不平等條約 下冊 電線借款合同摘要 日本

兼時須儘日本品購用

德意志

天津電話借款

- 一 訂約年月 民國元年一月一九二二年一月
- 二 債權者 德商瑞記洋行（西方電氣公司代理）
- 三 債額 英金四萬七千鎊
-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七釐 實收無折扣
- 五 償還期限 九年自借款後第二年爲始分十年歸還
- 六 擔保 天津電話收入及一切財產

英丹

第一 滬煙沽正水線借款

一 訂約年月 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十日一九〇〇年

二 債權者 大東電報公司（英）大北電報公司（丹麥）

三 債額 英金二十一萬鎊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五釐 實收無折扣

五 償還期限 三十年自第二年起每年兩次分六十次償還

六 擔保 本海底電線

七 特別條件 在借款期限內委任債權公司經營本電線事務

第二 滬煙沽副水線借款

一 訂約年月 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一九〇一年

二 債權者 大東大北兩電報公司

三 債額 英金四萬八千鎊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五釐 實收無折扣

五 償還期限 二十九年自第二年起每年兩次每次本利合計一千五百七十六鎊分五十八次償還

六 擔保 本海底電線副線

第三 整頓電報電話借款

一 訂約年月 宣統三年三月十二日一九一一年

二 債權者 大東大北兩電報公司

三 債額 英金五十萬鎊

四 利息及實收 年利五釐 實收無折扣

五 償還期限 二十年自第二年起分年償還每年兩次每次償還本利合計二萬一千零八鎊

六 擔保 就兩公司與外國來往之電報費內應將歸中國政府之收入作為擔保並由中國政府保證

按一九一一年郵傳部向大東大北兩公司借款以充電報電話之整理費至一九一八年交通部與中華匯業銀行締結二千萬圓之有線電話借款合同承認其擔保優先權

特許外人經營海底電線合同摘要

英吉利

第一 中英會議上海至香港電報辦法

一 訂約年月

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一八八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 訂約者

中國電報局英國大東公司並由上海道英國領事官簽名

三 辦法大要

照同治九年原議安設上海海口至香港海線一條沉於海底不得牽引上岸以分海旱電線界限

大東照同治九年原議將其海線之線端置於躉船離口停泊中國電局准大東海線做至洋子角爲止以水線與中國旱線頭相接

大東海線祇能由洋子角一處直達香港不得設水線至寧波温州廈門福州汕頭廣州及各海口

四 有效期限

立合同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第二 中英續訂上海至香港電報辦法

一 訂約年月 光緒九年四月初一日一八八三年五月七日

二 訂約者 中國電報總局英國大東公司

三 辦法大要 原合同所載大東不得設水線至寧波廈門福州汕頭廣州及各海口以及上海迤南中國各

海口等語現因大東請於福州汕頭兩處之中擇定一處離口設立躉船安置線頭仍應候中英政府會議定奪倘中國電局欲引水線至新加坡檳榔嶼兩處之中擇定一處離口設立躉船安置線頭亦可由中英政府會商定奪又大東公司海綫已接至吳淞口中國電報局應由上海至吳淞設旱線一條與大東海線連接不必再由洋子角接線將來如仍由洋子角接線則吳淞之線仍應拆去

第三 中英福州電線合同

一 訂約年月 光緒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一八八四年十月十七日

二 訂約者 中國電報局英國大東公司

三 辦法大要 中國電報局因大東公司所設川石山躉船時有颶風特准大東水線頭引至川石山海岸爲

止並准在川石山租一小屋及水線房安置線頭仍不准在岸上設立電桿其水線以川石山

爲止不能再引進川石山口內以清界限

中國倘有水線通至新加坡或檳榔嶼大東亦當盡力請英政府代中國水線辦理照中國待大東水線在福州一樣辦法

四 有效期限

此合同年限與上海新訂合同同日停止其年係二十年以光緒九年四月初一日卽西曆一八八三年五月八日爲始惟此福州章程試行一年之後中英兩公司如各因所識損益之處遇有酌擬變通者應由兩公司會同和衷詳爲酌辦應使兩局均獲其便但須兩面熟商允洽方能更改

第四 中英會訂北京大沽借線合同

一 訂約年月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 訂約者

上海電報總局英國大東公司

三 辦法大要

查一九〇〇年十月二十六號電局與大北古本海根電線有限公司訂立合同電局允將大沽至買賣城卽恰克圖之電線借給一條與大北使用並將指明走恰克圖陸線或沽滬水線之外洋電報交與京津恰三處大北轉遞嗣電局與大北允將該合同酌改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訂一合同該合同當與本合同同時呈請外務部核准今議定大沽至北京電

線電局允借與大東一條傳遞京津往來指明由大東公司水線傳遞之外洋報並允借局房均按照借與大北公司一律辦理

本合同核准電局即將大沽至北京電線撥出一條中達天津局者借與公司不計一切價值如日後電局與公司均以爲報費旺溢一線實不敷用電局允再借一線以應公司之用辦法均照本合同一律但大東公司不能徑與外間商家往來若以後將此權利許與別國電局或公司則當一體許與大東公司

四 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屆期電局如願展期至一九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悉聽其便但至少先期二年知照英國駐京大臣查照屆時若電局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與大北所訂之合同展期此合同本黏於該合同之後則本合同亦當一體照行至同日爲止

丹麥

第一 中丹收售上海吳淞旱線合同

一 訂約年月 光緒九年四月十三日一八八三年五月十九日

二 訂約者 中國電報總局丹麥大北公司

三 辦法大要

中國政府因丹商於同治十二年間在上海安設旱線屢經照會飭令撤去丹商遷延未撤有損主權乃於光緒九年由蘇撫照會丹國領事請飭大北公司迅將吳淞至上海陸路電線趕緊自行撤除是以大北公司向中國電報總局會商由中國買回大北公司陸路電線一道由大北公司現租上海黃浦灘揚子路第七號房屋起至大北公司吳淞房屋爲止議定此條旱線照現今豎立電桿電桿及以磁碗一切俱全除機器外統計上海規銀三千兩准於合同簽名之後將原價銀三千兩交付大北公司收訖大北公司卽於是日將此條旱線交付中國電報局執管

吳淞旱線歸中國買回之後所有大北公司水線雖與中國旱線相接其水線仍歸大北公司照章辦理並在上海設立公司

四 有效期限

所訂合同以二十年爲限議於立合同之日起嗣後中國如與大東公司所議上海吳淞旱線章程有所更改則中國電報局必須函致大北公司以便大北公司酌將現立合同照改

第二 中丹會訂電報合同

一 訂約年月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一八九七年五月十三日

二 訂約者

中國電報局丹麥大北公司

三 辦法大要

中俄往來電報由公司現有之水線以及將來在亞細亞所設接連中俄之水線傳遞勿論公司自有或與該公司相連者所收本線報費應與電房在亞細亞與俄國相接之陸線所收本線報價一律卽照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號中俄電約訂定之價辦理如由中國別處陸路邊界已有接線處或以後再設接線處電局日後再訂合同或展年期或更改價目時已允將總價內所得之本線報價酌定務致該項電報總目由該接線處傳遞不得低於第一條第一二節內指明各線路傳遞之總價其公司於此等電報由將來再設接連中國香港與俄國之水線傳遞者亦照此辦理

四 有效期限

此合同至一千九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期滿後仍照舊辦理倘欲更換或停止彼此須在六個月前關照

第三 中丹電報合同續約

一 訂約年月 光緒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一八九九年三月六日

二 訂約者 中國電報局大北水線公司

三 辦法大要 自訂合同日起至一千九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期內一概不准他人在中國沿海一

帶地方或在中國洲島各處安設電報水線引登岸上或將該水線與中國電線相接或另設法傳遞各報以致與中國電報局暨水線公司現在所有電線爭奪生意利權惟若中國國家內地各屬置設水線非與訂約各造爭利者不在此例中國電報局大北公司亦不得以此例阻擋由旅順口安設水線與俄電線相接專傳俄國與旅順口線往返電報至福州臺灣水線既歸日本自不應阻其與各處往來電報此外有電報非經中國電報局與水公司允准該水線不得傳遞

第四 中丹修訂沽津京恰借線合同

一 訂約年月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一九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 訂約者 中國電報總局大北公司

三 辦法大要 中國電局因欲將上海至大沽之水線與大沽至買賣城之陸線接通特於恰克圖陸線內

(大沽至買賣城)指定一線借與公司專用毋庸給價並在京津兩處設立傳報處如日後電局與公司均以爲報務繁忙電局允再借線一條以應公司之用辦法俱照本合同一律又公司可在烏得或京恰中間之別局內酌宜安設助電機器

四 有效期限

本公司不能徑與外間商家往來若以後將此權利許與別國電局或公司則當一律許與大北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當信守遵行屆時電局如願展期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悉聽其便但須先期二年知照俄丹駐京大臣並公司查照屆時若電局於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十二號與大東公司所訂之合同展期其稿黏於本合同之後則本合同亦當一律照行至同日爲止惟須先由俄國政府核准

英丹

第一 中英丹會訂電報合同

一 訂約年月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初一日一八九六年七月十一日

二 訂約者 中國電報局大北大東公司

三 辦法大要 (一)公司之線路除電局允准外不得再在中國界內推廣但電局與公司所訂各合同(即

一八八三年五月十九日電局與大北公司所訂合同一八八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八八三年五月七日一八八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一八八四年十月十七日電局與大東公司所訂合同)除因此合同變更外其餘一概照舊年限照此合同限期

(二)中國與歐洲(俄國不在其內)並美國來往電報以及經過歐洲諸國各報由中國與亞細亞之俄國各接線處或由公司之印度孟達線亞細亞之俄國線傳遞其總價須一律

(三)英國之香港與歐洲(俄國不在其內)並美國以及經過歐洲諸國來往各報亦照本合同辦理又歐洲(俄國不在其內)並美國以及經過歐洲諸國與他國往來電報經過中國者電局日後訂立合同價目表或展年期或更改價目允酌定過線費不得低於此合同

所定之各報本線費

四 有效期限

此合同即於核准後之次月一號起至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爲止期滿後仍照舊辦理倘欲更改或停止彼此須在六個月前關照

第二 中英丹續訂合同

一 訂約年月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一八九七年五月十三日

二 訂約者

中國電報局大東大北公司

三 辦法大要

中國電報局大東電線公司大北電線公司經中國國家政府核准將一八九六年七月十一號來往各信所擬大北公司在廈門大東在南安安設電線辦法各件收回注銷至於一八九六年七月十一號中國電報局與公司所訂合同期內大東大北公司仍遵照合同所訂在原處安設電線照常辦理前今無異

第三 中英丹續議條款

一 訂約年月

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一八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 訂約者

中國電報局大東大北水線公司

三 辦法大要

因保護中國電報局與大東大北兩水線公司利益起見除中國電報局與大東大北兩水線

公司允准外自訂合同日起至一九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期內一概不准外人在中國沿海一帶地方或在中國洲島各處安設電報水線引登岸上或將該水線與中國電線相接或另設法傳遞各報以致與中國電報局大東大北兩水線公司現在所有電線爭奪生意利權惟若中國國家內地各處置設水線非與訂約各造爭利者不在此例而福州台灣水線既歸日本不應阻其台灣與各處來往電報此外所有電報非經中國電報局與大東大北兩水線公司允准該水線不得傳遞此續條所議應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暨俄英丹三國駐京大臣核准

第四 中英丹續訂聯合齊價攤分合同

一 訂約年月 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初二日一九〇五年四月六日

二 訂約者 中國電報總局大北水線公司大東水線公司

三 辦法大要 一 許大北公司承辦大沽經天津北京至恰克圖陸線之報務

二 許大東公司經營由中國至香港澳門斐列濱印度及其餘亞洲各地所放水線

三 許美國紐約之太平洋商務水線公司由斐列濱羣島展放水線一條接通上海（按光緒二十九年大東大北兩公司訂有聯合美線辦法九條）

四 許德國庫龍之德意志荷蘭電報公司由上海至亞波瓜茂等處安放水線並擬將支線接至荷屬印度德屬紐基尼暨太平洋各島

五 太平洋水線公司所設斐列濱至上海間之水線並德荷公司所設亞波至上海間之水線均准其登岸

六 各水線到中國登岸及與電局接線等事除大北公司執有光緒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即一八九九年三月六日所訂合同許以利益外其餘接線辦法往來報費悉照本合同辦理

七 大北大東兩公司應允於未許太平洋公司并德荷公司加入本合同以前向該公司等取得擔保承認現在及日後在本合同施行期內該兩公司除上海之水線外均不得將其水線在中國境內擴充亦不得建造陸線與無線電報並不得設計圖爭電局及濱海各處來往電報倘有前項情弊即將本合同取消仍照一八九六年電局與大北大東兩公司所訂合同辦理

四 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為止按照施行期滿後如電局或大北公司或大東公司意欲另議辦法須於一年前具函知照本合同簽押之各方否則本

合同仍當遵照施行

按外人在中國投資經營海底電線由來已久同治九年曾許英國大東公司安設上海至香港之水線一條原約無可考光緒九年以後迭與英國大東公司暨丹國大北公司訂立合同揆其性質係屬私法上之契約不能與條約並論故別爲一編附列於此其他如法國之於廈門鼓浪嶼日本之於上海長崎福州台灣原係中國所有嗣由日本以十萬元買收旅順煙臺威海衛大連佐世保美國之於上海馬尼拉參看光緒三十一年中英丹續訂合同皆有海底電線外人何由取得此種權利原因不一不盡可考惟中日合辦之煙臺關東水線則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所訂煙臺關東水線辦法可據又自青島至佐世保之海底電線則有民國十一年二月所訂解決山東懸案條約可據以上兩者與前列合同性質迥殊不復採入僅列其條約之名稱於此以備參考

三 郵政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西曆一九〇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款

駐寓西藏現在已開及將來新開各商埠之英國商務委員得安排往來印邊界傳遞郵件所用傳遞夫役於凡所經過之處應由地方官盡力相助與藏官所用傳遞文件之夫役同受一律保護俟中國在西藏妥立郵政中英兩國可即酌議裁撤英商務委員之傳遞夫役

總理衙門致法國公使呂班照會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西曆一八九八年四月十日

爲照會事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接准貴大臣照稱除特奉全權字據外我國專命照行以堅固兩國友誼鄰邦之情本大臣卽請貴王大臣應允各端開列如左

一中國國家允准法國國家或所指法國公司自越南邊界至雲南省城修造鐵路一通中國國家所應備者惟有該路所經之地與路旁應用地段而已該路現正查勘以後另由兩國合訂再行會同訂立章程

一因和睦之由中國國家將廣州灣作爲停船躉煤之所租與法國國家九十九年在其地查勘後將來彼此商訂該租界四至租價將來另議

一中國郵政局現歸海關辦理中國國家將來設立總理郵政局專派大臣之時擬聘請外員相助所請外國官員聲明願照法國國家請囑之意酌辦本大臣應請貴王大臣一律照復以便查閱彼此心意相同用來往照會作據等因前來本衙門查來照所稱三端旣以堅固友誼爲言可允照辦嗣後中法兩國自當益敦友睦永弭爭端相應照復貴大臣轉報貴國國家可也須至照會者

華盛頓會議關於在中國之外國郵局議決案

民國十一年二月一日
西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

第一項 關於中國政府表示在中國境內之外國郵局除在租借地或爲約章特別規定者外期得撤消之志願認爲公平因即決議

(一) 有該項郵局之四國允許照下列條件將其撤消

(甲) 中國保持切實辦理之郵務

(乙) 中國政府保證現在郵務行政與外國郵務總辦之地位有關係者無變更之意

(二) 爲使中國及有關係之國舉行必要之設備起見此項辦法實行之期不得逾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第二項 外國郵局尙未完全撤消以前該有關係之四國各擔任予中國海關官員以充分之方法俾得在各外國郵局查驗各項郵件(掛號或非掛號之尋常信於外面查驗後顯見內所裝者祇係繕寫之物不在此例)意在察知所裝之件應否納稅是否違禁之品或違反海關章程及中國法律

四 河道

各國辛丑條約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

第六款

(上略) 二北河黃浦兩水路均應改善中國國家即應撥款相助(下略)

第十一款

大清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爲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現按照第六款賠償事宜約定中國國家應允襄辦改善北河黃浦兩水路其襄辦各節如左

一北河改善河道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會同中國國家所興各工近由諸國派員重修一俟治理天津事務交還之後即可由中國國家派員與諸國所派之員會辦中國國家應付海關銀每年六萬兩以養其工

二現設立黃浦河道局經營整理改善水道各工所派該局各員均代中國暨諸國保守在滬所有通商之利益預估後二十年該局各工及經營各費應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此數平分半由中國國家付給半由外國各干涉者出資該局員差並權責及進款之詳細各節皆於後附文件內列明 附件十七

各國辛丑條約附件第十七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

修治黃浦河道局章程

第一條

現於上海設立修治黃浦河道局

第二條

該局責任有二

一 係舉辦整理改善河道之工

一 係經管河道

第三條

該局管轄之境自江南製造總局之下界向港口其名爲龍華港作一直線自該線起至揚子江中紅色浮標處爲止

第四條

該局應任之員開列於後

(甲) 上海道

(乙) 海關稅務司

(丙) 各國領事中公舉二員

(丁) 上海通商總局中由董事公舉二員

(戊) 由各行船公司及在上海吳淞或黃浦之各他口岸所有每年進出口船隻噸數逾五萬之各行商公舉二員以保行船行商利益

(己) 公共租界工部局一員

(庚) 法國租界工部局一員

(辛) 各國在滬及吳淞並黃浦之各他口岸如每年進出船隻噸數逾二十萬噸者由該國國家特派一員

第五條

所有因居官職應任之官員按照居此官職之時即供該局之任

第六條

各工部局及通商總局所舉之員在局期限一年期滿者亦可立即公舉續充按第四條辛字各該國所派之員在局亦期限一年其餘各員期限均係三年限滿者亦可立即公舉續充

第七條

期限之內如有開缺接任者即照其班供職一年或三年

第八條

由該局員中公舉督辦一員及幫辦一員期限皆係一年公舉督辦之時如投名無較多之數即請各國領事中之領銜者入名以成較多之數

第九條

凡督辦不在座幫辦即代之若均不在座由各在座之員公推一位作為此次督辦

第十條

凡該局會議時如值投名適均則任由督辦列名以成其事

第十一條

至少非有四員該局不能會議事件

第十二條

該局應用之員差均可隨意聘請以為修辦工築及施行一切章程其薪水工資貼費均由該局指定數目由進款內給發章程及員差一切事務均由該局自行辦理員差亦由該局任便辭退

第十三條

所有經理行船應置各節由該局立定河內所設停泊船隻器具並整理停船在第三條所述限內以及各水道如吳淞江並過上海法國租界或公共租界或吳淞洋界各港此外入河之各他港自港口往上二英邁勒之遠均在應置

各節之內

第十四條

凡人於河內所設停船器具該局皆有取獲之權另設公共停船器具之法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所述河內所有挖河修築碼頭等工以及各浮碼頭浮房應由該局允准方能修建該局亦可隨意不允

第十六條

凡除去河內及以上所述各港阻隔之事並去阻各費隨事向責成之人索取該局皆有全權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所述之河港內所有淨燈浮標標記標燈以及地上設立保護船隻安行河道之具除燈樓之外均由該局任便安置燈樓仍按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二款辦理

第十八條

所有改善及保全黃浦各工統由該局工程司管理如其工應在轄界之外與作亦一律辦理惟應飭行之處當由中國官員轉布所飭之事亦當由中國官員允准方可照辦

第十九條

與工所籌之款全由該局出入追課及施行章程各事亦由該局會同應管之官設法辦理

第二十條

海口理船長及其所用之人均由該局揀派理船長事務於第十三條內所述之河亦在該局所有權柄之內舉辦

第二十一條

該局有整頓巡查一切事務之權以期確照章程及飭令而行

第二十二條

上海引水一切事務即下揚子江引水由該局經管前往上海船隻所用引水人之執照祇能由該局任便發給

第二十三條

凡違章者如係外國人民該局即向該國領事或應管之律法官員控告中國人民及無欽差領事駐中國之人在會審衙門控告審訊時必須外國官員在旁觀審

第二十四條

凡控該局者即向上海各國領事公堂投告凡涉訟之事均係該局總辦代為就審

第二十五條

該局各員及所用之人因投名議定之事及所辦事件並已定合同或議定之出款等事其係按照該局或所屬各司

之權柄號令而行及有關詳辦施行該局所發章程者各該本人並不擔責

第二十六條

除第十三條所述行船應置各節外應定章程及違章罰款如在權力之內均可由該局宣布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所述之章程應呈請各國領事官允准如章程稿底呈交兩個月後各國領事並無阻止或擬改之處其稿即當作准亦可照辦

第二十八條

凡改善保全黃浦各工所應用之地該局有取捨之權如照此議酌有地段益於採用即按上海洋涇濱北公共租界地產章程第六條A字辦理地價即由業主本國之官及該局並領銜領事各舉一人斷定

第二十九條

河岸地段如前因改善河道之工增加淤灘應先由各該地主願否買用地價按第二十八條所述由舉派人斷定

第三十條

該局進款開列於後

(甲) 法國租界及公共租界各地產無論有無房間按估價每年值千抽一

(乙) 黃浦兩岸自江南製造總局之下界向港口其名爲龍華港作一直綫自該綫起至黃浦入揚子江處爲止之各地產亦按甲字征抽此地估價亦按第二十八條所述由舉派人斷定

(丙) 非中國式樣船隻數逾一百五十噸者進出上海吳淞及黃浦之各他口岸均按每噸抽鈔銀五分非中國式樣船隻自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抽以上所言之鈔銀四分之一每船無論進出若干次均每四個月抽收一次非中國式樣之船在揚子江中行駛專爲領取江照行至吳淞者免抽以上所言之鈔課惟來往之時不得在吳淞有商賈之行僅能取水購食而已

(丁) 凡在上海吳淞及黃浦之各他口岸報海關之貨均按估價值千抽一

(戊) 中國國家每年津貼該局之款應與外國干涉者每年所付該局各款總數相同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所述之各鈔課應由後列之員轉征

(甲) 字課由各該工部局征收

(乙) 字課在中國駐有欽差領事之國民由各該領事征收中國人民及在中國無欽差領事之國民由上海道征收

(丙) (丁) 兩字鈔課由新海關征收

第三十二條

該局每年進款總數付還興工借款本利及養已竣之工並辦理一切事務諸費有所不敷則可將船鈔地產無論有無房間及商貨各餉課一律均勻比增以至足抵需用之數其第三十條戊字中國國家津貼亦一律比增

第三十三條

凡應按照第三十二條有加增之情當由該局先行知照南洋大臣駐滬各國領事此項加增應俟駐滬各國領事允准方能施行

第三十四條

每年賬目算結後六個月內應由該局將前十二個月內經管各事及進出各款詳細呈報南洋大臣各國駐滬領事所報各節即應印發通行

第三十五條

所印發詳算之賬查如進款有逾出款則將第三十條所述各鈔課均由各國駐滬領事會同河道局均勻比減其第三十條戊字中國國家津貼亦一律比減

第三十六條

第一次三年期滿之後各列名畫押之大臣即會查此附件內應行更改之處更改將來每屆三年仍可照此會查更

改

第三十七條

在第十三條所述各界限內該局所行之章如各國駐滬領事允准則各國人民皆應遵行

黃浦江協定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西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辛丑和約所議設黃浦河道局及該地應辦事務並應收款項各節中國國家現欲另定辦法自承其工並認全費經各國應允商定辦法條例如左

一 所有改善及保全黃浦河道並吳淞內外沙灘各工統由江海關道暨稅務司管理其黃浦江面之巡捕及衛生驗疫鐘塔浮標引水等事仍照舊章辦理

二 此項議定章程畫押後三個月內中國自行選擇熟悉河工之工程師經辛丑公約畫押之各國使臣大半以爲合式中國即可派委其承辦工程倘開工後工程師或因事故須另換人如其故經各該國使臣大半以爲然者則其選擇委派各節仍照前法辦理

三 凡立合同全攬或分攬河工購買材料機器等事均須招商公司投標以最宜者得售

四 每三個月須將所辦工程及所用各款詳細開送駐滬各國領事官備查

五 凡新築沿岸碼頭並安設活碼頭及河面停泊躉船各事須由江海關道暨稅務司允准方能舉辦

六 凡已設泊船處所器具江海關道暨稅務司均有取捨之權並有權設立公共泊船之處

七 濬河各工須由江海關道暨稅務司核准方能開辦

八 凡改善保全黃浦河道各工所應用外國租界以外之地江海關道暨稅務司有收買使用之權凡有因改善河道之工須買地段如係洋商之產其價應由該地主之領事官及江海關道與稅務司並領銜領事官三處各選擇一人會同議定如領銜領事官即係地主之領事官則第三人應由亞於領銜之領事選擇該三人如何公斷該地主之領事官應即保其遵行如係華人產業即由海關比照酌定遵行 河岸地段前如因改善河道之工增加淤灘應先儘該河岸之華洋地主買受承租其價仍照前法分別會議酌定或按情形由海關酌定

九 河工全費中國國家一律承出並不向沿江各地產及來往船貨征收稅捐

十 中國現指定四川省及江蘇徐州府之土藥稅統數以擔保河工之全費仍照辛丑和約每年支用關平銀四十萬兩以二十年為限如開辦後無論何年須購置材料機器等物用款較鉅中國可籌借若干款項備具保票即以上所指定之土藥稅為抵押每年付還借款本息及舉辦工程養已竣之工一切諸費總以至少四十六萬兩關平銀籌備由該省該管各官將此數按月均勻分開交江海關道暨稅務司手收如以上所提之稅不敷則由中國政府應用他項進款以補足所定之數

十一 如此項工程辦得有不見勤慎儉固之處各國領事官大半可告知關道暨稅務司轉語工程師設法改良或

仍辦理不善各國領事官亦可請關道暨稅務司將該工程師撤退另行選擇委派仍照第二款所言辦理如江海關道暨稅務司不允照辦各國領事官即可申詳以上所指之各國駐京大臣核奪

十二 此條議定畫押後即將辛丑和約第十一款之第二段及附件第十七暫行停住惟中國如不照此新章每年籌撥足用之款以致有誤工程要需或有遺漏不照本章他項要端則辛丑和約條款及附件十七即復施行

改定濬浦局章程

民國元年四月四日
西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

第一條 組織

開濬黃浦河道局以下從簡稱曰濬浦局局員三人上海通商交涉使上海稅務司上海理船廳

第二條 權限

該局權柄係中央政府所委不隸省憲局中三員之權彼此相等如有商辦事件以多數認可爲斷

第三條 經費

所有該局財政均歸該局管理

(甲) 中國政府原定每年支用關平銀四十六萬兩定限交付該局賬簿在何銀行即將此款存何銀行其以前借款還本付利亦皆歸該局籌備

(乙) 此次所擬辦法自宣佈後三十日內一切款項均歸該局收掌

(丙) 日後中國政府如增添每年支用之款亦須定有時期交與該局收掌

(丁) 所有下關第四條內所載進出口滄浦稅應由稅務司代征定以時日全交該局收掌

(戊) 滄浦局舉辦工程及雇用人夫等項其使費均由該局自主惟銀行支票須局員兩人同行簽字

第四條 稅項

在上海之各商務會及代表上海商務利益之各公會已允加稅專爲修滄浦江之用該稅卽照海關稅每百兩加三兩其免稅之貨每值千兩抽一兩五錢俟各國駐京大臣咨明該局允許後卽按上開第三條第四節所開辦法辦理

第五條 購辦材料工程

招辦工程及購賣材料機器等事均用投票法視所投之票與工程最稱便宜者卽准用該票

第六條 員司

應用人員及書記與工程師等均由該局自主聘用管理

第七條 管轄界限

該局所轄之境自黃浦入長江處起至潮流停止處止其境內河身兩傍潮到處有與河道相關之工程非由該局認可無論何項工程不准興修其傍岸之浮碼頭並躉船亦非由該局允許不得建設如欲在黃浦口岸南界之下興辦以上各事仍可按向來辦法赴理船廳稟請聽候辦理其黃浦江面之巡警及衛生驗疫燈塔浮標引港等事仍照舊

歸海關辦理

第八條 漲灘公產

查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所訂濬浦條款內載黃浦兩岸漲灘公產因濬浦工程而出售者其售得之價應作濬浦經費所載尙欠明晰今查自訂立該條款以來所有黃浦兩岸官地直達至濬浦局所定之界線者均由升科局售去應歸濬浦局而並未照辦此層亟宜清理惟事甚煩雜未便於此詳及茲議定俟此次章程宣佈後再由上海通商交涉使會同各國領事團將此事考查以爲付入本章程之首先手續

第九條 責任

濬浦局局員之責任開列於後

(甲) 早日會同工程師商訂下開二事

(一) 何爲濬浦終達之目的

(二) 該項辦法需用若干應預行估計

(乙) 養已竣之工或另修新工以固舊工

(丙) 若酌量情形可以辦理款項又屬有着則由長江至上海須修養航道一條該航道即在春潮至小之時深可二十尺寬可九百尺

(丁) 如款項有着凡修養河道新工程應隨時開辦

(戊) 旁岸地主如欲將現在碼頭改良濬浦局可按公平價值爲之開濬

第十條

濬浦顧問局以下稱顧問局其選法即查何國之船在上海進口噸數最大者五國由該五國駐京大臣各選一人選定後由該國駐滬總領事知照濬浦局嗣後如有改派亦由該總領事知照濬浦局此外並由上海商務總會選舉一人

(甲) 書記一人司兩局事務

(乙) 該顧問局之職分係代表上海商家查察濬浦辦法如有須向濬浦局講論之處可隨時詢問是以濬浦局將所有擬辦之工程之進步及財政等事隨時報告顧問局派工程師一節亦應與顧問局會商

(丙) 如顧問局指詢之件以爲濬浦局未曾十分注意因而本口商務利益致有妨礙者顧問局即可告領事會該會即係第十條所開之五國總領事如領事會仍不能與濬浦局商妥即可詳報五國駐京大臣以便交涉

第十一條 兩局設立之宗旨

設立濬浦與顧問兩局之意有二

(甲) 濬浦局員不可過多以便辦事迅速

(乙) 濬浦局所轄之境由長江處起至潮流停止處止區域甚廣是以局員應由中央政府委任

(丙) 本口商務所關亦須有實行代表之人派在顧問局爲代表較派在濬浦局更形得力

第十二條 出售升科漲灘公產

(甲) 此章程所指在黃浦江一帶可出售之漲灘或升科之灘地係自江南製造局起至吳淞口外濬浦局所築長堤之盡處止在尋常大潮水線之內並非濬浦局及河泊事項所需之地者一切契據統由滬海道尹照下開辦法發給

(乙) 若江岸地主呈請欲得地產前之灘地或子母相生之地將原契照常附呈則會丈局驗其所呈是否確實

(丙) 會丈局先將原地之正式圖樣送交濬浦局及該地主會丈其地若屬洋商須會同該管領事一同會丈其時先將原地靠江一邊之界址勘定再由濬浦局工程師丈量其應升之地連同原地繪就全圖載明其應升之地及其地位如何與濬浦局三角線相連并該原地之四址此圖由濬浦局轉致該地主承認後濬浦局規定其升科之費

(丁) 濬浦局核算此項升科畝價之標準應照附近之地價然該地之填築及修泊岸等費濬浦局亦須留意也

(戊) 此項升科費銀由濬浦局知照該地主若係洋商應函明該管領事轉知由該地主逕交濬浦局當給以正式之收據一紙俟收據呈到後華官即應發給地契批明所增升科之地所有升科收銀之據祇有濬浦局發給爲準

(己) 倘地主以濬浦局所定之升科費似乎太昂可照一千九百零五年章程第八條所載有權得以申訴

(庚) 如地主有已付過升科費照濬浦局暫時所定每畝二百五十兩者其所短收之數應由地主向濬浦局繳清如其地所估之價未滿二百五十兩者則溢收之款亦由濬浦局發還以昭平允

(辛) 濬浦局繪畫地圖時應照下開辦法

照當時尋常大潮水線

吳淞水平綫
高十二尺半

為起點之標準先勘定原地之兩旁界址是在何處可以直達至大潮水線再

由該處立二直線達至濬浦局末次界線其方向對於濬浦線須作直角形為升科兩旁之界址其靠江之界線即為濬浦暫行之水線也

若多年原地先被潮流所冲刷者今因升科得回之原地其所得回之地址無論與原地址是否相符亦須照以上所定之法為規定以上所定地址之辦法尚有應注意者設有呈請升科江灘之地其毘連之鄰地早經升科出有契據則現時呈請升科之地址不得侵佔早經出契之地

(壬) 所有應繳濬浦局升科費之地畝照以下所開辦法核算並同辦法其升科之地在尋常大潮水線及暫時濬浦線之間者按照上列第八條辦法辦理歸各該江岸地主核算

惟原地在一千九百零六年以後受有冲刷者應將被冲之高地核算減除之僅照其餘之地畝核計升科

如洋商道契地畝其原地佔過現時大潮水線者則應將其佔過水線之地若干減除之僅以其餘新地核計升科

如原地靠江邊界址不到一千九百零六年潮水界線者其中隔有無契之地則此無契地之應升科費應歸中國
長官照收

此章程業將華英二文詳細校對如有文字互異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五 關於各種交通事業

各國辛丑條約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

第九款

按照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曆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今諸國駐守之處係黃村郎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

附英國交還關內外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西一九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大英軍務處願將京津津榆並續築至通州正陽門及永定門內之各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茲將交還章程各條開列於後

- 一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議定條款第九款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今因該鐵路本係最要之通道中國國家允許在於京津津榆各鐵路凡各國留駐兵隊並保護使館衛兵及馬匹炮位與各類軍實等件均應在各類貨物之先按照附件所開章程運辦
- 二在第一條所述留兵駐守各處之時督辦大臣允留武員會同總辦並武官二員幫同辦理各國運載軍實各事

宜凡爲各國兵隊需運之故或運載軍實或修辦工程自應預先由武員總辦與督辦大臣商定由督辦大臣轉飭照辦其會同總辦即派英武官幫同二員可由德日本國軍門統帶各派一員

三凡各國軍門統領等以爲緊要之鐵路站均可派武員暫時駐劄以便轉費音信往來簡易所有該武員辦理各本營事宜中國鐵路之員應竭力相助該武員遇有事件應逕達英國會同總辦之武員

四茲中國北方督辦鐵路大臣應允凡管鐵路英武官在交還以前所立合同及所應許各件由督辦大臣派員查明接授承辦又管鐵路英武員在天津所用各房間或公所或寓所如請接收亦允一律辦理

五除第二條所述外其餘鐵路各事宜如酌定客貨運脚修養各工及開往車表目定立合同購料運機各節並賬目等事總而言之除飭定運辦各國兵隊馬匹炮位各類軍實等件外均歸中國鐵路督辦照聯軍未佔以前無異

六自德國總管營務處將鐵路交給英國武官管理之後直至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之時所有一切帳目應由英國駐天津統帶武員並中國鐵路督辦大臣各派一員查核

七凡本章程畫押時所有之鐵路及車棧若非先行設法預通道路准備處所以代不得遷移改動欲改動應先由督辦大臣預先知照英武官總辦轉知各國統領核准辦理

八所有鐵路各電線亦應同時交還惟武官可於電桿上安設電線以便自用俟該線安安各國武官所發電報仍

可按照附開之章第十二條辦理惟所有各國軍門及駐守各處統帶官並各使館衛兵統帶所發最急電應在別類電報之先儘辦

九該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之期與俄國武官交還山海關車站房間並建造橋梁之機器廠及其所管自山海關至長城橋一段橋在內日期相同惟不能於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初一日以前交還也

十中國國家應先向現有駐守通道兵隊之各國統帶並現留護館兵隊之諸國全權大臣等取獲情願英武官將該鐵路交還中國督辦北方鐵路大臣之文據相付後此章程方可施行

附法義日本三國京津鐵路沿線駐兵照會

光緒二十八年
西一九〇二年

爲照復事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一日接准來文並鈔送直隸總督袁宮保咨文解明因何緣故應將自從前年六月諸國聯軍統領所設都統衙門向來治理之天津城及天津一帶地方早日交還直隸自治業已拜悉一切查本大臣與在天津都統衙門派有官員之各國大臣意見相同奉本國國家特予權柄應允將都統衙門裁撤惟中國國家先應特爲聲明允照以下所擬各節辦理始可今開列如下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議定條款第八款內訂明大清國國家應允將大沽砲臺及有礙京師至海通道之各砲臺一律削平現已設法照辦等語既當時中國全權大臣向各國駐京大臣言明甚願勉遵該款照辦責任一節經各國全權大臣已託天津都統衙門承辦此項工程迄今尙未完竣故本大臣擬請貴親王將完畢削平一役交與統轄駐天津各國軍隊各武官承辦庶保第

八款內所載各節全行照辦至所需各費應由都統衙門公庫中尙存之款項籌撥該約第九款內載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等語查天津全城亦在此酌定數內是都統衙門裁撤後聯軍仍應接續照舊在現今所屯各處駐紮各國軍隊及其應需糧食衣被等物概免各項賦稅該軍隊有添練打靶及野外大操之權無庸預先照會但遇發彈子時應先通知且又竭力設法以免各國之兵與華兵相撞滋事爲妥故據由中國國家禁止華兵距駐紮天津之軍隊二十華里內前進或屯紮溯查新約未畫以前各國駐京大臣與中國全權大臣內有貴親王往返公文內彼此相允順京至海通道應設各軍隊之管帶官所得彈壓治罪之權應延至距鐵路兩旁二英里之遠在該約第九款內載數處有兵駐守之時常應照此辦理雖經如此本大臣與他國駐京大臣等應允直督有權在天津城內置親兵一隊其額數不得過三百名外並允直督設立警察勇一隊以足敷河面安靖無事爲主雖河流距鐵路有在二英里之內者亦可其拆毀砲臺一節應責成中國不准將該砲臺重新修築至天津城垣在光緒二十六年閒作亂時其勢直當爲砲臺由內攻打各國租界因此亦不能再行重修各國駐京大臣亦不能允中國國家在北河口秦皇島山海關等處埋設不論何項海防之法各國駐京大臣擬將都統衙門出入各帳目交與堪以勝任二員查清一由管帶聯軍各官選派一由直督選派除將砲臺盡行拆毀所需款項扣出外其餘剩款交與直督藩庫其天津都統衙門或各國軍隊從前服役之華民均不得因此故無論如何擾累嗣後所有自京至海通道各國軍營服役之華民有身帶腰牌爲據此項華民如開

有犯法情事該軍營統領有權或將該華人治罪或送交中國官員審理以昭允協再必須定明各國軍隊於應避暑時有夏令避暑之權宜凡天津都統衙門已定而尚未銷案之罪名冊簿於都統衙門裁撤後將交與本省官員此官員應按照所定者辦理凡都統衙門已定之案無論係犯有罪名或錢債涉訟均不能重行審理天津都統衙門各卷冊均應交與駐紮天津領袖領事官收存如有關涉之人始可前赴查閱至賦稅一節天津城并天津一帶地方居民人等應視爲都統衙門治理時已將應完中國國家各稅均行完納不得向此等人補索無論何項賦稅等款以上所述各節本大臣自應照會貴親王轉達貴國國家允行本大臣除願自貴親王應允各節之復文到日起計算四個禮拜內將天津都統衙門裁撤外應請貴親王指明屆時都統衙門應將天津城並天津一帶地方各事交與何項官員手內接收祈示知爲荷爲此照復須至照會者

六 最惠國條款

中英天津條約

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款

一大英君主酌看通商各口之要設立領事官與中國官員於相待諸國領事官最優者英國亦一律無異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臺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及繙譯官與知府同品視公務應需衙署相見會晤文移均用平禮

第二十四款

一英商起卸貨物納稅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五十四款

一上年立約所有英國官民理應取益防損各事今仍存之勿失倘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英國無不同獲其美

中英續議滇緬界務商務條款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
西曆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

第十七款

一兩國人民無論英民在中國地界或華民在英國地界凡有一切應享權利現在所有或日後所添均與相待最優之國一律不得有異

第十八款

一約內所開通商各節俱非尋常款例此由兩國察看地方情形及中緬陸路通商應辦之事互相允讓而立所有互給權利兩國之民除有同樣情形外不得在別處接壤之地照樣索問即使有同樣情形亦必須有同樣之允讓方可

中英續訂藏印條約附約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西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九款 第四段

四無論何項鐵路道路電線礦產或別項利權均不許各外國或隸各外國籍之民人享受若允此項利權則應將相抵之利權或相同之利權一律給與英國政府享受

中法天津條約

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款

凡中國與各有立章程之國會議整頓或現或後議定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一經施行辦理大法國商人均沾用昭平允

第二十七款

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貿易凡入口出口均照兩國欽差大臣所定印押而附章程之稅則輸納鈔餉（中略）如將來改變則例應與大法國會議通允後方可酌改至稅則與章程現定與將來所定大法國商民每處每時悉照遵行一如厚愛之國無異

第四十款

日後大法國皇上若有應行更易章程條款之處當就互換章程年月核計滿十二年之數方可與中國再行籌議至別國所定章程不在大法國此次所定條款內者大法國領事等官與民人不能限以遵守惟中國將來如有特恩曠典優免保佑別國得之大法國亦與焉

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款

一兩國議定按照新約第五款現今指定兩處一在保勝以上某處一在諒山以北某處中國在此設關通商允許法國即在此兩處設立領事官該法國領事官應得權利即照中國待最優之國領事官無異

第七款

(前略)以上第六第七二款兩國議明日後倘有他國在中國西南各陸路邊界通商另有互訂稅則法國亦可一體辦理

中法續議越南商務專條

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
西曆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條

日後若中國因中國南境西南境之事與最優待之友國立定通商交涉之和約條款章程等類所有無論何等益處及所有通商利益施於該友國此等約一施行則法國毋容再議無不一體照辦

中美望廈條約

道光廿四年五月十八日
西曆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

第二款

合衆國來中國貿易之民人所納出口入口貨物之稅餉俱照現定例冊不得多於各國一切規費全行革除如有海關胥役需索中國照例治罪倘中國日後欲將稅例更變須與合衆國領事等官議允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合衆國民人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

中美天津條約

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
西曆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六款

嗣後無論何時倘中華大皇帝情願與別國或立約或爲別故允准與衆友國欽差前往京師到彼居住或久或暫即無庸再行計議特許應准大合衆國欽差一律照辦同沾此典

第十四款

大合衆國民人嗣後均准攜眷赴廣東之廣州潮州福建之廈門福州臺灣浙江之寧波江蘇之上海並嗣後與大合衆國或他國定立條約准開各港口市鎮在彼居住貿易任其船隻裝載貨物於以上所立各港口互相往來但該船隻不得駛赴沿海口岸及未開各港私行違法貿易如有犯此禁令者應將船隻貨物充公歸中國入官其有走私漏稅或攜帶各項違禁貨物至中國者聽中國地方官自行辦理治罪大合衆國官民均不得稍有袒護若別國船隻冒

大合衆國旗號作不法貿易者大合衆國自應設法禁止

第十五款

大合衆國民人在各港貿易者除中國禁例不准攜帶進口之貨外其餘各項貨物俱准其任意販運往來買賣所納稅餉惟照粘附在望廈所立條約例册除是別國按條約有何更改即應一體均同因大合衆國人所納之稅必須照與中國至好之國一律辦理

第三十款

現經兩國議定嗣後大清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事情爲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爲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沾以上各款條約應由大清國大皇帝立賜批准並限於一年之內由大合衆國大總理璽天德旣得選舉國會紳耆大臣議允批准屆期互換須至和約者

中美續增條約

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
西曆一八六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六款

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中國總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美國人一體均沾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與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

體均沾惟美國人在中國者不得因有此條即特作爲中國人民中國人在美國者亦不得因有此條即特作爲美國人民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西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第三款

美國人民准在中國已開或日後所開爲外國人民居住通商各口岸或通商地方往來居住辦理工商各業製造等事以及他項合例事業且在該處已定及將來所定爲外國人民居住合宜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行棧等並租賃或承租地基自行建造美國人民身家財產所享之一切利益應與現在或日後給與最優待之國之人民無異

第五款

美國人民在中國輸納之進口貨物稅則須載錄於此約附表之內作爲此約全體之一分如有修改之處祇可按照本約第四款所載或照中美兩國彼此日後所定辦理但訂明美國人民無論何時輸納稅項較之最優待之國之人民所輸納者不得加重或另徵又中國人民運貨進美境者所納之稅不得較重於最優待之國之人民所納者

中國瑞典那威通商條約

道光二十七年三月初四日
西曆一八四七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款

一瑞典國那威國等來中國貿易之民人所納出口入口貨物之稅餉俱照現定例冊不得多於各國一切規費全行革除如有海關胥役需索中國照例治罪倘中國日後將稅例更變須與瑞典國那威國等領事等官議允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瑞典國那威國等民人應一體均沾用昭平允

中國瑞典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
西一九〇八年七月二日

第三款

大瑞典國大君主酌視瑞典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紮中國已開或日後所開各通商地方大清國大皇帝亦可酌視中國利益相關情形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紮瑞典國現准及日後准別國領事駐紮之處各領事等官彼此兩國官員均應以合宜之禮相待其各領事應得分位職權及優例豁免利益均照駐紮國現時或日後相待最優之國相等官員一律享受惟此等領事官奉派到任之日應由駐紮該國京都之大臣知照該國外部即由外部允以按照公例發給認許文憑交發此項文憑均不收費如該領事官辦事違背公例彼此均可將認許文憑收回其兩國未派領事官駐紮之處可各請友邦之領事官代為料理凡無領事之處兩國地方官均應視訂約之人民得享本約之利益

第四款

中國人民准赴瑞典國各處地方往來運貨貿易瑞典國人民准赴中國已開或日後所開各通商地方往來運貨貿易兩國人民均准按照現行律例暨給與最優待國人民之優例在以上各地方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賃買各項房屋為居住貿易之用及租典地段起造房屋禮拜堂墳塋醫院並准僱用該處人民辦理合例事務地方官不加禁阻其一切優例豁免利益兩國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國之人民一律無異

第五款

凡瑞典貨物運進中國或他國貨物由瑞典人民運進中國者又瑞典人民販賣中國貨物運出外洋或由中國運往瑞典者應納進出口稅悉照中國與各國現在及將來所訂之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所輸之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國之人民運進出口相同貨物所輸之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其禁止進出口及應免稅各貨物亦照中國與各國現在及將來所訂稅則章程一律辦理瑞典人民欲將運入中國之貨進售內地除納進口稅外願一次納子口稅以免沿途徵收及入內地採買中國土貨以備運出外洋除納出口稅外願一次納子口稅以抵沿途稅釐均可照中國與各國現行章程辦理所納之子口稅不得比最優待國之人民所納者或有加多其貨物由此通商口岸運彼通商口岸或在通商口岸暫存關棧或已進口之貨復運出口均照中國與各國現在通行章程或日後續議新章一律辦理

凡中國貨物運進瑞典國或他國貨物由中國人民運進瑞典國所納進口稅比最優待國之人民所納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中國通商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稅課之法任憑相度機宜設法辦理

第六款

瑞典國商船准赴中國已開或日後所開各通商口岸運貨貿易並准赴中國已准各國商船行駛之內港及准停泊

之沿江各處卸載貨物客商惟須悉照中國訂定之各國通商章程辦理如瑞典船違章駛入中國未准通商之口岸及未准行駛停泊之內港或在沿江各處私做買賣責任從中國將船貨一併罰充入官

中國商船亦可赴瑞典國准別國商船行駛停泊之各港口往來貿易卸載貨客彼此兩國商船均照最優待國之商船一律相待

兩國商船在彼此各口岸均可自僱船隻剝運貨客並僱覓引水之人帶領進口出口應納船鈔暨別項規費悉照彼此兩國現行章程辦理不得過於最優待之國各船所納之數如此國船隻在彼國沿海地方碰壞擱淺地方官須立即設法救護搭客水手人等與相待最優國之船隻搭客水手一律無異倘因船隻損壞或遇別項事故逼覓避難之時不論何處准其駛進附近各口暫泊毋庸交納船鈔其所載貨物如因修船起卸並不出售報明海關查察毋庸納稅

第八款

中瑞兩國兵船如先由此國告知彼國准其駛入彼此向准他國兵船駛入之各口並與最優待國之兵船一律相待凡購買煤水食物或應修理船隻該口地方官應妥爲照料各兵船進出口時免納一切稅項其兵船統帶官可與該口地方長官平行接待

第十款

凡瑞典人被瑞典人或被他國人控告均歸瑞典委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惟中國現正改良律例及審判各事宜茲特訂明一俟各國均允棄其治外法權瑞典國亦必照辦兩國人民遇有因負欠錢債及爭財產物件涉訟之案皆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公平訊斷均應照最優待國人民控告相同案件之辦法一律辦理如兩國人民有被控犯罪各案由被告所屬之官員審訊審出真罪各照本國法律懲辦均應照最優待國人民控告相同案件之辦法一律辦理

第十三款

中瑞兩國原有條約未經因立本條約更改者茲特聲明仍舊照行並聲明凡兩國允許有約各國政府或官員人民於通商行船及所有關於商業工藝應享一切優例豁免保護各利益無論其現已允與或將來允與彼此兩國政府或官員人民均一體享受完全無缺將來兩國均可任便各與鄰近之國訂立關於邊界商務之條約又兩國如有給與他國利益之處係立有專條者彼此均須將專條一體遵守或另訂專條方准同沾所給他國之利益

中國瑞典增加條款

宣統元年四月初六日
西一九〇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締約兩國茲訂明本約第四款所載斷不於業經給與或將來給與最優待各國之人民各種利益外另以無論何項利益給與在中國之瑞典人或在瑞典之中國人民

中丹通商條約

同治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第七款

一中華通商港口大丹國設立領事等官或一員或數員酌量丹商情形隨時定派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丹國不使或異

第二十三款

一丹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准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

第五十四款

一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大丹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大清國或與無論何國如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期免輕重之分

分類編輯不平等條約 下冊 最惠國條款 和

中和通商條約

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西曆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

第十五款

一現經兩國所定條約凡有取益防損之道尙未議及者若他國今後別有潤及之處和國無不同獲其美

中國西班牙通商條約

同治三年九月初十日
西曆一八六四年十月十日

第二十一款

一 日斯巴尼亞國商人起卸貨物納稅俱照咸豐八年各國稅則爲額總不得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以昭平允而免偏枯

第四十七款

一 中國商船不論多寡均准前往小呂宋地方貿易必按最好之國一律相待若日斯巴尼亞嗣後有何優待別國商人之處應照最優之國以待中國商人用昭平允

第五十款

一 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日斯巴尼亞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中國或與無論何國如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期免輕重之分

中比通商條約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八六五年十一月二日

第七款

中華通商港口大比利時國設立領事等官或一員或數員酌量比商情形隨時定派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比國不使或異

第四十五款

兩國議定中國大皇帝今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比國無不一體均沾實惠日後如將稅則關口稅噸稅過關稅出入口貨稅無論何國施行改變一經通行比國商民船主人等亦一體遵照毋庸再議條款

中義通商條約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
西曆一八六六年十月廿六日

第七款

大義國君主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中國沿海及河各埠頭通商之所辦理本國通商交涉事件並稽查遵守章程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最優之禮亦於義國不使或異

第二十四款

義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納稅餉約准俱照稅則爲額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

第五十四款

一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大義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大清國或與無論何國如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至各國如有與大清國有利益之事與義國民人無礙義國亦出力行辦以昭睦誼

中日馬關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第六款 第一節

第一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爲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廿一日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廿一日

第三款

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酌視日本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住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各領事等官中國官員應以相當禮貌接待並各員應得分位職權裁判管轄權及優例豁免利益均照現時或日後相待最優之國相等之官一律享受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亦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劄日本國現准及日後准別國領事駐劄之處除管轄在日本之中國人民及財產歸日本衙署審判外各領事等官應得權利及優例悉照通例給予相等之官一律享受

第四款

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員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

合例事業又准其於通商各口任意往返隨帶貨物家具凡通商各口岸城鎮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其一切優例豁除利益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之國臣民一律無異

第九款

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口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凡貨物於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稅則及稅則章程之內並無限制禁止進出口明文亦准任便照運其運進中國口者只輸進口稅運出中國口者只輸出口稅至日本臣民在中國所輸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之國臣民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又凡貨物由日本運進中國或由中國運往日本其進出口稅亦比相待最優之國人民運進出口相同貨物現時及日後所輸進出口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第二十五款

按照中國與日本國現行各約章日本國家及臣民應得優例豁除利益今特申明存之勿失又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已經或將來如有給予別國國家或臣民優例豁除利益日本國家及臣民一律享受

中日通商行船追加條約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八日

第一款

中國現因釐革財政擬欲照征海陸各關所過百貨之正稅外另添加稅以酌補因全行裁釐所絀之款日本國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所有中國征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斤等稅亦悉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異並不得因此日本之商務暨利權較他國商務暨利權致有軒輊之處

第九款

中日兩國現存各條約及兩國約定事項未經因立本條約更改或廢除者仍舊照行不違茲特聲明且大日本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所有一切財產應享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及政府各省或地方各官府允與別國政府官員臣民通商行船轉運工藝以及財產之一切優例豁免及利益無論其現已允與或將來允與一體均享完全無缺中國官員工商人民之在日本者日本國政府亦必按照法律章程極力通融優待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附約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十一款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第十二款

中日兩國政府允凡本日簽名蓋印之正約暨附約所載各款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處施行本約由本日簽名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本日簽定之正約一經批准本約亦視同一律批准

中秘通商條約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西曆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款

一中國商民准在秘國通商各處往來運貨貿易一體與別國商民同獲利益秘國商船准在中國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別國凡有利益之處秘國亦無不均沾

第九款

一中國商人在秘國通商各處起卸貨物輸納稅項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稍有增加秘國商人在中國通商各口起卸貨物輸納稅餉俱按通商總例稅則亦不能較諸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增加之處

第十六款

一今後中國如有恩施利益之處舉凡通商事務別國一經獲其美善秘國官民亦無不一體均沾實惠中國官民在秘國亦應與秘國最爲優待之國官民一律

中巴通商條約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
西曆一八八一年十月三日

第一款

嗣後大清國與大巴西國暨厥人民永存和好永敦友誼彼此皆可前往僑居須由本人自願各獲保護身家財產並一體與相待最優之國民人同獲恩施利益

第五款

中國民人准赴別國人民所至之巴國通商各處往來運貨貿易巴國民人准赴別國民人所至之中國通商各口往來運貨貿易嗣後兩國如有優待他國利益之處係出於甘讓立有專條互相酬報者彼此須將互相酬報之專條或互訂之專章一體遵守方准同沾優待他國之利益

第六款

兩國商人商船凡在此國通商口岸即應遵從此國與各國原議續議通行商務章程辦理至進出口稅則亦不能較相待最優之國或有增加

第七款

兩國兵船可以赴別國兵船所至口岸彼此接待與相待最優之國無異一切買取食物煙煤甜水修理船隻各無阻礙該兵船進出口一切稅鈔俱不輸納巴國兵船管駕官中國地方官與之平行相待

中葡通商條約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西曆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款

一所有中國恩施防損或關涉通商行船之利益無論減少船鈔出口入口稅項內地稅項與及各種取益之處業經准給別國人民或將來准給者亦當立准大西洋國人民惟中國如有與他國之益彼此立有如何施行專章大西洋國既欲援他國之益使其人民同沾亦允於所議專章一體遵守

第十一款

一所有大清國通商口岸均准大西洋國商民人等眷屬居住貿易工作平安無礙船隻隨時往來通商常川不輟其應得利益均與大清國相待最優之國無異

中墨通商條約

光緒廿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西曆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款

嗣後大清國大墨西哥國暨兩國人民永敦友誼堅固誠篤彼此皆可任便前往僑居其身體家屬財產皆全獲保護與相待最優之國人民同獲恩施權利

第六款

中國人民准赴墨國各處地方往來運貨貿易與別國人民一律無異墨國人民准赴別國人民所至之中國通商口岸往來運貨貿易嗣後兩國如有給與他國利益之處係出於甘讓立有互相酬報專條者彼此均須將互相酬報之專條一體遵守或互訂專章方准同沾所給他國之利益

第八款

中國土產及製造各物運入墨國或墨國土產及製造各物運入中國彼此征進口稅不得較相待最優之國之同樣物產現在或將來所征之稅稍有區別或有加增各物出口征稅亦照此辦理兩國彼此通商若非通商各別國一律照辦無論進口出口貨物不得稍有禁止或立限制惟國中遇有辦理人畜疫禁或提防損害豐收或爲軍務起見則不在此例

第九款

兩國兵船准赴別國兵船所至口岸彼此接待與相待最優之國無異購買食物煙煤甜水以及行船必需之件修理船隻各聽其便該兵船進口出口一切稅鈔概不輸納墨國兵船管駕官中國地方大官與之平行相待

第十一款

兩國商船准在彼此現在或將來開准通商各口與外洋往來貿易但不准在一國之內各口岸往來載貨貿易蓋於本國之地往返各口運貨乃本國子民獨享之利也如此國將此例施於別國則彼國商民自應一律均霑但須安立互相酬報專條方可照行此國商船出入灣泊彼國各口其應輸關稅船鈔燈樓入口帶水疫禁救生救物以及國家地方抽收各費不得較抽別國船隻稍有殊異或有加增此次立約所言各口即指現在及將來准設貨物進出通商之口岸彼此均以海岸去地三方克每力克合中國十里爲水界以退潮時爲準界內由本國將稅關章程切實施行并設法巡緝以杜走私漏稅兩國船隻遇有天災在彼此沿海地方收口者該處官員須設法相助所有未遭失險之貨物如不出售准免納稅此項遇險船隻均與別國遇險船隻一律相待

中國瑞士通好條約附件

民國七年六月十三日
西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關於領事裁判權（即治外法權）瑞士國領事應享有現在或將來允與最惠國領事之同等利權俟中國將來司法制度改良有效時瑞士即與他締約國同棄其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

將來尚須訂正式通商條約在此項條約未成立以前兩締約國人民應享有現在或將來最惠國人民一切應得之同等權利及特許免除

附錄一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考 備	期有 間効	年互 月換	約 訂		條約名 稱	訂國 名約
			西	中		
			一八六八年	同治七年	各國會訊船 貨入官章程	各國
			日年一八九九年四月一日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各國修改 長江通商 章程十條	各國
			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各國辛丑和 約又附件	各國
			日年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黃浦江協定	各國
			日年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	民國元年四月四日	改定濬浦 局章程	各國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民國十年十二月十日	關於中國之 領事裁判議 決案	各國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	民國十一年二月一日	關於中國之 外國郵局議 決案	各國
			日年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	民國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關於中國 之外國軍 隊議決案	各國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各國

考 備	間期効有	月年換互	月 年 約 訂		稱名約條	國訂
			西	中		
			一九二二年 二月一日	民國十一年 二月一日	關於統一中國 鐵路議決案 并附聲明書	
			一九二二年 二月一日	民國十一年 二月一日	關於裁減 中國軍隊 決議案	
			一九二二年 二月一日	民國十一年 二月一日	關於中國及 現有中國之 成約議決案	
			一九二二年 二月一日	民國十一年 二月一日	關於在中國 無線電臺 并附聲明書	
			一九二二年 二月四日	民國十一年 二月四日	關於遠東 問題審議 案之議決	
			一九二二年 二月四日	民國十一年 二月四日	各國連同中 國在內關於 中東鐵路之 議決案	
			一九二二年 二月六日	民國十一年 二月六日	九國間關於 中國應適用 各原則及政 策之條約	
			一九二二年 二月六日	民國十一年 二月六日	於中國關 稅則之 條約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考 備	間期効有	月 年 換 互	月 年 約 訂		稱 名 約 條	國 訂 名 約
			西 日 九 月 二 十 八	中 日 九 月 二 十 八		
			一 九 二 二 年	民 國 十 一 年	中 國 通 商 進 口 稅 則 及 善 後 章 程	各 國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月 年 換 互	月 年 約 訂 稱 名 約 條			國 訂 名 約
	西	中	中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英南京條約	英 國
道光二十七年	一八四四年四月四日	道光二十六年三月初九日	中英虎門條約	
	一八四七年四月六日	道光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欽差大臣著英答復英代表文	
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北京互換	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	中英天津條約附專款	
一八六〇年十月十四日	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	咸豐八年十月初三日	中英通商章程	
一八六〇年十月十四日	一八六〇年十月十四日	咸豐十年九月十一日	中英北京條約	
光緒十二年四月初三日	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	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英烟台條約	
光緒十二年四月初三日	一八八五年七月十八日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七日	中英續增烟台條約專條	

考 備	間 期 効 有
<p>本約在天津 五八年重加 條約內重 聲明有効</p>	
<p>舟山於一 八四二一 六月二 五日交還 中國</p>	
<p>通商口岸一 段已在八 六〇年條約 內修改</p>	<p>第二十七款 載本約重 以十年為限 期滿六個月 內先行知照 若就互換日 起算則至一 九〇四年十 月二十九日 期滿屆修改 年份</p>
	<p>第七款載本 約自簽字之 日起發生効 力</p>
	<p>第六款載本 約於簽字後 六個月內未 如期自能行 互換則施行 換日七日起 第七款載洋 藥章程載定 照行四年如 欲廢止先聲 明屆期作廢 第十屆月廢 第八款載兩 國得合意條 更本約各條</p>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互換年月	訂約年月		條約名稱	訂約國名
	西	中		
光緒十三年七月初七日在倫敦互換	一八八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中英緬甸條款	英國
光緒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在倫敦互換	一八八九年三月十七日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英藏印條約	英國
光緒十六年十二月初九日	一八九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十一日	中英烟台條約續增專條	英國
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大吉嶺互換	一八九三年十二月五日	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英續議藏印條約	英國
一八九四年八月二十三	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	光緒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	中英續議緬甸商務	英國
光緒二十年五月十六日在北京互換	一八九七年二月四日	光緒二十年正月十三日	中英續訂緬甸條約	英國
光緒二十年六月十一日在倫敦互換	一八九八年六月九日	光緒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英國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倫敦互換	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中英租借威海衛專條	英國

考 備	問 期 効 有
	<p>第七款載自 互換日起限 期六個月由 中印派員將 四五六三款 會議妥辦</p>
<p>本約與烟台 條約一律有 效又兩國照 會如或續增 端條廢棄則 烟台條約除 節外其餘各 端此端條各 第一節此端 變通之節所 均仍照行</p>	<p>本約載自簽 字後六個月 內施行此指 在期內已經 互換倘若未 能如期互換 則自互換日 開始施行</p>
<p>第三款聲明 上經議定應 已原約視同 與原約有效</p>	<p>續款第二款 載本約自五 定之日於五 年後可以六 年前改則自 月更改之日 明更之日自 互換至十一 算至十一日 八年至十一 五日期滿二 修改年份屆</p>
	<p>第十九款載 以上通商章 程可於後換 起六年後提 出修改倘兩 國欲略早修 改亦可</p>
	<p>第十款 載中緬各條 約附各節及 端於各節押 應於四個月 後行</p>
<p>按一九二二 年華盛頓會 議英國曾聲 明交還中國 關為商埠</p>	<p>本約稱租借 期租旅順相 同</p>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互換年月	訂約年月		條約名稱	訂約國名
	西	中	中	
	日四月一九〇二年二十九	日二年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	後鐵路交還以程暨關內外英國交還關	英國
日七月二十九日	日九月一九〇二年五日	日年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	約暨附件	
	日五月一九〇四年十三	日三月光緒二十八年二十八	程	
日七月二十九日	日四月一九〇六年二十七	日年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	暨附約	
換日在九月二十四	日四月一九〇八年二十	日年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四	印通商章程	
	日年一九一一年五月八	日四月初十	及附件	
	年一九一三年		程	
			條款暨章	

考 備	間 期 効 有
	<p>此第十五款載 則兩國如欲 修改以十年 為限期滿須 於六個月內 先行知照</p>
<p>本章程根據 於咸豐十年 中英續增條 款第五款</p>	<p>此第十五款載 款即於所訂 日奉行以畫 年為期滿四 後如欲廢棄 無論何時先 期十個月作 廢通即行</p>
<p>附藏印條約 十款 光緒三十年 七月二十八 日 一九〇四年 九月七日</p>	
<p>第一款載一 八九三年所 定之通商章 程與本約不 違者仍屬有 効</p>	<p>此第十三款載 兩國全權代 臣及西藏代 表簽押之日 起通行十年 若期滿後六 個月內彼此 俱未照更 改再行十年</p>
	<p>此第九款載 兩國得於 七年內改 更本 約第十款 本第十款 行字日起 施</p>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互換年月	訂約年月		條約名稱	美國
	西	中	中	
一八四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八四四年七月三日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中美望廈條約 附稅則船鈔	
咸豐八年七月十八日 互換	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	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	中美天津條約	
	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八日	咸豐八年十月初三日	中美通商章程	
同治八年十月九日 互換	一八六八年七月二日	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	中美續增條約	
光緒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互換	一八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	中美續約附立條款	
光緒二十年十一月在華 盛頓互換	一八九四年三月十七日	光緒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中美會訂限禁來美華工保護寓美華人約稿	
光緒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互換	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一九一五年十月二日	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中美解紛免戰條約	

考 備	有 効 期 間
	<p>第三十四款 載所有貿易 及海面各款 恐不無稍有 變通之處應 俟十二年後 兩國派員公 平酌辦</p>
	<p>第六款 自起遵 守十年 期滿前 月內並 照停止 十年之 期再展</p>
	<p>第十七款 現訂之條 自互換之 起施行十 期未滿以 前兩國均 將現約所 載之稅則 各款之修 改及</p>
	<p>第六條 互換日期 年為期五 六個月以 通即欲廢 則須知廢 須即欲廢 個月以 個須知廢 月須即欲 廢十二</p>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考 備	間期効有	月年換互	月 年 約 訂		稱 名 約 條	國 訂
			西	中		
			一 九 一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民 國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廢 棄 威 豐 八 年 中 美 條 約 第 十 八 條 第 二 節 換 文	美 國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互換年月	訂約年月		條約名稱	訂約國名
	西	中	中	
咸豐十年九月十八日	一八五八年六月十七日	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	中法天津條約附補遺	法國
咸豐十年九月十八日	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咸豐八年十月十九日	中法通商章程	
咸豐十年九月十八日	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咸豐十年九月十二日	中法續增條款	
	一八六五年八月十日	同治四年七月初六日	更定中法完納船鈔章程	
	一八八四年五月十一日	光緒十年四月十七日	中法天津條約亦稱簡明條款	
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	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法越南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一八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光緒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一八八六年七月八日	光緒十二年	中法劃界清單	
	一八八六年	光緒十二年		
	一八八六年	光緒十二年		

考 備	間 期 効 有
<p>考道九月中二十四日 訂立之章程與 口通商之體相 本諸國大體及 按本國第一法 本立約之際有 重樣及約章有 字雖不及其反 證雖當已見無 廢止之當已無 效之止當已無</p>	<p>第四十款載 大法蘭西皇 上若應行 更改章程條 款之處當就 互換章程核 計滿十程年 之數方可再 行籌議</p>
<p>附一八八四年 年法一八八四 條約首稱本 本約簡明 約根據立明 條款訂立</p>	<p>第八款載此 約及通商各 款以將應訂 各款章程十 俟換約後十 年之期滿須 可續修惟六 於期前六個 月聲明 十一月三日 八日屆修改 年八份</p>
	<p>第十款載 以上各款如 須續修俟再 約後十年再 行商訂 一 八月七日 修改年份 份</p>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考 備	期有 間効	月 年 換 互	月 年 約 訂		稱 名 約 條	國 訂 名 約
			西	中		
		光緒三十三年 五月初六日 一八八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	光緒三十三年 五月初六日 一八八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中法續議越 南商務專條	法 國	
		光緒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二 年八月八日 一八九六年 八月七日	光緒三十三年 五月初六日 一八八七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中法續議界 務專條		
			光緒十六年 閏二月十六 日一八九〇 年四月十日	中法廣東 越南第一 圖約		
			光緒十九年 十一月十二 日一八九三 年十二月九	中法廣東 越南第二 圖約		
			光緒二十年 五月十日 一八九四年 六月十九日	中法桂越 界約		
		光緒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二 年八月八日 北京互換 一八九六年 八月七日	光緒二十一年 五月二十 日一八九五 年六月二十	中法續議越 南商務專條 附章		
		光緒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二 年八月八日 北京互換 一八九六年 八月七日	光緒二十一年 五月二十 日一八九五 年六月二十	中法續議界 務專條附章		
			光緒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二 日一八九六 年八月七日	中越邊界會 巡章程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考 備	間期効有	月年換互	月 年 約 訂		稱名約條	國訂 名約
			西	中		
			日十一月二十五	日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十九	中法滇越界約	法 國
	借期第一款稱租 九年		日十一月十六	日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四	中法廣州灣租借條約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互換年月	訂約年月		條約名稱	訂約國名
	西	中	中	
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互換日在煙台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日馬關條約及另約	日本
光緒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互換日在北京	光緒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遼東條約及議訂專條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互換日在北京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明治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光緒二十年九月十三日	中日公立文憑及名議訂通商口岸專條	
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光緒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互換日	明治三十六年十月八日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	中日通商行船追加條約 附內港行輪修補章程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互換日在北京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正約及附約十款	
	光緒三十年十一月九日	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協訂交收營口辦法另單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五日	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交收營口條款	

考 備	間 期 効 有
第六款載前 訂各約概行 作廢	
	<p>第二十六款則 此次所定各 及通商各國 如由一商再 重有由一商 日修後十年 期滿後須於 如未聲明再 十一月十二 一月二十九 改年分日屆 改年分日屆</p>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考 備	問期効有	月年換互	月 年 約 訂		稱名約條	國訂 名約
			西	中		
			四月十五日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	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日 本
			五月二十七日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日本交付奉天新民屯鐵路並新機車輛物件材料條款	
本章程根據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第十款			明治四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中日合辦鴨綠江探木公司章程	
			一九〇八年十月十二日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中日電約八款	
			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新奉吉長鐵路續約	
			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間島條約	
			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東三省交涉五案條約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關於山東省之條約	
按本約第二條已經解決在山東懸案條約內變更但第三條未曾取消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考 備	間期効有	月年換互	月 年 約 訂		稱名約條	國訂 名約
			西	中		
均按附 經上換 取中約及 消中國本 明政府約			日五月一九二五年	月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 古及關於東部內蒙之條約	日 本
			二月一九二二年	二月四日 民國十一年	件約案解 附協約條決 定暨附山東懸	
			十二月一九二二年	十二月一日 民國十一年	件目山東懸案 協定附細	
			十二月一九二二年	十二月五日 民國十一年	路細目山東懸案 協定鐵	
			十二月一九二二年	十二月八日 民國十一年	郵件包裹 協定互換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互換年月	訂約年月		條約名稱	訂約國
	西	中	中	
同治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海互換 一月八日 七月二十九日	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同治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丹通商條約	丹麥
同治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上海互換 一月八日 七月二十九日	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三日	同治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丹通商章程	

考 備	有 効 期 間
	第 二 十 六 款 載 於 通 商 各 款 以 及 稅 則 再 欲 重 修 以 一 八 六 八 年 底 爲 期 滿 期 內 若 未 個 月 更 改 則 自 該 期 起 算 復 俟 十 年 再 行 更 改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互換年月	訂約年月		條約名稱	訂約國名
	西	中	中	
同治五年九月十九日 上海互換 十一月二十六日	十一月二日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中比通商條約	比利時
同治五年九月十九日 上海互換 十一月二十七日	十一月二日	同治四年九月十四日	中比通商章程	

有 効 期 間	備 考
第四十六款 載比國若於 現議章程條 款內有欲變 通之處應俟 互換日起至 滿十年為止 先期六個月 備文知照中 國	一九二六年 十一月廿七日 屆修改年份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互換年 月	訂約年 月		條約名稱	訂約國名
	西	中	中	和 國
一八六五年 七月二十六日	一八六三年 十月六日	同治二年八 月二十四日	中和通商條 約	
宣統三年閏 六月初三日	一九一一年 五月八日	宣統三年四 月初十日	中和領約	
民國五年四 月二十日北 京互換	一九一五年 六月一日	民國四年六 月一日	中和公斷專 約	

考 備	有 効 期 間
	<p>另款內載此 次新定條約 凡各國稅則 屆重修年分 和國亦可與 會經換約各 國一體辦理 不必另立年 限</p>
	<p>第八條載本 約自互換日 起施行十年 如限滿前六 個月內未經 聲明作廢則 展限十年</p>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互換年月	訂約年月		條約名稱	國訂名約
	西	中		
同治六年四月 初七日 一八六七年 五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一八六四年	同治三年九 月初十日	中國西班牙 通商條約附 專條	西班牙
同治十二年 十月初二日 在北京互換	十一月二十二 日一八七三 年	同治十二年 十月初二日	中國西班牙 會訂古巴華 工章程	
光緒四年十 月十三日 一八七八年 十二月六日	十一月十七 日一八七七 年	光緒三年十 月十三日	中西會訂古 巴華工條款	

考 備	有 効 期 間
	<p>第十年照個月限期修各稅載第二 年否則先滿期以款則此十三 再行行前年欲通新三 行知六為重商定款</p>
	<p>預須條此第 行於如次十五 知一欲所立款 照年更改各載</p>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互換年月	訂約年月		條約名稱	國訂名約
	西	中		
	西曆一八八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二日	中葡會議草約四條	葡萄牙
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中葡北京條約	
光緒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一日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中葡會議訂洋藥如何徵收稅釐之善後條款又名會議專約	

分類編輯不平等條約 附錄一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葡萄牙

考 備	間 期 効 有
	<p>載此四次新定款 稅則並通商 各款兩國再 欲重修以十 年爲限期滿 後須於六個 月前知照</p>
<p>本約根據前 約第四款 (中葡會議 草約)</p>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互換年月	訂約年月		條約名稱	訂約國名
	西	中		
同治六年十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二日	同治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	中義通商條約	義大利
同治六年十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二日	同治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同治五年九月十八日	中義通商章程	

分類編輯不平等條約 附錄一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義大利 三十一

考 備	間 期 效 有
	<p>改月一起修月滿年修則關第 年三九算改內期六以各於二 份十二再則若滿月一各通十 日八行自未後底八如商六 屆年十該知六為七欲及 修六年期照個期八重稅載</p>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月 年 換 互	月 年 約 訂		稱名約條	國訂
	西	中	中	名約
光緒元年七月初七日在天津互換 一八七五年八月七日	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中祕天津會議專條	祕魯
光緒元年七月初七日在天津互換 一八七五年八月七日	一八七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同治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中祕通商條約	
	一九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宣統元年七月初二日	中祕條約證明書	
	一九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宣統元年七月十三日	中祕廢除苛例證明書	

考 備	有 効 期 間
	第十八款載 如欲變更條 款應自互換 日起滿十年 先期六個月 知照
	第十八款載 如欲變更條 款應自互換 日起滿十年 先期六個月 知照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互換年月	訂約年月		條約名稱	訂約國名
	西	中	中	
光緒八年四月十八日上海互換	一八八一年十月三日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	中巴通商條約	巴西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巴黎互換	一九〇九年八月三日	宣統元年六月十八日	中巴公斷條約	

考 備	間 期 効 有
	<p>第十六款載 兩國若欲變 更條款應俟 自互換日起 滿十年為止 先期六個月 彼此備文知 照若未聲明 仍照原約</p>
	<p>第三款載 約以自互換 起如以五年 限個月未滿 六個月未滿 聲明作廢再 行五年依次 推遞</p>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月 年 換 互	月 年 約 訂		條約名稱	訂約國名
	西	中	中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在華盛頓 互換	日 一 八 九 九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日 二 光 緒 二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中墨通商條約	墨 西 哥
	日 一 九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日 宣 統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中墨賠款證明書	
	日 一 九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三 日	日 民 國 元 年 十 二 月 十 三 日	中墨續證明書	
	日 一 九 二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日 民 國 十 年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中墨條約展期協定換文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考 備	間期効有	月 年 換 互	月 年 約 訂		稱 名 約 條	國 訂 名 約
			西	中		
	年日起載第 可以滿自三 修十二約四 改之款		西 三 月 二 十 日	中 日 年 二 月 初 四	中 威 附 稅 則	那 威

分類編輯不平等條約 附錄一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那威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互換年月	訂約年月		條約名稱	國訂名約
	西	中	中	瑞典
	一八四七年 三月二十日	道光二十七年 二月初四日	中國瑞典那威通商條約 附稅則	
宣統元年四月 二十九日 一九〇九年 六月十四日	一九〇八年 七月二日	光緒三十四年 六月初四日	中國瑞典通商行船條約	
宣統元年四月 二十九日 一九〇九年 六月十四日	一九〇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宣統元年四 月初六日	中國瑞典增加專條	

考 備	間 期 効 有
	第卅四款載 自卅二日起 立約之日 可以修改
第十三款載 中瑞兩國原 有條約未經 因立約未更 改者仍舊照 行	第十五款載 修改日本自 互換日起滿 十年為期並 須於六個月 前知照否則 再行十年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考 備	間期効有	月年換互	月 年 約 訂			條約名稱	國訂名約
			西	中	中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民國八年十二月三日	中玻通好條約	玻利非亞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考 備	間期効有	月年換互	月 年 約 訂		稱名約條	國訂 名約
			西	中		
		民國十五年 二月四日	一九二五年 二月十八日	民國十四年 二月十八日	中華智利條 約	智 利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考 備	問 期 効 有	月 年 換 互	月 年 約 訂		稱 名 約 條	國 訂 名 約
			西	中		
		民國八年十月八日	一九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民國七年六月十三日	中瑞通好條約	瑞 士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考 備	間期効有	月 年 換 互	月 年 約 訂		稱 名 約 條	國 訂 名 約
			西	中		
			西 一 九 二 五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中 民 國 十 四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中 奧 通 商 條 約	奧 國

分類編輯不平等條約 附錄一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奧國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考 備	間期効有	月年換互	月 年 約 訂		稱名約條	國訂 名約
			西	中		
		民國十一年 二月六日	一九二〇年 六月一日	民國九年六 月一日	中 約 中波通好條	波 斯

中國現行重要條約表

考 備	間期効有	月年換互	月 年 約 訂		稱名約條	國訂 名約
			西	中		
			日五月三十一	日五月三十一	路管案中俄 協理大綱解 定中東暫行 鐵行懸	俄 國
				日五月三十一	件中俄協定附	

附錄二

分類不平等條約中西文校勘錄

英吉利

中英天津條約

咸豐八年
西曆一八五八年

第九款

(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等字原文爲 *to travel for their pleasure or for purposes of trade, to all parts of the interior* 似應譯爲(前往內地各處游歷或爲通商事件)

第十二款

(並各地方)等字原文爲 *other places* 應譯爲(其他地方)

第十六款

譯文與原文意義不同原文爲

(1) Chinese subjects who may be guilty of any criminal act towards British shall be arrested and punished by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according to the laws of China. British subjects who may commit any crime in China shall be tried and punished by the consul or other public functionary there-to according to the laws of Great Britain.

(2) Justice shall be equitably and impartially administered on both sides.

似應譯爲（中國人民對英國人民有犯罪情事由中國官廳逮捕並依中國法律懲辦英國人民在中國有犯罪情事由英國領事或其他奉派官員依英國法律審訊懲辦彼此均須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第二十一款

（逃往香港或潛往英國船中）原文爲 take refuge in Hongkong, or board the British ships there, 似應譯爲（逃匿香港或該處英國船中）

中英煙臺條約

光緒二年
西一八七六年

第二款 第三段

（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數字原文爲 whenever a crime is committed affecting the person or property of a British Subject 似應譯爲（有關於英人身體或財產犯罪情事）

中英續議藏印條款

光緒十九年
西曆一八九三年

第六款

(凡英國商民在藏界內與中國商民有爭辯之事) 原文爲 *in the event of trade disputes arising between British and Chinese or Tibetan subjects in Tibet* 似應譯爲 (凡英國人民在藏內與中藏人民有商務爭執之事)

中英修訂藏印通商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
西曆一九〇八年

第四款

(會審) 二字原文爲 *merely attending to the course of the trial* 應譯爲 (觀審)

法蘭西

中法天津條約

咸豐八年
西曆一八五八年

第三十五款

(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 與原文意義似不盡同原文爲 *Le consul requerra l'assistance du fonctionnaire chinois competent, et tous deux, après avoir examiné conjointement l'affaire, statueront suivant l'équité* 似應譯爲 (即請中國有管轄權之官廳協助會同審理秉公判斷)

中法續增條約

咸豐十年
西曆一八六〇年

第六款

(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 等語原文全無

中法越南邊界通商章程

光緒十二年
西曆一八八六年

第十六款

(所有命案賦稅詞訟等件) 原文爲 *sous le rapport de la juridiction criminelle, fiscale ou autre* 似應譯爲 (所有關於刑事賦稅及其他訴訟)

中法廣州灣租借條約

光緒二十六年
西曆一八九〇年

第七款

譯文與原文意義不盡同原文爲

ARTICLE VII.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autorise la France à construire une voie ferrée et une ligne télégraphique terrestre reliant un point de la côte de Kouang-Tchéou-ouan, près de Tché-ham à un point de la côte aux environs d'Onpou. Les terrains qu'il aura lieu d'acheter seront acquis par les fonctionnaires français avec le concours des mandarins locaux qui veilleront à ce que les propriétaires ne demandent que des prix raisonnables. Les frais de construction et d'exploitation seront à la charge de la France. Les Chinois auront le droit de faire usage de la voie ferrée et de la ligne télégraphique d'après le tarif général appliqué.

Les mandarins devront veiller, sur leur territoire, à la protection de la voie et du matériel mais la réparation et l'entretien de cette voie et de ce matériel seront à la charge de la France.

La France pourra également au point d'aboutissement des lignes, vers Onpou, faire toutes

Les installations nécessaires au service maritime decellesci. Le mouillage en eau profonde le plus voisin de ce point d'aboutissement sera réservé aux navires de commerce français.

La presente Convention entrera immédiatement en vigueur. Elle sera ratifiée dès à présent par l'Empereur de Chine et lorsqu'elle aura été ratifiée par le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l'échange de ratifications aura lieu à dans le plus bref delai possible.

Fait à Kouang-tchéou-ouan, le seize novembre mil huit cent quatre-vingt-dix-neuf, en huit exemplaires dont quatre en langue française et quatre en langue chinoise.

En cas de contestation le texte français fera foi.

似應譯爲（中國政府允准法國自雷州府屬廣州灣地方赤坎附近至安舖附近之處建築鐵路裝設陸地電線凡因此所需之地段由法國官員備價請中國地方官幫同購買該地方官須令物主要價公平不得過昂至建築及營業各費均歸法國負擔且中國人民有按照定價使用鐵路電線之權又中國官吏各在其管轄區域內負有防護鐵路電線之責但鐵路電線修理及維持費由法國自行負擔又在安舖鐵路電線終點之處法國得爲與海運有關之一切必要設備與該處相距最近之深水停泊地方留作法國商船停泊之用

中法續議越南商務專條附章

光緒二十一年
西一九〇五年

第五款

(可)字依原文譯爲(得)字似較爲妥當

分類編輯不平等條約 附錄二

分類不平等條約中西文校勘錄 法

美利堅

中美望廈條約

道光二十八年
西曆一八四四年

第十七款

(五港口)三字原文爲 any of the ports open to foreign commerce 似應譯爲(各通商口岸)

第二十一款

譯文與原文意義不盡同原文爲 Subjects of China who may be guilty of any criminal act towards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shall be arrested and punished by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according to the laws of China, and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who may commit any crime in China shall be subject to be tried and punished only by the consul or other public functionary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reto authorized according to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似應譯爲(中國人民對合衆國人民有犯罪情事由中國官廳逮捕之依中國法律懲辦合衆國人民在中國有犯罪情事由合衆國領事官或其他奉派官員審訊依合衆國法律懲辦)

第二十四款

(即須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奪)原文爲 shall be examined and decided conformably to justice and equity by the public officers of the two nations acting in conjunction 應譯爲(即須兩國官員會同公平審斷)

第二十五款

(合衆國人民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等語原文爲 all questions in regard to rights, whether of property or person, arising between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China 似應譯爲(合衆國人民在中國不論因財產或個人所發生之權利問題)

中美天津條約

咸豐八年
西曆一八五八年

第十一款

(倘華民與大合衆國人有爭鬪詞訟等案……按本國例懲辦)一句與原文意義似不盡同(參照中美望廈條約第二十一款)

第十五款

(所納之稅必須照與中華至好之國一律辦理)等語原文爲 shall never pay higher duties than those paid by the most favoured nation 似應譯爲(所納之稅不得較重於最惠國所納者)

第二十七款

(合衆國民人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等語與原文意義似不盡同參照中美望廈條約第二十五款改正譯文

第二十八款

(即須兩國官員)原文爲 *the same shall be examined and decided conformably to justice and equity by the public officers of the two nations acting in conjunction.* 似應譯爲(即須兩國官員會同公平審斷)

中美續增條約

同治七年
西曆一八五八年

第一款

(或別國人民在此地內有居住貿易等事除有約各國款內指明歸某國管轄外皆仍歸中國地方官管轄)等語原文爲 *that grant shall in no event be construed to divest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of their right of jurisdiction over persons and property within said tract of land except so far as the right may have been expressly relinquished by treaty.* 似應譯爲(該地內之人民財產管轄權除有明文拋棄外仍歸中國官廳所有)

中美續訂附立條款

光緒六年
西曆一八八〇年

第四款

(並詳報上憲) 數字原文無

分類編輯不平等條約 附錄二

分類不平等條約中西文校勘錄 美

瑞典那威

中國瑞典那威通商條約

道光二十七年
西曆一八四七年

第三款

(互相往來)原文爲 to and from any foreign port and either of the said five ports to any other of them
似應譯爲(互相往來及往返外國港口)

第二十一款

(由領事等官捉拿審訊)捉拿二字原文無

第二十四款

(即須三國官員察明公議察奪)等語原文爲 the same shall be examined and decided conformably to justice and equity by the public officers of the two nations acting in conjunction. 似應譯爲(即須兩國官員會同公平審斷)

第二十五款

(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等語與原文意義似不盡同參照中美望廈條約第二十五款改正譯文

瑞典

中國瑞典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三十四年
西一九〇八年

第四款

(租典)二字原文爲 *rent or lease* 似應譯爲(租賃)

分類編輯不平等條約

附錄二

分類不平等條約中西文校勘錄

瑞典

丹麥

中丹通商條約

同治二
年一
八
六
三
年

第九款

(游歷通商) 原文爲 To travel for their pleasure or for purposes of trade, 應譯爲 (游歷或爲商務事件)

第十一款

(買屋) 等字原文爲 to build or rent houses, 似應譯爲 (賃屋或蓋屋)

第十六款

譯文與原文意義似不盡同原文爲 Chinese subjects who may be guilty of any act towards Danish subjects shall be arrested and punished by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according to the laws of China. Danish subjects who may be guilty of any criminal act towards Chinese subjects shall be arrested and punished by the Danish authorities according to the laws of their country and in the form and manner to be hereafter prescribed by the Danish governmen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on its part similarly control Chinese subjects. Justice shall be equitably and impartially administered on both sides. 似應譯爲（凡中國人民對於丹國人民有犯罪情事由中國官廳逮捕依中國法律懲辦丹國人民對中國人民有犯罪情事由丹國官吏逮捕依其本國法律懲辦凡此均依丹國政府所定之程式辦理中國政府方面亦照樣約束中國人民雙方審判應秉公辦理）

第二十一款

（丹國船隻）原文爲 the vessels of Danish subjects at the open ports 似應譯爲（在通商港口之丹國船隻）

第二十三款

（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等語原文爲 to pay other or higher duties than are required of the subjects of any other foreign nation 似應譯爲（總不得較諸他國人民所納者加多或加重）

第四十七款

（到別處沿海地方私做買賣）等語原文係 enter other ports in China or to carry on clandestine trade along the coast thereof 似應譯爲（到別口岸或私在沿海地方貿易）

和蘭

中和通商條約

同治二年
西曆一八六三年

第三款

(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等語原文爲 to travel for their pleasure or for purpose of trade to all parts of the interior 似應譯爲(前往內地各處游歷或爲商務事件)

第六款 前段

(再行照會公平訊斷)一語原文爲 the respective authorities shall consult together and decide according to law 似應譯爲(再行會商依法審斷)

西班牙

中國西班牙通商條約

同治三年
西曆一八六四年

第五款

(賃房買屋)等字原文爲 *to build or rent houses* 似應譯爲(賃屋或蓋屋)

第七款

(日斯巴尼亞國商人除運貨赴各處通商貿易單照等件均照各國章程由各關監督發給外其併不攜帶貨物之民人專爲持往內地游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等語原文爲 *All Spanish merchants, after having discharged goods into any of the open ports, and having paid the duties thereon as well as any other Spanish subjects shall be allowed to travel through all parts of the interior of China, provided they be furnished with passports which shall be granted by the consuls and countersigned by the local authorities.* 似應譯爲(日斯巴尼亞國商人在各通商港口起貨後及付清稅項時並其他日斯巴尼亞國人民應准前往中國內地各處游歷但須領有執照此項執照應由領事發給經地方官蓋印)

第二十一款

(較他國有彼免此輸之別)等語原文爲 in no instance shall higher duties be exacted from them than those paid by the subjects of any other foreign nation 似應譯爲(較諸他國人民所納者加重)

第四十三款

(到別處沿海沿江地方私作買賣等語原文爲 enter other ports as well as to carry on a clandestine trade on the coast of China or upon the Yangtze-Kiang. 似應譯爲(到別口岸與私在沿海或揚子江地方貿易)

比利時

中比通商條約

同治四年
西曆一六八五年

第十款

(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等語原文爲 *to travel for their pleasure or for purposes of trade to all parts of the interior* 似應譯爲(前往內地各處游歷或爲商務事件)

第十九款

譯文與原文意義不盡同原文爲

ARTICLE XIX.

Les sujets chinois qui se rendraient coupables d'une action criminelle enver un Belge seront arrêtés par les autorités chinoises et punis suivant les lois de la Chine.

Les sujets belges qui commettraient un crime envers un sujet chinois seront arrêtés a la diligence du consul, et celui-ci prendra toutes les mesures nécessaires pour que les prévenus soient livrés a l'action régulière des lois belges, dans la forme et suivant les dispositions qui seront

ultérieurement déterminées par le Gouvernement belge.

Il en sera de même dans toutes les circonstances non prévues dans la présente Convention, le principe étant que, pour la répression des crimes et délits commis par eux en Chine, les Belges seront constamment régis par les lois belges.

Le Gouvernement chinois veillera de son côté à la répression des crimes et délits commis par des Chinois envers des Belges.

La Justice sera rendue équitablement et impartialement de part et d'autre.

似應譯爲（中國人民對比國人民有犯罪行爲由中國官廳逮捕依中國法律懲辦比國人民對中國人民有犯罪情事由其本國領事逮捕該領事並須爲必要處分俾將犯罪被告捕獲受比國法律正式裁判凡此均依比國政府此後所訂之規則及程式辦理凡本約所未規定之情形均按照本約辦理蓋原則上比國人民在中國無論犯重罪輕罪均受比國法律支配也中國人民對比國人民無論犯重罪輕罪中國政府亦應嚴加懲治毋使倖免辦理一切案件中比兩國均應無偏無袒秉公判斷）

第二十一款

（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等語原文爲 *visiter d'autres ports ou de faire un commerce clandestin*

sur la côte 似應譯爲（到別口岸或私在沿海地方貿易）參照一八四七年中國瑞典那威通商條約第三款及一九〇八年中國瑞典通商行船條約第六款但與一八五八年中美天津條約第十四款所載不同按該款所禁止者係指（到別港口私自貿易）其僅到別港而並未私行貿易者並無明文規定

義大利

中義通商條約

同治五年
西曆一八六六年

第九款

(游歷通商)等語原文係 to travel for their pleasure or for purposes of trade 似應譯爲(游歷或爲商務事件)

第十一款

(賃房買屋)等語原文爲 to build or rent houses 似應譯爲(賃房或蓋屋)

第十六款

譯文與原文意義不同原文爲

Chinese subjects who may be guilty of any criminal act towards Italian subjects shall be arrested and punished by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according to the laws of China. Italian subjects who may be guilty of any criminal act towards Chinese subjects shall be arrested and punished by the Italian authorities according to the laws of their country and in the form and manner to

be hereafter prescribed by the Italian governmen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on its part similarly control Chinese subjects. Justice shall be equitably and impartially administered on both sides.

似應譯爲（凡中國人民對義國人民有犯罪情事由中國官廳逮捕依中國法律懲辦意國人民對中國人民有犯罪情事由意國官吏逮捕依其本國法律懲辦凡事均依義國政府此後所定之程式辦理中國政府方面亦照樣約束中國人民雙方審判應秉公辦理）

第二十四款

（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等語原文爲 in no case shall they be called upon to pay other or higher duties than are required of subjects of any other foreign nation 似應譯爲（較諸他國人民所納者加多或加重）

第四十七款

（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等語原文係 unlawfully to enter other ports in China or to carry on clandestine trade along the coast thereof 似應譯爲（擅到別口岸或私在沿海地方貿易）

日本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光緒二十二年
明治二十九年

第六款

(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等語原文為 *travel for their pleasure or for purposes of trade to all parts of the interior of China* (似應譯為 (前往內地各處游歷或為商務事件))

秘魯

中祕通商條約

同治十三年
西曆一八七四年

第五款

(游歷通商) 數字原文爲 to travel for pleasure or for purposes of trade 似應譯爲 (游歷或商務事件)

第十三款

譯文與原文意義似不盡同原文爲 Chinese subjects who may be guilty of a criminal action towards a Peruvian citizen in China shall be arrested and punished by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according to Chinese law. Peruvian citizens in China who may commit any crime against a Chinese subject shall be arrested and punished according to the laws of Peru by the Peruvian consular officer 似應譯爲 (中國人民對在華秘國人民有犯罪情事由中國官廳逮捕依中國法律懲辦在華秘國人民對於中國人民有犯罪情事由秘國領事逮捕依秘國法律辦理)

第十六款

(舉凡通商事務) 原文無此限制

葡萄牙

中葡通商條約

光緒十三年
西曆一八八七年

第十六款

(西洋國商民在通商各口地方買地租地或租房爲建造房屋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均按民價公平定議) 等語原文爲 whenever a Portuguese subject intends to build or open houses, shops or ware houses, churches, hospitals, or cemeteries, at the treaty ports, or at other places, the purchase, rent, or lease of these properties shall be made out according to the current terms of the place, with equity, 似應譯爲(凡西洋國人民意欲在通商口港或其他地方建造房屋或設立商店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墓其買受或租賃此項財產均按該地市價公平議定)

第四十二款

(在別處沿海地方入口或私行買賣者)等語原文爲 to enter into other Ports, or to carry on a clandestine trade on the coast of China. 似應譯爲(到別口岸或私在沿海地方貿易)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8530B

分類編輯不平等條約
冊 二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初版

每部定價大洋貳元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北京外交委員會編纂處

發行兼
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THE CLASSIFIED UNEQUAL
TREATIES OF CHINA

By

COMMISSION FOR FOREIGN AFFAIRS
EDITORIAL DEPARTMENT, PEKING

1st ed., Jan., 1929

Price : \$2.8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